

声明：本《会计信息》未经本人许可，请勿外传。

会计信息 (92)

2020年11月

本期概要：

1.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2.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 听取“十三五”规划实施总结评估汇报
3.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审议《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
4. 国务院“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编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强调 高水平编制“十四五”规划纲要 确保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5. 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
7. 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进一步抓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落实 更好发挥积极财政政策效能 决定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 以改革更大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
8.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 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通过《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培育壮大绿色发展新增长点 决定在粤港澳大湾区部分地方推广实行国际航运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9. 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专题会议
10. 国务院关于2019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11. 国务院关于2019年度财政部履行出资人职责和资产监管职责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1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
13.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香港执业律师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办法》
14. 最高检出台意见服务保障自贸试验区建设
15. 前三季度主要指标由负转正 中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
16. 2020年前三季度财政收支情况
17. “十三五”期间财政科技支出年均增长10.37%
18. 工业企业利润逐季回升——国家统计局工业司高级统计师朱虹解读工业企业利润数据
19. 2020年前三季度软件业经济运行情况
20. 营商环境评价领域首部国家报告出炉
21. 国家网信办对手机浏览器扰乱网络传播秩序突出问题开展专项集中整治
22.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23. 十八部门联合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管理规范》的通知
24. 十四部门关于印发《近期扩内需促消费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25. 发改委发布支持民企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26. 两部门出台意见完善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
27. 卫健委发布《卫生健康经济管理队伍建设方案（2021—2025年）》：培养储备总会会计师等
28. 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关于推进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工作的通知

29. 科技部关于认定 2020 年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的通知
30. 跟踪审计显示部分地区存在违规收费问题
31. 全国审计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举办 2020 年世界标准日宣传活动
32. 外汇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复议程序》
33. 五部门联合抽查本年度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对违规行为零容忍
3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标准
35. 国资委印发深化央企内审监督工作实施意见
36. 国务院国资委印发《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查处工作指引》
37.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38. 银保监会出台降低企业负担行动方案
39. 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关于加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管理 切实提高审计质量的实施意见
40. 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有关负责人就印发《关于加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管理 切实提高审计质量的实施意见》答记者问
41.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3 号》的通知
42. 财政部答复秦荣生提案:适时推广远程审计
43. 财政部回复李冬玉委员评估行业整合的提案
44. 财政部对预算单位财务网络核算建议的回复
45. 2020 年度全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培养（高端班）选拔结果公布
46. 财政部会计司关于征求《〈政府会计准则第 10 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应用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47. 财政部会计司关于征求《工会会计制度（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48. 财政部会计司关于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关于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咨询文件》公开征求意见的函
49. 上海开展管理会计报告应用指引实践交流
50. 税务总局不动产司法拍卖改为“税费各担”
51.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52.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海南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53. 证监会：做好全市场注册制改革准备
54. 证监会：财务顾问由展业经验的机构开展
55. 中注协举办“注册会计师行业改革发展40周年回顾与展望”在线直播纪念专题
56. 中注协会员培养（高端班）项目首期集中培训开班
57. 四大会计师事务所悉数参展第三届进博会
58.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开展案例警示教育
59. 会计事务所前三季度注册量同比增长 92.3%
60. 关于2021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高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61. 关于2020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62. 2020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完成
63. 2020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综合阶段和专业阶段（部分考区）考试10月11日举行

- 64. 2020年度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准考证打印公告
- 65. 中评协关于公布2020年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成绩的公告
- 66. 世界经济论坛:未来5年将被机器取代的工作
- 67. 疫情中财务人才如何转型? 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全球会长支招

【中国共产党十九届五中全会公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2020年10月2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至29日在北京举行。

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委员198人，候补中央委员166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党的十九大代表中的部分基层同志和专家学者也列席会议。

全会由中央政治局主持。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习近平作了重要讲话。

全会听取和讨论了习近平受中央政治局委托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习近平就《建议（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全会充分肯定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一致认为，一年来，中央政治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沉着有力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宏观政策应对力度，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疫情防控工作取得重大战略成果，三大攻坚战扎实推进，经济增长好于预期，人民生活得到有力保障，社会大局保持稳定，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积极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

全会一致认为，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砥砺前行、开拓创新，奋发有为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战胜各种风险挑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航船继续乘风破浪、坚毅前行。实践再次证明，有习近平同志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领航掌舵，有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心、顽强奋斗，我们就一定能够战胜前进道路上出现的各种艰难险阻，一定能够在新时代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有力地推向前进。

全会高度评价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的决定性成就。“十三五”时期，全面深化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全面依法治国取得重大进展，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重大成果，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进一步彰显；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的台阶，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结构持续优化，预计二〇二〇年国内生产总值突破一百万亿元；脱贫攻坚成果举世瞩目，五千五百七十五万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粮食年产量连续五年稳定在一万三千亿斤以上；污染防治力度加大，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对外开放持续扩大，共建“一带一路”成果丰硕；人民生活水

平显著提高，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阶段，城镇新增就业超过六千万人，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超过十三亿人，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近十亿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国防和军队建设水平大幅提升，军队组织形态实现重大变革；国家安全全面加强，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即将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向前迈出了新的一大步，社会主义中国以更加雄伟的身姿屹立于世界东方。

全会强调，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再接再厉、一鼓作气，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奠定坚实基础。

全会深入分析了我国发展环境面临的深刻复杂变化，认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社会大局稳定，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同时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创新能力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农业基础还不稳固，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生态环保任重道远，民生保障存在短板，社会治理还有弱项。全党要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保持战略定力，办好自己的事，认识和把握发展规律，发扬斗争精神，树立底线思维，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抓住机遇，应对挑战，趋利避害，奋勇前进。

全会提出了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这就是：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将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将再迈上新的大台阶，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成文化强国、教育强国、人才强国、体育强国、健康中国，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国家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平安中国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全会提出了“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和必须遵循的原则，强调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

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

全会提出了“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这就是：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在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的基础上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增长潜力充分发挥，国内市场更加强大，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市场主体更加充满活力，产权制度改革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公平竞争制度更加健全，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中华文化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中华民族凝聚力进一步增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分配结构明显改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国家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国家行政体系更加完善，政府作用更好发挥，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迈出重大步伐。

全会提出，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国家创新体系，加快建设科技强国。要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全会提出，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定不移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要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推进能源革命，加快数字化发展。

全会提出，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要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全面促进消费，拓展投资空间。

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

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要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完善宏观经济治理，建立现代财税金融体制，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全会提出，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深化农村改革，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全会提出，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坚持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健全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布局和支撑体系。要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全会提出，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要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全会提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构建生态文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要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全会提出，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开拓合作共赢新局面。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依托我国大市场优势，促进国际合作，实现互利共赢。要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进贸易创新发展，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改革。

全会提出，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提高社会建设水平。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要提高人民收入水平，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全会提出，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实施国家安全战略，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把安全发展贯穿国家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防范和化解影响我国现代化进程的各种风险，筑牢国家安全屏障。要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确保国家经济安全，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全会提出，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全面加强练兵备战，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战略能力，确保二〇二七年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要提高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质量效益，促进国防实力和经济实力同步提升，构建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推动重点区域、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协调发展，优化国防科技工业布局，

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全会强调，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广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形成推动发展的强大合力。要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建设，健全规划制定和落实机制。要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祖国统一。要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积极营造良好外部环境，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和人类命运共同体。

全会号召，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同心同德，顽强奋斗，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 听取“十三五”规划实施总结评估汇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10月22日召开会议，听取“十三五”规划实施总结评估汇报。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习近平指出，“十三五”以来，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高质量发展，有力有序化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问题，沉着冷静应对外部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坚决果断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坚定朝着既定目标任务前进，“十三五”规划实施顺利，主要指标总体将如期实现，重大战略任务和165项重大工程项目全面落地见效，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即将胜利完成。

习近平强调，经过“十三五”时期的发展，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的台阶，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农业现代化稳步推进，脱贫攻坚成果举世瞩目，污染防治力度空前加大，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全面深化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对外开放持续扩大，共建“一带一路”成果丰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尤为重要的是，在“十三五”的实践中，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进一步彰显，新发展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广大党员干部政治品质和斗争精神斗争本领得到锤炼，全国各族人民精神面貌更加奋发昂扬，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提供了有力政治保证和强大奋进力量。

会议指出，要全力做好“十三五”规划收官和“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脚踏实地、乘胜前进，紧盯脱贫攻坚任务不松劲，保持污染防治定力不动摇，绷紧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这根弦不放松，推动民生改善不懈怠，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确保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

会议强调，各方面要将精力更加集中到贯彻党中央部署、谋划推动“十四五”发展上来，要胸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深刻认识“十四五”时期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的重大判断，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要乘势而上、奋力前行，推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有机衔接，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审议《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政治局10月16日召开会议，审议《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当前我国发展的国内国际环境继续发生深刻复杂变化，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有利于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有利于拓展市场空间、优化和稳定产业链供应链，是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一项重大举措。

会议强调，要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突出重庆、成都两个中心城市的协同带动，注重体现区域优势和特色，使成渝地区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经济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改革开放新高地、高品质生活宜居地，打造带动全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

会议要求，成渝地区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和一体化发展理念，健全合作机制，打造区域协作的高水平样板。唱好“双城记”，联手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共同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营造一流营商环境，以共建“一带一路”为引领，建设好西部陆海新通道，积极参与国内国际经济双循环。坚持不懈抓好生态环境保护，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处理好中心和区域的关系，着力提升重庆主城和成都的发展能级和综合竞争力，推动城市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以点带面、均衡发展，同周边市县形成一体化发展的都市圈。

【11月实施的财税法规】 2020年11月份开始实施的财税法规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发布时间：2020-10-31

关于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自开展2019年度评价时起，调整税务机关对D级纳税人采取的信用管理措施。对于因评价指标得分评为D级的纳税人，次年由直接保留D级评价调整为评价时加扣11分；税务机关应按照本条前述规定在2020年11月30日前调整其2019年度纳税信用等级，2019年度以前的纳税信用等级不作追溯调整。对于因直接判级评为D级的纳税人，维持D级评价保留2年、第三年纳税信用不得评价为A级。

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规范》的通知

十八部门联合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规范》，自2020年11月1日起实施，采取分批切换、逐步过渡的方式，河北、浙江、天津、青岛为第一批切换地方，今年10月31日前完成技术改造；山西、江苏、安徽、湖南、广东、重庆、陕西、青海为第二批切换地方，今年11月30日前完成技术改造；其他地方于今年年底前完成技术改造。

关于发布《海南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印发《海南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明确了适用的离岛免税店范围、对离岛免税店的管理要求、离岛免税店销售商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收管理要求、对离岛免税店的数据传输要求等内容。

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日前印发了《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4号，以下简称《金控办法》），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金控办法》细化了《准入决定》中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的条件和程序，进一步明确了监管范围和监管主体，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实施监管，金融管理部门依法按照金融监管职责分工对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金融机构实施监管。《金控办法》对股东资质条件、资金来源和运用、资本充足性要求、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防火墙”制度等关键环节，提出了监管要求。

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金融控股公司实施准入管理是补齐监管短板、深化金融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规范市场秩序，防范化解风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国际会计职业动态】 国际会计职业动态(2020年第10期)

来源：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布时间：2020-10-20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国际部辑译
全球及区域性会计职业组织动态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呼吁设立国际可持续性准则理事会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近日发出倡议，根据投资者、政策制定机构和其他相关方等提出的建议，呼吁设立国际可持续性准则理事会（ISSB），通过提供一致的、可比较和可信赖的专业意见，帮助企业实现价值创造和可持续发展，满足投资者、政策制定机构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需求。IFAC建议ISSB应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级别相等，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IFRS Foundation）监督。

据悉，建立ISSB的目的是为了构建一个协调一致的、相辅相成的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报告制度的生态体系。其中，ISSB将偏重于企业表现、经济及环境决策等非财务信息报告制度的建设，而IASB则继续专注于企业财务信息报告的工作，二者将在必要时相互协调，避免职责缺位。

IFAC认为，在疫情的影响下，得益于欧洲会计师联盟（Accountancy Europe）、欧盟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以及证券委员会国际组织（IOSCO）工作组等多个组织的努力，全球会计行业可进一步增强公众信任。鉴于此，各方应抓住机遇，在相关机构的支持下，由IFRS基金会协调创建ISSB。

（原文链接

<https://www.ifac.org/knowledge-gateway/contributing-global-economy/discussion/enhancing-corporate-reporting-way-forward>)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提示警惕后疫情时期报告与欺诈风险

近日，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发表题为《后疫情时期职业会计师面临的报告与欺诈风险》的文章，分析并指导职业会计师如何应对后新冠肺炎疫情时期逐渐出现的企业报告与欺诈风险。

文章指出，在未来的一段时间里，无论是职业会计师或监管机构，都需要对可能会出现的报告和欺诈风险提高警惕。对于职业会计师来说，公众期望与其实际职责往往存在着差异，这就需要职业会计师发挥职业怀疑的作用，提高对风险可能性的认识，同时要警惕外部环境不稳定给他们带来的压力。在这方面，职业会计师可以参考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IESBA）发布的相关出版物，以更好地应对此次疫情带来的压力。监管机构应尽到义务，提醒企业开展职业判断，并要求企业重视对准则的运用及疫情给财务报告带来的影响等。

此外，文章提示，职业会计师需着重考虑企业报告及欺诈风险涉及到的三个方面，包括：

1. 企业管理层的需求明确：管理层应明确告知员工，公众对其所在组织的评价取决于企业如何应对危机、企业价值观和道德守则、企业报告和财务报表、如何处理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及如何维护企业声誉等。

2. 企业的质量控制环境有效：疫情导致工作地点及工作方式改变，致使企业的内部控制发生变化，从而影响财务报告程序和可信度。

3. 就特定业务重新评估欺诈与报告风险。

(原文链接)

<https://www.ifac.org/knowledge-gateway/contributing-global-economy/discussion/reporting-and-fraud-risk-arising-covid-19-pose-significant-challenges-professional-accountants>)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发布 2019 年国际准则全球现状报告

近日，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发布《2019 年国际准则全球现状报告》，公布了国际准则的采用及实施情况，强调准则在提升透明度、提供高质量财务信息等方面的作用。

报告公布了国际准则在全球范围内的采用及实施情况、职业会计组织在准则制定方面的参与度、中小企业实施准则情况等方面的相关统计数据，同时列举了部分国家和地区的良好实践。

报告指出，迄今为止，IFAC 90%的成员组织所在的国家和地区已经采用包括国际审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在内的专业准则；80%的成员组织所在的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质量检查、调查与惩戒等机制；为了更好地支持中小企业，约有三成的 IFAC 成员组织对帮助中小企业更好地运用准则开展了培训。

(原文链接)

<https://www.ifac.org/system/files/publications/files/IFAC-International-standards-2019-global-status-report.pdf>)

有关国家和地区会计职业动态

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监管委员会发布 2020 年审计监管报告

近日，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ICAEW）监管委员会（IRB）发布 2020 年审计监管报告，主要包括审计的重要性、审计的未来发展、审计服务的监督与评价、会计师事务所与其他监管机构合作情况等内容。

报告将执业质量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与审计准则进行对照后发现，审计底稿、审计证据以及识别和评估审计风险仍然是审计服务中最常见的三大问题。报告指出，2019 年，在 ICAEW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中，74%符合监管要求，无需采取后续改进措施；18%需采取后续改进措施；8%存在重大错报问题，需采取有力改进措施。

报告就如何提高审计质量提出两点建议，一是每三年至少开展一次有效复核，由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独立于项目组的复核人员负责。小型会计师事务所通常没有独立的内部复核资源，则每三年至少开展一次外部复核。二是针对存在审计缺陷或失败的领域，找出根本原因，不同会计师事务所需根据自身情况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

(原文链接)

<https://www.icaew.com/insights/viewpoints-on-the-news/2020/sep-2020/audit-monitoring-report-finds-good-practice-but-room-for-improvement>)

日本加强证券执业登记审批与执业质量检查

近日，日本公认会计士协会（JICPA）理事会审批通过《执业质量管理委员会运营细则》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业务登记细则》修订稿，拟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开始实施。主要修订包括：

1. 审核更加严格。此前，JICPA 在收到会计师事务所提交上市公司审计的预登记申请后，通过面谈或现场调查，经 JICPA 预登记审核部门审查，由 JICPA 执业质量管理委员会最终决定是否批准执行证券业务。而新政策规定，“面谈或者现场调查”改为“必须由审核人确认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备充分的执业质量管理体系实施上市公司审计，后续根据需求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指导”。

2. 审核时间延长。此前，从会员提交申请到执业质量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的时间一般

为2个月，但由于上述第1条涉及到的修订，审核趋于严格，审核周期也将变长，因此会计师事务所需要预留足够的时间。

JICPA于1999年引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制度。为进一步确保资本市场财务报表审计的可信度，JICPA于2007年开始实施会计师事务所证券业务登记制度。2020年8月25日，JICPA发布了《执业质量检查制度》修订版，详细规定执业质量检查制度的概要、检查标准、检查方法、检查结果的告知及发布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业务登记细则等，同时明确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承接上市公司审计的情况。原则上，所有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均属于执业质量检查的对象，但考虑到社会责任以及实操性，JICPA重点选择《注册会计师法》中规定的大公司或者一定规模以上的信用金融机构的审计进行执业质量检查。执业质量检查种类分为一般检查和特殊检查，具体可参见下表。与此同时，JICPA内部新设自律监督委员会，监督协会的整体运营情况，从全局角度助力协会发展，以获取社会的更多理解。

JICPA 执业质量检查分类情况

执业质量 检查种类	执业质量 检查频率	执业质量 检查目的	检查结果 的审批	检查方法
一般检查	原则上3年一次、大型会计师事务所2年一次，有缩短或延长（最长5年）的情况	确认会计师事务所整体的执业质量管理状况	执业质量管理委员会	现场调查
特殊检查	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管理体系、审计实施情况、特定话题等存在需要及时确认的理由	1) 确认会计师事务所在特定领域的执业质量管理情况； 2) 确认特定的审计业务管理情况	执业质量管理委员会	书面、问询或现场调查

(原文链接)

<https://jicpa.or.jp/news/information/files/5-30-0-0-20200608.pdf> ;
<https://jicpa.or.jp/news/information/files/0-30-0-2-20200915.pdf>)

英国 2020 年前百家会计师事务所排名公布

英国会计时代网站 (accountancyage.com) 近日发布英国 2020 年前百家会计师事务所排名调查报告。2020 年，英国前百家会计师事务所收入总计为 172.78 亿英镑，即 1510 亿人民币。

与 2019 年相比，前 8 家会计师事务所排名并无变化。“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仍然占据前 4 位，收入合计 129.74 亿英镑，占前 100 会计所收入的 75.1%。BDO、致同、RSM 分列 5 到 7 位。英国 Smith & Williamson 会计师事务所位居第 8。

英国前 20 家会计师事务所排名信息

(单位：百万英镑)

2020 年排	2019 年排	变化	会计师	业务	同比增 长 (%)	财报截止日	合伙 人数	每位合 伙人业
------------	------------	----	-----	----	--------------	-------	----------	------------

名	名	情况	事务所	收入			量	务收入
1	1	不变	普华永道	4,233	12	2019/6/30	926	
2	2	不变	德勤	3,970	10.9	2019/5/31	1059	
3	3	不变	安永	2,450	1.5	2019/6/30	735	0.679
4	4	不变	毕马威	2,321	7.8	2018/9/30	635	
5	5	不变	BDO	577.7	25	2019/5/7	250	
6	6	不变	致同	514	2.3	2019/12/31	190	
7	7	不变	RSM	356	6.4	2020/3/31	135	2.64
8	8	不变	Smith & Williamson	295.2	6.1	2020/4/30	222	1.39
9	/	/	Azets	270	/	2020/6/30	616	0.43
10	9	退1名	玛泽	204.9	4.1	2020/8/31	131	1.56
11	10	退1名	鹏歌富达 UKI	149.7	7	2020/5/31	167	1.23
12	15	进3名	天职国际 MHA MacIntyre Hudson	125.13	7.4	2020/3/30	123	1.34
13	11	退2名	大华	117.58	8.6	2019/12/31	142	
14	12	退2名	Haines Watts	106.4	11.1	2020/3/31	106	1
15	13	退2名	Saffery Champness	96.7	5.85	2020/3/31	90	1.07
16	14	退2名	国富	96.44	9.65	2020/3/31	82	1.18
17	16	退1名	Begbies Traynor Group	70.5	17.3	2020/4/30	70	
18	18	不变	FRP Advisory	63.19	16.2	2020/4/30	56	1.13
19	19	不变	恩哈扬 Hacker Young	49.7	1.35	2020/4/30	71	0.7
20	22	进2名	Buzzacott	45.34	12.71	2019/9/30	35	1.29

报告指出，英国会计行业在2020年的新技术投资规模再创新高，超过7300万英镑。新技术投资直接影响会计师事务所整体收入。2020年，开展新技术投资的会计师事务所收入增长10.26%，较未开展新技术投资的会计师事务所高出2.9%。因此，已通过人工智能（AI）、云软件和数据科学开展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更愿意在创新领域大幅投资。

报告指出，新冠肺炎疫情致使英国会计行业变革运营模式，远程办公模式已与办公室工作模式开始融合。一旦发生第二波疫情，会计师事务所可无缝过渡到远程办公模式。

据“YCY会计行业观察”指出，与中国和美国相比，英国会计服务市场更发达。在英国，

每亿元国内生产总值（GDP）对应的前百家会计师事务所收入为 78.7 万美元，美国为 43.1 万美元，而中国仅为 6 万美元。

中国、美国和英国国内生产总值（GDP）与前百家会计师事务所收入总额对比

项目	中国	美国	英国
2019 年国内生产总值（GDP）（亿美元）	136,100	205,400	28,550
前百家会计师事务所收入总额（亿美元）	82.32	885	224.62
每亿元国内生产总值（GDP）对应的前百家会计师事务所收入总额（美元）	60,485	430,867	786,759

（相关排名信息链接：YCY 会计行业观察

<https://www.accountancyage.com/2020/10/14/top-50-50-growth-amplified-for-firms-investing-in-technology/>）

国际注册专业会计师协会：把握会计和报告发展趋势对未来会计教育的影响

会计教育既影响会计组织，也为会计组织服务，会计教育培养了未来的会计师。过去十年，会计和报告领域的重大进展提高了未来会计师的门槛，对会计教育产生了重大影响。例如，会计师现在需要掌握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IESBA）发布的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综合报告理事会（IIRC）发布的综合报告框架以及其他全球公认的框架和实践。他们还必须理解企业及其运营环境、相关风险及其产生的财务和非财务影响。

国际注册专业会计师协会（AICPA|CIMA）认为，“对标普 500 强公司来说，无形资产的价值已超过总市值的 80%”，因此，会计师不可能再仅仅负责记录有形资产，报告资产金额，他们更需要关注价值创造，需就如何创造价值及如何将价值创造融入企业决策，以现实为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提供建议。这要求会计师具备完备的技能，尤其是职业价值观、职业道德、沟通能力、非财务信息披露及批判性思维等。

AICPA|CIMA 在题为《全球管理会计原则》的报告中指出，对会计师来说，真正的挑战在于通过分析业务开展情况，在利益相关方之间建立信任，从而在更广泛的背景下理解价值创造过程。未来的年度报告需要展示更广泛的绩效模型，而不仅仅是审计合规检查表，这要求未来的会计师能掌握新技能，理解商业模式，迅速抓住机遇，理解利益相关方愿景，从而帮助企业做出决策。因此，未来的会计课程必须强化定量和定性信息以及前瞻性和回顾性分析等内容。

（原文链接

<https://www.ifac.org/knowledge-gateway/developing-accountancy-profession/discussion/implications-new-reporting-trends-accounting-education>）

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呼吁接受数字化转型

新冠肺炎疫情下，从线上办公到远程服务，各行各业都在调整工作方式及商业模式，重新思考全球互联性和供应链并进行企业转型。企业转型应基于数字化技术的应用，企业需积极地适应并采用数字化方案实现正常运营。

为此，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组织会员和利益相关方召开圆桌会议，并对全球 4,264 名会计和金融专业人士（包括会员、分支机构和学生）进行调查后，发表题为《数字会计的见解：变革世界中的数字技能》的调查报告。89%的受访者表示数字化技能对会计行业非常必要，63%的受访者表示自己具备适当的数字技能。

鉴于数字化正从根本上改变商业模式，会计师需理解数字技术语言并领悟其如何指引商业模式变革。商业模式的变革直接影响到会计师如何收集、核实和使用会计和金融行业

爆炸性增长的数据。会计师需站在新技术发展趋势前沿，掌握适当的数字知识和实践技能，将会计师职业道德、商业头脑和数字技能结合起来，正确利用数据指导决策过程和数字化投资。为此，ACCA和安永联合发布题为《工作的意义：走出疫情的数字生产力》的专业报告，提出值得财务人士关注的职业发展与转型机会，并阐述每个新业务机会对数字化技能提出的新要求。总体而言，推动数字化应用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在全球范围内，社区技术（社交媒体和短信息应用等）采用率最高仅为55%，新一代云计算技术仅为36%，数据技术仅为30%。预计在未来十年，所有上述技术的采用率将达到90%。

（原文链接

https://www.accaglobal.com/in/en/professional-insights/technology/The_Digital_Accountant.html ;
https://www.accaglobal.com/in/en/professional-insights/technology/Meaningful_Work_Digital_Professional.html)

澳大利亚新西兰特许会计师协会指出会计师应树立底线思维

澳大利亚新西兰特许会计师协会（CAANZ）网站刊文《会计师应树立底线思维》。CAANZ认为，会计师应遵守职业道德守则的基本原则，包括专业胜任能力和尽职审慎。

首先，会计师必需掌握并保持最新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澳大利亚税务局（ATO）或CAANZ等机构在开展执业质量检查时发现的多项问题均涉及到会计师未能掌握关于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的最新知识和技能，致使会计师和所在会计师事务所遭受处罚。因此，会计师在承接业务时，必须保证自己掌握与所承接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的最新知识和技能。

其次，会计师必需牢记，善良并不适用于审计业务，反而可能适得其反。非执业会员或已退休会员往往出于人情或慈善等原因承接业务，却因未能遵守职业准则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无法履行职责。因此，会计师在回馈社区时需谨记自己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能力领域，谨慎承接来自不相关领域的业务。

再次，在亲友请求帮助的情况下，会计师必需在法律法规和胜任能力层面上坚守自己的专业领域，通过委托书的形式清楚列明自己可以承接的业务。

最后，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多个重要领域发生变革，包括税务、养老金和企业运营等，其中部分变革可能成为永久性状态。为此，会计师必须额外警醒，全面认识和掌握这些变革产生的影响，坚守底线，在自己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领域提供服务。

（原文链接

<https://www.acuitymag.com/business/the-danger-of-cas-not-knowing-their-limits>)

国际会计公司动态

毕马威：中国企业首席执行官对未来充满信心

毕马威近期发布题为《2020年首席执行官调查》的调查报告，其信息来源于毕马威于今年年初和年中分别开展的两次调查[1]。调查结果显示，随着疫情的蔓延，三分之一的受访者对未来三年发展前景的乐观态度降低，但中国受访者对经济和企业发展前景更有信心。

调查发现，人才风险和供应链风险成为疫情后各企业面临的主要挑战，防止关键员工流失并招募专业人才对企业发展前景至关重要。关于供应链风险，在中国受访者中，高达75%的人表示将重新思考全球供应链布局，以便更快速地响应客户需求、增强供应链应对自然灾害等的能力并更加靠近客户；而全部受访者中有9%出于政府压力而不得不考虑重新布局供应链。

在7-8月的特别调查中，55%的中国受访者认为疫情大大加速了企业数字化转型进程，

特别是通过人工智能和云计算等技术实现转型；而在全部受访者中，仅有 30%的人持有同样观点。与此同时，受访者均认同在可见的未来，企业在加速数字化转型及提升客户数字体验等领域仍面临挑战，如深入理解未来运营场景及在不同市场大规模复制技术应用等。

调查表明，企业运营方式因疫情发生变革。线上办公模式因疫情得以大规模推广，数字化办公在维持业务连续性方面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在 7-8 月的特别调查中，85%的中国受访者认为远程办公拓展了企业的潜在人才储备，80%的中国受访者表示将缩减办公空间，这一比例高于全部受访者的 69%。

调查发现，疫情促使中国首席执行官更加关注企业社会责任及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领域的信息披露。90%的中国受访者认为自己更加认同所在组织，而全部受访者中只有 79%的人持有同样观点；90%的中国受访者表示将满足员工、社区、合作伙伴、投资人等各利益相关方的需求，高于全部受访者的 77%。

（相关信息来源：毕马威中国微信公众号）

[1] 第一次调查于 2020 年 1-2 月间开展，主要调查对象为来自资产管理、汽车、银行、消费者和零售业、能源、基础设施、保险、生命科学、制造业、科技及电信等 11 个行业的 1,300 位首席执行官，他们来自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中国、法国、印度、英国、德国、西班牙、意大利、日本等 11 个国家。因新冠肺炎疫情，毕马威于 2020 年 7-8 月间开展第二次特别调查，主要调查对象为来自上述行业的 315 位首席执行官，他们来自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法国、意大利、日本、英国和美国等 8 个国家。

【国务院会议】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编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强调 高水平编制“十四五”规划纲要 确保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韩正出席

10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编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就规划纲要编制作了汇报。与会同志进行了讨论。李克强指出，“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同时也面临很多新挑战。编制“十四五”规划纲要，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把握新发展阶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新发展格局，紧扣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使规划既有战略性和前瞻性、又有针对性和操作性，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制定“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建议的部署变成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具体蓝图。

李克强指出，我国仍然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规划编制要立足国情、实事求是，坚持发展第一要务，着力办好自己的事。要深入研判未来发展趋势特别是各种不确定因素，围绕提升发展质量、增进民生福祉等，科学构建指标体系、提出具体目标，使规划既鼓舞人心又符合实际，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

李克强要求，规划编制要谋划确定“十四五”发展的支撑举措。围绕强化创新驱动发展、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扩大国内需求、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等，再推出一批发展工程、创新工程、民生工程，特别是在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等方面加大力度。要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重大政策，保障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落地。

李克强说，编制规划是政府的职责，实施规划要依靠人民群众，尊重经济规律，发挥市场力量。规划要围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善

用改革开放的办法破难题促发展。突出敢啃硬骨头，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持续推进“放管服”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拿出更多更有力的开放举措，促进国际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李克强强调，编制规划是当前一项重要任务。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强化全局意识和责任，抓好各领域重大问题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特别是社会公众意见，进一步集思广益、凝聚共识。做好国家规划与地方规划、专项规划有机衔接。全国上下共同努力，推动“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国务院令】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修订后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2020-10-27 来源：新华社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科技奖励制度是党和国家为激励自主创新、激发人才活力、营造良好创新环境采取的重要举措，是我国长期坚持的一项重要制度，对于促进科技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有关举措以及科技奖励实践中探索的做法和经验上升为法律规范，进一步完善科技奖励制度，同时解决实践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性和创造性，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有必要修订现行条例。

修订后的《条例》共5章38条。

《条例》规定，科技奖励制度的目标是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明确国家科学技术奖应当与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和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国家加大对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奖励。强调科技奖励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条例》落实科技奖励由推荐制调整为提名制的改革要求。改革报奖方式，实行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等提名的制度，在坚持政府主导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专家、学者作用，强化奖励的学术性。

《条例》完善科技奖励的评审职责、评审标准、评审程序等制度，明确科技部与国家科技奖励委员会的职责分工，明确各奖种评审标准和激励导向，完善评审办法，明确评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办法、奖励总数、奖励结果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布。

《条例》加强科技奖励诚信体系建设。明确评审专家需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科学道德，在科技活动中违反伦理道德或者有科研不端行为的个人、组织不得被提名或者授予国家科学技术奖，建立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禁止使用国家科学技术奖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

《条例》加大对科技奖励的监督惩戒力度。明确提名者、评审专家等奖励活动主体应当遵守的工作纪律，禁止任何个人、组织进行可能影响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对奖励活动各主体均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务院文件】 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

2020年10月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

14号)。

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的基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是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号)印发以来，我国上市公司数量显著增长、质量持续提升，在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凸显。但也要看到，上市公司经营和治理不规范、发展质量不高等问题仍较突出，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存在差距。同时，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高质量发展面临新的考验。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按照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坚持存量与增量并重、治标与治本结合，发挥各方合力，强化持续监管，优化上市公司结构和发展环境，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性明显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改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质量显著提高，为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一) 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规则，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界限和法律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要履行诚信义务，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要依法合规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忠实勤勉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作用。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健全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和方式。科学界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方的权责，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加快推行内控规范体系，提升内控有效性。强化上市公司治理底线要求，倡导最佳实践，加强治理状况信息披露，促进提升决策管理的科学性。开展公司治理专项行动，通过公司自查、现场检查、督促整改，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银保监会等单位负责)

(二) 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以提升透明度为目标，优化规则体系，督促上市公司、股东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完善分行业信息披露标准，优化披露内容，增强信息披露针对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优化信息披露编报规则，提升财务信息质量。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要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相关部门和机构要按照资本市场规则，支持、配合上市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单位负责)

三、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

(三) 支持优质企业上市。全面推行、分步实施证券发行注册制。优化发行上市标准，增强包容性。加强对拟上市企业的培育和辅导，提升拟上市企业规范化水平。鼓励和支持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上市。发挥股权投资机构在促进公司优化治理、创新创业、产业升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培育科技型、创新型企业，支持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企业发展壮大。发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在培育企业上市中的积极作用。(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单位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 促进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完善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收购和分拆上市等制度，丰富支付及融资工具，激发市场活力。发挥证券市场价格、估值、资产评估结果在国有资产交易定价中的作用，支持国有企业依托资本市场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境内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境外优质资产，允许更多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对境内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提升上市公司国际竞争力。研究拓宽社会资本等多方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渠道。

(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 完善上市公司融资制度。加强资本市场融资端和投资端的协调平衡，引导上市公司兼顾发展需要和市场状况优化融资安排。完善上市公司再融资发行条件，研究推出更加便捷的融资方式。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开展长期债务融资。稳步发展优先股、股债结合产品。大力发展权益类基金。丰富风险管理工具。探索建立对机构投资者的长周期考核机制，吸引更多中长期资金入市。(证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银保监会等单位负责)

(六) 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制度，在对象、方式、定价等方面作出更加灵活的安排。优化政策环境，支持各类上市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强化劳动者和所有者利益共享，更好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上市公司员工积极性。

(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等单位负责)

四、健全上市公司退出机制

(七) 严格退市监管。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程序，加大退市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通过财务造假、利益输送、操纵市场等方式恶意规避退市行为，将缺乏持续经营能力、严重违法违规扰乱市场秩序的公司及时清出市场。加大对违法违规主体的责任追究力度。支持投资者依法维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八) 拓宽多元化退出渠道。完善并购重组和破产重整等制度，优化流程、提高效率，畅通主动退市、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上市公司多元化退出渠道。有关地区和部门要综合施策，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方式出清风险。(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解决上市公司突出问题

(九) 积极稳妥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坚持控制增量、化解存量，建立多部门共同参与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处置机制，强化场内外一致性监管，加强质押信息共享。强化对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风险约束机制。严格执行分层次、差异化的股票质押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控制限售股质押。支持银行、证券、保险、私募股权基金等机构参与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化解。(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 严肃处置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坚持依法监管、分类处置，对已形成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要限期予以清偿或化解；对限期未整改或新发生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要严厉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依规认定上市公司对违规担保合同不承担担保责任。上市公司实施破产重整的，应当提出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

(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一) 强化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政策支持。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重大突发事件，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的，证券监管部门要在依法合规前提下，作出灵活

安排；有关部门要依托宏观政策、金融稳定等协调机制，加强协作联动，落实好产业、金融、财税等方面政策；各级政府要及时采取措施，维护劳务用工、生产资料、公用事业品供应和物流运输渠道，支持上市公司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六、提高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法违规成本

（十二）加大执法力度。严格落实证券法等法律规定，加大对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强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协作，实现涉刑案件快速移送、快速查办，严厉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完善违法违规行为认定规则，办理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案件时注意区分上市公司责任、股东责任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个人责任；对涉案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一并查处，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依法采取暂停、撤销、吊销业务或从业资格等措施。（证监会、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司法部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三）推动增加法制供给。推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加重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刑事法律责任，完善证券民事诉讼和赔偿制度，大幅提高相关责任主体违法违规成本。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依法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推广证券期货纠纷示范判决机制。（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公安部、财政部等单位负责）

七、形成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工作合力

（十四）持续提升监管效能。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向，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作为上市公司监管的重要目标。加强全程审慎监管，推进科学监管、分类监管、专业监管、持续监管，提高上市公司监管有效性。充分发挥证券交易所一线监督及自律管理职责、上市公司协会自律管理作用。（证监会负责）

（十五）强化上市公司主体责任。上市公司要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不断提高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各尽其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对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上市公司要依法维权。鼓励上市公司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方式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全国工商联等单位负责）

（十六）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健全中介机构执业规则体系，明确上市公司与各类中介机构的职责边界，压实中介机构责任。相关中介机构要严格履行核查验证、专业把关等法定职责，为上市公司提供高质量服务。相关部门和机构要配合中介机构依法依规履职，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信息。（证监会、财政部、司法部、银保监会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七）凝聚各方合力。完善上市公司综合监管体系，推进上市公司监管大数据平台建设，建立健全财政、税务、海关、金融、市场监管、行业监管、地方政府、司法机关等单位的信息共享机制。增加制度供给，优化政策环境，加强监管执法协作，协同处置上市公司风险。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共同营造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各相关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证监会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

时间：2020-10-09 来源：证监会

日前，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从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高度，明确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总体要求，从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健全上市公司退出机制、解决上市公司突出问题、提高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

违法违规成本、形成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工作合力等方面，对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作出了系统性、有针对性的部署安排，是今后一段时期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发布《意见》，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高度重视，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具体体现，是贯彻“六稳”“六保”部署、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落实新证券法的重要举措。今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实体经济，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客观影响，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面临新考验。国务院发布《意见》，将为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氛围，有力推动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证监会将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作为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重中之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国务院金融委的统一指挥协调下，切实抓好《意见》贯彻落实工作。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意见》作为当前最重要的任务，加大政策宣讲力度，统一思想认识，准确把握《意见》精神和政策要求。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持续推进贯彻实施新证券法，完善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制度规则体系，提升监管服务水平。全面落实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要求，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净化市场生态。坚定不移推进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大重点改革攻坚，助力落实“六稳”“六保”任务。着力加强与地方政府、相关部委等各方协作配合，不断优化政策环境和生态体系，努力形成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新格局，共同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国务院常务会议】 要求进一步抓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落实 更好发挥积极财政政策效能 决定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 以改革更大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10 月 21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进一步抓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落实，更好发挥积极财政政策效能；决定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以改革更大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

会议指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有关部门和地方认真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推动规模性纾困政策迅速落地，成效不断显现。截至 9 月底，今年新增 2 万亿元财政资金中，应下达地方的 1.7 万亿元，已有 1.57 万亿元下达到市县使用单位，有效补充地方财力保证了减税降费到位，有力支撑了保居民就业、保市场主体、保基本民生，支持了重大项目建设和脱贫攻坚，保障了基层正常运转。前三季度新增减税降费超过 2 万亿元。实施规模性纾困政策和直达机制，保住了上亿市场主体，支撑了近 900 万人城镇新增就业，为经济稳定恢复发挥了关键作用。下一步，要围绕完成全年发展主要目标任务，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有效性，继续抓好直达机制落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要总结今年做法，研究建立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以改革的办法提高财政资金效能，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一是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对可直接分配的中央和地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具备条件的专项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一般性转移支付，可纳入直达机制，基本实现中央财政民生补助资金全覆盖，确保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工资等及时足额兑现，更好支持保基层运转。二是完善直达资金管理。合理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各地要强化责任，增强资金分配使用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三是完善监管，加快推进部门间数据开放共享，强化对直达资金的全过程监控，严防“浑水摸鱼”，确保用好资金。

会议指出，深化“放管服”改革，在前期试点基础上，在各地区、各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既能利企便民、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又能促进诚信社会建设，是破立并举、有利长远的重要改革举措。会议决定，一是按照“减

证便民”要求，对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相关、依申请办理的高频事项或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特别是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社会保险等方面，抓紧推行告知承诺制。涉及公共安全、生态保护、人身健康等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目录要向社会公布。二是明确适用对象。申请人不愿或无法承诺的，应按规定提交证明或办理许可。对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三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申请人要对承诺负责。对承诺不实的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实施失信惩戒。

李克强详解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意味着什么

2020-10-23 来源：中国政府网

李克强总理10月21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前期试点基础上，在各地区、各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

“采取告知承诺制来取代证明，是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和‘证照分离’改革的必要条件。”李克强说，“这既能利企便民、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又能促进诚信社会建设，是破立并举、有利长远的重要改革举措。”

去年5月，13个省（市）和5个国务院部门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总理要求，下一步要在认真梳理总结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

李克强强调，要按照“减证便民”要求，对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相关、依申请办理的高频事项或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特别是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社会保险等方面，抓紧推行告知承诺制。涉及公共安全、生态保护、人身健康等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目录要向社会公布。

“过去一些地方和部门习惯于查证明，但现在一些证明真假难辨，实际上成本很高。推行告知承诺制后，意味着申请人要对承诺负责。”总理说，“一旦被查出承诺不实，或不准确甚至涉嫌欺诈，那对不起，该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

李克强说，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对地方和部门特别是直接面对企业和群众的办事机构来说，是个不小的考验。

李克强说：“这项改革看似动静不大，实际上既动当下利益格局，又惠长远信用建设。我们在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程中，既要敢于打破旧的不合理的条条框框，又要勇于新的建章立制。”

当天会议决定，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要明确适用对象。申请人不愿或无法承诺的，应按规定提交证明或办理许可。对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申请人要对承诺负责。对承诺不实的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实施失信惩戒。

【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 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通过《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培育壮大绿色发展新增长点 决定在粤港澳大湾区部分地方推广实行国际航运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0月9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通过《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培育壮大绿色发展新增长点；决定在粤港澳大湾区部分地方推广实行国际航运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会议指出，保住就业就可以稳住经济基本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今年以来各

地各有关部门坚持就业优先，狠抓稳就业举措落实，前8个月城镇新增就业累计781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从2月份的高点逐步回落。但当前保就业仍面临很大压力。一要继续保市场主体、稳就业岗位。抓好助企纾困和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完善减负、稳岗、扩就业措施，对受冲击大、生产经营恢复慢的中小微企业、困难行业加大帮扶。二要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推进行动和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力，拓展市场化就业渠道，做好对未就业毕业生“不断线”服务。加大对农民工就业服务和创业支持，扩大以工代赈建设领域和实施范围。强化困难人员就业援助。统筹做好受灾群众、退捕渔民、残疾人等就业工作。三要更大释放就业潜力。持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压实各方责任，鼓励发展灵活就业，多措并举增加岗位。

适应产业升级趋势和绿色消费新需求，会议通过《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在技术路线选择等方面的主体地位，更好发挥政府在标准法规制定、质量安全监管等方面作用。引导新能源汽车产业有序发展，推动建立全国统一市场，提高产业集中度和市场竞争力。

为加大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支持、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会议决定，从今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在南沙自贸片区开展国际航运保险业务给予一定的税收优惠；从今年10月1日起，对以珠三角9市37个港口为启运港、以南沙保税港区和前海保税港区为离境港的水运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境内货物启运出口即可退税，减少企业资金占压成本。

【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会议】刘鹤主持召开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专题会议 2020-10-31 来源：中国政府网

10月31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金融委）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研究部署金融系统贯彻落实工作。会议由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金融委主任刘鹤主持，金融委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会议认为，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是在世界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具有全局性、历史性意义的重要会议。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重要讲话，对做好“十四五”期间和更长时期工作进行了全面战略部署。深入学习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金融系统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会议强调，要按照五中全会做出的战略部署，扎实做好金融改革开放各项工作。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完善货币供应调控机制，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提升金融科技水平，增强金融普惠性。深化国有商业银行改革，支持中小银行和农村信用社持续健康发展，改革优化政策性金融。增强资本市场枢纽功能，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推进金融双向开放。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加强制度建设，提高金融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完善存款保险制度。坚决整治各种金融乱象，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坚决维护金融稳定，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会议指出，当前金融科技与金融创新快速发展，必须处理好金融发展、金融稳定和金融安全的关系。要落实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尊重国际共识和规则，正确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既要鼓励创新、弘扬企业家精神，也要加强监管，依法将金融活动全面纳入监管，有效防范风险。监管部门要认真做好工作，对同类业务、

同类主体一视同仁。要监督市场主体依法合规经营，遵守监管规则，完善公司治理，履行社会责任。要增强业务信息披露全面性和透明度，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投资者教育。要督促上市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依法披露资金用途。要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要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关于2019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发布日期：2020年10月16日 来源：中国人大网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形成《国务院关于2019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2019年，中央企业资产总额87.0万亿元、负债总额58.4万亿元、国有资本权益17.8万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67.2%。

2019年，地方国有企业资产总额146.9万亿元、负债总额91.4万亿元、国有资本权益47.1万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62.2%。

汇总中央和地方情况，2019年，全国国有企业资产总额233.9万亿元、负债总额149.8万亿元、国有资本权益64.9万亿元。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2019年，中央金融企业资产总额199.5万亿元、负债总额178.8万亿元，形成国有资产（国有资本及应享有的权益）14.9万亿元。

2019年，地方金融企业资产总额93.7万亿元、负债总额83.7万亿元，形成国有资产5.3万亿元。

汇总中央和地方情况，2019年，全国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293.2万亿元、负债总额262.5万亿元，形成国有资产20.1万亿元。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2019年，中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5.0万亿元、负债总额1.2万亿元、净资产3.8万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1.1万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3.9万亿元。

2019年，地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32.7万亿元、负债总额9.5万亿元、净资产23.2万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10.7万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22.0万亿元。

汇总中央和地方情况，2019年，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37.7万亿元、负债总额10.7万亿元、净资产27.0万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11.8万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25.9万亿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因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尚未完成，全国国有土地、国有森林、草地总面积为截至2018年底数据，分别为50552.7万公顷（75.8亿亩）、8436.6万公顷（12.7亿亩）、28603.3万公顷（42.9亿亩）。2019年，全国水资源总量29041.0亿立方米，内水和领海面积38万平方公里。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

1. 着力落实“两个一以贯之”，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国有企业深入贯彻全国国企党建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加力强根铸魂，中央文化企业、国铁集团、邮政集团公司制改制全面完成，同步实现党建入章程。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国

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扎实开展“基层党建推进年”专项行动。

2. 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构建国民经济发展新格局。深入推进中央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加快优化布局结构，提升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积极支持全国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和厂办大集体改革。

3. 加快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增强市场主体活力。研究起草方案，明确国企改革时间表、路线图，为未来三年国资国企改革提供行动指南。积极推动组建政府直接授权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全面推开。

4. 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夯实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微观基础。加强对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的指导和协调，前三批试点中，超过70%的试点企业基本或即将完成引进战略投资者任务，第四批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启动实施。指导中央企业通过科创板、产权市场等平台与资本市场对接，推动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1. 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推进实施国家重大战略。进一步做实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积极稳妥补充金融机构资本金。规范有序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稳投资”。支持政策性金融机构“稳外贸”，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做好援外优惠贷款和“两优”贷款项目等工作，支持“一带一路”建设。

2. 全面完善管理体系，提升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水平。印发实施《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股权董事管理的意见》、《国有金融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实施办法》等多项制度，研究起草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例。

3. 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快推进中投公司改革；推动农业发展银行成立董事会，建立授权制度体系。扎实推进修订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加强中央金融企业财务监督管理，修订出台《全国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工作考核办法》。

4. 支持普惠金融提质增效，提升用户金融获得感。印发实施《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快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业务运作。落实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第二期出资166亿元，累计完成支小支农再担保业务规模2627.2亿元、担保户数16万户，合作机构平均年担保费率降至1.2%。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确保过紧日子要求落地生效。严格资产配置审核，落实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等制度。推进国有资产整合利用，盘活闲置资产。健全开放共享机制，完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平台上线设备信息。全面完成公务用车改革任务。

2. 服务和保障社会事业发展，全力支持脱贫攻坚。教育资源向边远农村地区倾斜，实施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两类学校”底部攻坚。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覆盖城乡的公立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基本建成，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逐步提升。中央财政积极出资支持村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三区三州”旅游基础设施等项目。

3. 着力提升管理规范层级，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研究起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条例，加快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法制建设。印发实施《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授权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进一步加大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管理的授权力度。

4. 夯实管理基础，持续优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举措。持续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推进建立预算资金形成资产的全链条管理机制。探索资产绩效管理，提升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效率。加强财政资产管理与公共基础设施等行业管理的融合，逐步建立财政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相互配合、协调一致的工作机制。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围绕重大战略精准施策，确保各项政策规划落地实施。持续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服务区域协调发展，编制《京津冀平原地面沉降综合防治总体规划（2019-2035年）》，完成雄安新区2019年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和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冬奥会配套交通项目、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等重点项目用地审批。减免不动产登记等中央收费事项。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林木采伐“放管服”改革。

2. 认真履行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稳步开展各项基础管理工作。严守数据真实底线，扎实开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落实中央加快建立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制度要求，编制印发总体方案。初步构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制度框架。探索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评价评估体系和有偿使用制度。深化节约集约利用，全面实施土地二级市场建设。

3. 推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建设，加快建立健全规划体系。全面部署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推进各地完成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试点。推动规划审批改革，实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定额管理制度。深入推进生态保护修复，编制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功能修补，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实施“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和渤海综合治理。

4.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推动完成“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加强林草资源保护和利用，稳步推动国家公园试点。加强水资源整体保护和利用，持续推进华北地下水超采治理。推进海洋强国战略实施。

5. 加强自然资源法治体系建设，严格开展清查治理和督察执法。完成土地管理法、森林法修改，加快推进矿产资源法、草原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修改完善，形成国家公园法草案建议稿。开展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整治，开展覆盖全国范围的森林督查。建立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协作工作机制，推进执法监管平台建设。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建工作与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相统一。坚持和完善中央企业党建责任制考核，加强高素质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建设。切实落实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机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巩固党委（党组）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增强全面从严治党在资产管理领域的指导性作用，以党建工作促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有效监管。

（二）着力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全面提升国资国企改革综合成效。贯彻落实国企改革“1+N”系列文件精神，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为契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持续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加快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

（三）加快构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框架，促进国有金融资本职能有效发挥。建立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框架，适时出台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例。优化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积极发挥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用，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加快构建国有金融机构激励约束机制。加快完善金融企业财务监管制度。

（四）持续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推进资产管理提质增效。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设，探索建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特点的管理体系。推进公共基础设施等类型资产信息化管理。推进资产绩效管理、科研仪器共享

共用工作。

(五) 筑牢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 不断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全面完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 健全完善国家级数据库管理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加快推进清查试点和资产价值评估标准制定。建立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协作工作机制。探索构建国家公园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体系。推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建设。

【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关于2019年度财政部履行出资人职责和资产监管职责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发布日期: 2020年10月16日 来源: 中国人大网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有关要求, 形成《国务院关于2019年度财政部履行出资人职责和资产监管职责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含金融企业), 主要内容如下:

一、企业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 是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支柱和依靠力量。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党的十八大以来, 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 中央有关部门、各级地方党委政府和国有企业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 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 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 扎实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 国资国企各项工作呈现出崭新局面。

(一) 国有企业基本情况。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法》,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享有出资人权益。中央层面, 97家中央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国铁集团、邮政集团、烟草总公司、北大荒集团)由财政部履行出资人职责。中央文化企业作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力量, 由中央宣传部有效主导, 财政部履行出资人职责。部分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因履行职责、承担相关工作任务和后勤保障等需要还兴办了一些企业, 这些企业由所属部门、主办单位负责具体管理, 财政部依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实施监管。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 正在实施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

(二) 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近年来, 国有企业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顶梁柱作用, 将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有机统一, 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综合国力作出了突出贡献。

截至2019年底, 全国国有企业资产总额233.9万亿元、负债总额149.8万亿元、国有资本权益64.9万亿元, 同比分别增长11.2%、10.9%、10.5%; 资产负债率64.0%, 下降0.2个百分点; 实现营业总收入63.5万亿元、利润总额3.9万亿元, 分别增长6.9%、6.9%。

二、财政部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 财政部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市场化改革迈出实质性步伐。一是按照“一企一策”原则, 研究制定国铁集团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制度, 明确出资人与企业各自职责和管理程序, 加强对重大事项、主要负责人考核等管理和监督。二是按照国务院要求, 于2019年分别完成国铁集团、邮政集团公司制改制。三是积极推进党中央确定的深化烟草体制改革任务落实工作。会同农业农村部、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加快推进北大荒集团公司制改制。四是建立符合文化企业特色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完成中央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和党建入章程工作。进一步健全中央文化企业议事规则、用人办法、考核评价机制和工资决定机制

(二)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改革稳步推进。一是加强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 深化科技成果产权改革, 促进科技成果向企业转化。二是按照中央关于推进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部署, 分四类推进改革。教育部直属 18 所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试点已基本完成。农业农村部全面梳理所办企业, 已制定集中统一监管试点方案。中科院将集中统一监管改革与科技体制改革统筹推进。财政部所属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已完成脱钩划入有关中央企业。三是深入开展企业清理整合, 进一步优化企业资产结构, 推动各类资源向主营业务集中。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和企业财务管理不断加强。一是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根据新预算法制定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十三五”期间, 不断提高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 优化支出结构, 重点支持解决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厂办大集体改革等历史遗留问题, “处僵治困”, 清理低效无效资产, 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和企业自主创新。二是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管理。完善国有企业资产财务管理制度。依法加强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人员、行业协会的监督管理。三是强化国有企业财务信息工作。建立覆盖全部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的财务会计信息工作体系, 加强对国有企业经济运行的监测分析, 提高国有企业经营管理公开透明度。

三、财政部履行出资人职责和资产监管职责企业改革发展情况

(一) 企业质量效益稳步提升, 改革红利加速释放。截至 2019 年底, 财政部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资产总额 21.4 万亿元、负债总额 16.0 万亿元、国有资本权益 4.1 万亿元, 同比分别增长 5.9%、6.5%、2.3%; 实现营业总收入 3.2 万亿元、利润总额 0.4 万亿元, 分别增长 6.1%、14.9%。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资产总额 2.2 万亿元、负债总额 1.2 万亿元、国有资本权益 0.8 万亿元, 同比分别增长 7.8%、1.0%、27.1%; 实现营业总收入 0.8 万亿元、利润总额 686.8 亿元, 分别增长 10.9%、15.0%。

(二) 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不断扩大社会效益。国铁集团建成了世界上最现代化的铁路网和最发达的高铁网, 有力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保障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物资运输。全国铁路网对 20 万以上人口城市覆盖率达 99%, 高速铁路网对 100 万以上人口城市覆盖率超过 95%。邮政集团持续推进全国邮政普遍服务网络建设, 便民公益服务不断升级。乡镇邮政局所覆盖率保持 100%, 全国建制村直接通邮率达到 100%。烟草总公司 2019 年上缴税金、国有资本收益等超过 11880 亿元。全国 70% 以上的烟叶、60% 以上的卷烟生产均安排在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 有力支持了当地经济发展。北大荒集团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积极贡献。近年粮食年产量稳定在 400 亿斤以上。中央文化企业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坚持打造文化建设主阵地, 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打好三大攻坚战等重大主题, 推出一批思想性艺术性俱佳、广受好评的精品力作, 文化供给质量不断提高。

(三)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加快推进改革, 积极发挥服务保障作用。高校和科研院所所办企业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构建多层次创新创业孵化体系, 促进研究成果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和市场需求有效转化。有关部门所办企业立足功能定位, 在保障农产品供应和粮食生产安全、优化水资源配置、确保航空安全、促进卫生健康行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

财政部履行出资人职责和资产监管职责企业在改革发展取得成绩的同时, 仍有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需进一步处理好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关系, 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二是铁路、邮政企业公共服务与市场化经营的业务边界还不够清晰。烟草行业竞争机制有待完善。三是北大荒集团改革尚未完成, 市场化转型需要加快。四是一些中央文化企

业规模化程度较低，传播力引导力有待提升。五是中央党政机关所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机制不够健全，小、散、杂现象比较突出。

四、下一步工作考虑

当今世界正在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有企业国际化经营面临异常严峻的挑战，改革发展任务十分艰巨。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发挥更大作用，作出更大贡献。

(一) 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国有经济。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以人民为中心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积极探索公有制实现的多种形式。

(二) 聚焦管资本转职能，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监管效能。深化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强化以资本为纽带的投资与被投资关系。尽快组建国务院直接授权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构建综合监管体制，扩大国有企业信息公开范围。

(三) 进一步激发国有企业生机活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建立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进一步落实企业法人财产权。瞄准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薄弱环节，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实施有利于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核心骨干人才的政策，不断提高国有企业职工素质。

(四) 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加强企业资产管理。一是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结构。二是加强财会监督和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完善国有资产报告制度。三是结合铁路、邮政、文化等不同类型企业特点，进一步优化考核评价指标。积极推动烟草改革、北大荒集团公司制改制。四是加快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推进脱钩划转企业整合，健全出资人管理制度。

【中办、国办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

2020-10-11 来源：新华社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主要内容如下。

党中央作出兴办经济特区重大战略部署40年来，深圳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埋头苦干，创造了发展史上的奇迹，成为全国改革开放的一面旗帜。2019年8月，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重大决策，一年来，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以设立经济特区40周年为契机，在中央改革顶层设计和战略部署下，支持深圳实施综合授权改革试点，是新时代推动深圳改革开放再出发的又一重大举措，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关键一招，也是改革创新方式方法的全新探索，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圳改革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有关要求，积极稳妥做好综合授权改革试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

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牢把握正确改革方向，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战略定位和战略目标，赋予深圳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更多自主权，支持深圳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改革开放，率先完善各方面制度，构建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形成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扩大开放新格局，推动更高水平深港合作，增强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的核心引擎功能，努力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

（二）工作原则

——坚持解放思想、守正创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守正的基础上创新，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

——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进改革与法治双轮驱动，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全面开放。

——坚持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突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衔接配套、成熟定型，实现改革目标集成、政策集成、效果集成。

——坚持先行先试、引领示范。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给予充分改革探索空间，在遵循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基本原则前提下，允许深圳立足改革创新实践需要，根据授权开展相关试点试验示范。鼓励大胆创新、真抓实干，注重经验总结，及时规范提升，为全国提供示范。

——坚持底线思维、稳步实施。提前预设底线情形，在风险总体可控前提下，科学把握时序、节奏和步骤，分期分步、稳妥有序推进改革。

（三）主要目标。2020年，在要素市场化配置、营商环境优化、城市空间统筹利用等重要领域推出一批重大改革措施，制定实施首批综合授权事项清单，推动试点开好局、起好步。2022年，各方面制度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重大制度成果，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效。2025年，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标志性成果，基本完成试点改革任务，为全国制度建设作出重要示范。

二、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

（四）支持在土地管理制度上深化探索。将国务院可以授权的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事项委托深圳市政府批准。支持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前提下，推进二三产业混合用地。支持盘活利用存量工业用地，探索解决规划调整、土地供应、收益分配、历史遗留用地问题。探索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的市场化机制，完善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回机制。深化深汕特别合作区等区域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支持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市场，完善一二级市场联动的土地市场服务监管体系。试点实行土地二级市场预告登记转让制度。

（五）完善适应超大城市特点的劳动力流动制度。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调整完善积分落户政策。完善居住证制度，鼓励根据实际扩大公共服务范围、提高服务标准，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允许探索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产业、新模式发展需要的特殊工时管理制度。

（六）支持在资本市场建设上先行先试。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CDR）。建立新三板挂牌公司转板上市机制。优化私募基金市场准入环境。探索优化创业投资企业市场准入和发展环境。依法依规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在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深圳下属机构的基础上成立金融

科技创新平台。支持开展数字人民币内部封闭试点测试，推动数字人民币的研发应用和国际合作。

(七) 加快完善技术成果转化相关制度。改革科研项目立项和组织方式，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的科技项目遴选、经费分配、成果评价机制。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在探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成果评价、收益分配等方面先行先试。探索政府资助项目科技成果专利权向发明人或设计人、中小企业转让和利益分配机制，健全国有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利益分配机制。完善技术成果转化公开交易与监管体系。

(八) 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率先完善数据产权制度，探索数据产权保护和利用新机制，建立数据隐私保护制度。试点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支持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平台，研究论证设立数据交易市场或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数据交易。开展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试点。

(九) 健全要素市场评价贡献机制。率先探索完善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充分尊重科研、技术、管理人才，探索充分体现技术、知识、管理、数据等要素价值的实现形式。深入推进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支持建立和完善符合市场经济规律与企业家成长规律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机制，探索与企业市场地位和业绩贡献相匹配、与考核结果紧密挂钩、增量业绩决定增量激励的薪酬分配和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三、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十) 进一步完善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在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基础上，制定深圳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清单，放宽能源、电信、公用事业、交通运输、教育等领域市场准入。进一步放宽前沿技术领域的外商投资准入限制。支持完善公平竞争制度。完善经营邮政电信业务审批机制。试点能源领域许可审批告知承诺制。推进破产制度和机制的综合配套改革，试行破产预重整制度，完善自然人破产制度。

(十一) 打造保护知识产权标杆城市。开展新型知识产权法律保护试点，完善互联网信息等数字知识产权财产权益保护制度，探索建立健全证据披露、证据妨碍排除和优势证据规则，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探索在部分知识产权案件中实行举证责任转移制度。实施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

(十二) 完善行政管理体制和经济特区立法。按程序赋予深圳在干部和机构管理、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等方面更大自主权。探索完善行政争议多元解决机制，健全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衔接机制。支持深圳扩宽经济特区立法空间，在新兴领域加强立法探索，依法制定经济特区法规规章。

四、完善科技创新环境制度

(十三) 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和管理机制。支持实行非竞争性、竞争性“双轨制”科研经费投入机制。推动完善科研机构管理机制，建立常态化的政企科技创新咨询制度。实施高层次科技人才定向培养机制。

(十四) 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引才用才制度。按程序赋予深圳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权限，探索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审批流程。支持探索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为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员办理R字签证和提供出入境便利。为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永久居留提供便利。支持探索建立高度便利化的境外专业人才执业制度，放宽境外人员（不包括医疗卫生人员）参加各类职业资格考试的限制。

五、完善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体制

(十五) 加大制度型开放力度。支持以规则衔接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发展。充分发

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试验田作用，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加强对重大疑难涉外商事案件的业务指导。支持完善法治领域跨境协作机制，健全国际法律服务和纠纷解决机制。

（十六）扩大金融业、航运业等对外开放。支持符合条件的在深境内企业赴境外上市融资。开展本外币合一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支持深圳在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方面先行先试，推动完善外汇管理体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在深圳依法发起设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在深圳依法合规获取支付业务许可证。推动构建与国际接轨的金融规则体系。探索完善国际船舶登记制度。赋予深圳国际航行船舶保税加油许可权，进一步放开保税燃料油供应市场。

六、完善民生服务供给体制

（十七）创新医疗服务体系。支持在深圳开展国际前沿药品临床应用。探索完善医疗服务跨境衔接，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医学人才培养、医院评审认证标准体系。支持建设全新机制的医学科学院。支持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十八）探索扩大办学自主权。探索扩大在深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前提下，支持深圳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开展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赋予深圳对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的设立和撤销权限。

（十九）优化社会保障机制。探索公共服务多元化供给新机制，加快构建以促进健康为导向的创新型医保制度。支持完善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鼓励利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医保政务服务一体化办理。支持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二十）完善文化体育运营管理体制。支持深化文艺院团改革，完善院团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利益分配制度。按程序赋予省级电视剧审查等管理权限。支持建设适用国际通用规则的文化艺术品（非文物）拍卖中心。支持开展体育消费城市试点，推进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创新促进体育赛事发展的服务管理机制和安保制度。

七、完善生态环境和城市空间治理体制

（二十一）健全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制度。支持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开展重要生态空间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扩大生态系统服务价值核算范围。支持完善本地清洁能源供应机制，建设能源产业创新中心、创新联合体等平台机构。支持完善产品环保强制性地方标准，建立绿色产业认定规则体系，完善气候投融资机制。推动完善陆海统筹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机制，实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探索建立入海排污口分类管理制度。加快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

（二十二）提升城市空间统筹管理水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支持推动在建设用地上、地表和地下分别设立使用权，探索按照海域的水面、水体、海床、底土分别设立使用权，促进空间合理开发利用。开展深化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试点。按程序赋予深圳占用林地省级审核权限。探索优化用地用林用海“统一收文、统一办理、统一发文”审批机制，推动自然资源使用审批全链条融合。开展航空资源结构化改革试点。完善无人机飞行管理制度。

八、强化保障措施

（二十三）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建设始终贯穿综合改革试点全过程，严密党的组织体系，为深圳深化改革开放提供坚强保障。

（二十四）创新工作机制。支持深圳结合实际率先开展相关试点试验示范，实施重大

改革举措。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方面分批次研究制定授权事项清单，按照批量授权方式，按程序报批后推进实施。有关方面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和经批准的事项清单，依法依规赋予深圳相关管理权限。建立健全重大风险识别及系统性风险防范制度和政策体系。实行包容审慎的改革风险分类分级管控机制，根据风险程度，分别采取调整、暂缓或终止等处置措施，不断优化综合改革试点实施路径。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及时跟进综合改革试点进展，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评估，对达到预期效果的抓紧总结推广，对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分析评估，重要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二十五) 落实地方责任。广东省要积极为深圳开展综合改革试点创造条件，加大行政审批、科技创新、规划管理、综合监管、涉外机构和组织管理等方面放权力度，依法依规赋予深圳更多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深圳要切实担负起试点主体责任，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认真做好具体实施工作，确保各项改革任务扎实有序推进。要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其他城市协调合作，建立区域互动、优势互补的改革联动机制，实现协同对接，充分发挥制度整体效能。

(二十六) 强化法治保障。建立健全与综合改革试点相配套的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机制。本方案提出的各项改革政策举措，凡涉及调整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或国务院授权后实施。有关方面要加强指导和服务，统筹综合改革试点涉及的法律法规事项，做好与相关法律法规立改废释的衔接。

(二十七) 营造改革氛围。弘扬特区精神，继续大胆地闯、大胆地试。健全改革的正向激励机制，注重在改革一线考察识别干部，大胆提拔使用敢于改革、善于改革的干部，充分调动和激发广大干部参与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全面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错误，对干部的失误错误进行综合分析，该容的大胆容，不该容的坚决不容。及时宣传深圳推进改革的新进展新成效，为综合改革试点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清单

发布时间：2020/10/18 来源：体改司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同时以附件形式印发了首批授权事项清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清单》主要内容见附件。

附件：《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清单》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办法》

2020-10-22 来源：新华社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试点工作涉及的报名、考试、申请执业、业务范围、执业管理和组织实施等作出规定。

《办法》指出，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的决定》，在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开展试点工作，符合条件的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取得内地执业资质的，可以从事一定范围内的内地法律事务。

《办法》规定，符合相关条件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报名人员应当参加由司法部组织的有关法律知识培训，经培训后方可参加考试。通过考试的人员，由司法部发出考试合格的通知。

《办法》明确，考试合格的人员，经广东省律师协会集中培训并考核合格后，可以向广东省司法厅申请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由广东省司法厅颁发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的人员，可以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内，办理适用内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务（含诉讼业务和非诉讼业务）。

《办法》提出，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的人员，可以受聘于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的内地律师事务所或者大湾区内地九市的香港、澳门与内地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可以成为大湾区内地九市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的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接受广东省司法厅及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加入所在地的地方律师协会，参加年度考核，同时是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接受律师协会的行业管理。

《办法》强调，司法部负责组织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做好命题、评卷等工作，加强对考试工作的监督，确保考试公平公正和组织严密；指导广东省司法厅认真做好组织实施报名、报名资格初审、培训、考务等具体工作。试点期限为三年，自《办法》印发之日起算。

【最高检文件】最高检出台意见服务保障自贸试验区建设

来源：新华社 发布时间：2020-10-28

最高人民法院10月28日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履行检察职能依法服务和保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就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努力为自贸试验区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法治服务和保障提出了15条具体举措。

意见要求，树立正确司法理念，提升服务保障自贸试验区建设检察工作质效。一是树立依法平等保护理念，注重对自贸试验区各类市场主体的司法保护。对各类市场主体坚持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平等、法律适用和法律责任平等、法律保护和法律服务平等，统一司法尺度和司法标准，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促进自贸试验区各类企业共生共赢。二是树立宽容谦抑理念，严格司法办案标准。正确把握依法惩治犯罪与全力支持改革的辩证关系，注意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执行和利用国家政策谋发展中的偏差与钻改革空子实施犯罪等界限，坚决防止把一般违法违纪、工作失误甚至改革创新视为犯罪，支持改革、宽容失误，保护制度创新的积极性，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加大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力度，提高办理新类型案件的精准度。三是树立服务保障理念，改进办案方式。坚持打击犯罪与依法帮助企业挽回和减少经济损失并重，慎重使用拘留、逮捕和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注意顾及企业关切，主动听取工商联及企业界人士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接受社会监督，努力实现司法办案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意见强调，要积极履行检察职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自贸试验区建设提供良好发展环境。依法打击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人身财产权利及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等犯罪，严厉打击破坏自贸试验区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依法办理损害自贸试验区营商环境、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职务犯罪案件。强化企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强化对涉及自贸试验区经济主体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强化对自贸试验区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保护。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拓宽法律服务渠道。深入研究涉自贸试验区案件的特点和规律，积极推动自贸试验区综合监管制度建设。

【前三季度经济指标】 前三季度主要指标由负转正 中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

2020-10-20 来源：光明日报

国家统计局10月19日发布前三季度宏观经济数据：初步核算，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GDP）722786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0.7%。我国经济前三个季度稳步改善，第一季度GDP同比下降6.8%，上半年GDP同比下降1.6%，前三季度GDP同比增长0.7%，成功实现由负转正。

“从主要指标的变动趋势看，我国的疫情防控和经济复苏确实是走在了全球前列，彰显了中国经济的强大韧性和旺盛活力。”在国新办当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司长刘爱华表示。

多项主要指标增速由负转正

一季度GDP下降6.8%，二季度增长3.2%，三季度增长4.9%，累计看，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0.7%，扭转了上半年下降的局面，经济运行持续稳定恢复。在19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数据中，出现了多个“首次”“由负转正”，显示出中国经济运行的持续稳定恢复。

前三季度，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436530亿元，同比增长0.8%，增速年内首次由负转正，上半年为下降3.1%。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增长0.2%，增速年内首次由负转正。

前三季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781元，同比名义增长3.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0.6%，年内首次转正。

前三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7.2%，降幅比上半年收窄4.2个百分点。其中，三季度增长0.9%，季度增速年内首次转正。

前三季度，货物进出口总额231151亿元，同比增长0.7%，累计增速年内首次由负转正。

“不管是需求端还是生产端，目前都处于不同程度的恢复和复苏过程中，目前整体回升、持续稳定恢复的态势是比较明确的。”刘爱华分析指出，前三季度经济增速由负转正，供需关系逐步改善，市场活力动力增强，就业民生较好保障，国民经济延续稳定恢复态势，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就业民生保障有力

数据显示，前三季度我国城镇新增就业898万人，基本完成全年的目标任务。9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4%，从年初6.2%的高位持续回落，调查失业率呈现稳中有落的态势。

从国家统计局监测的数据看，9月份，20-24岁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调查失业率比上个月下降2.4个百分点。今年前期在疫情冲击下，很多企业停工，招聘活动也暂停，毕业季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较大。到了9月份，毕业季已经逐渐过去，毕业生的就业状况也明显好转。三季度末，外出务工劳动力1.79亿人，与二季度末相比增加了200万人。从监测的城镇调查失业率来看，外来务工人群的调查失业率逐月下降。总体上来讲，农民工就业也趋于好转。

从居民收入看，前三季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0.6%，增速和前三季度经济增长基本同步。从物价看，物价涨势比较温和。前三季度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3.3%，其中9月份同比上涨1.7%。今年社会兜底保障力度比较大，前三季度全国居民人均养老金和离退休金同比名义增长8.7%，人均社会救济和补助收入增长12.9%，人均政策性生活补贴收入增长11.1%，都保持了比较快的增长，而且远高于整体的居民收入增速。

新动能引领作用凸显

网上购物、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新模式持续火热，在线办公、远程问诊、在线教育等

新兴需求旺盛……在疫情冲击下，产业转型发展的动力明显加快，以互联网经济为代表的新动能逆势成长，在助力疫情防控、保障居民生活、促进经济增长方面都发挥了非常积极的作用。

前三季度，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5.9%，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4.7%，增速都比上半年加快。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9.1%，加快 2.8 个百分点。

前三季度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 15.3%，增速比上半年加快 1 个百分点，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到 24.3%。

新经济对整体经济的带动作用显著。5G 建设、轨道交通等新基建、新消费的带动作用也在增强，9 月份城市轨道交通车辆产量同比增长超过 50%，智能手表产量增长超过 70%，新能源汽车产量增长超过 50%。

前三季度，我国在打通产业链供应链卡点堵点上加大了力度，保障重点行业和产品生产，产业内部的循环逐步改善，产能利用率逐季提升。据刘爱华介绍，三季度，全国工业产能利用率 76.7%，比二季度回升了 2.3 个百分点。其中，汽车制造业回升了 3 个百分点，通用设备制造业回升了 1.7 个百分点，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回升 0.5 个百分点。

全年保持目前态势有基础

在刚刚过去的中秋和“十一”假期，全国零售和餐饮的重点监测企业日均销售额比去年“十一”黄金周增长 4.9%。各大风景名胜区、火车站、机场、电影院人流熙熙攘攘，到处是浓浓的烟火气。疫情有效防控的背景下，实物消费和服务消费的需求都在快速恢复中。

今年前三季度，通过全力落实助企纾困政策，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企业获得感明显增强。减税降费取得积极成效，1—8 月份新增减税降费 1.88 万亿元，有效减轻了市场主体的负担。9 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是 51.5%，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是 55.9%，分别比上个月上升了 0.5、0.7 个百分点，这两个指数都是连续 7 个月位于临界点之上。从企业预期来看，市场主体信心逐渐增强。

“不管是从需求、生产，还是从整个市场表现出的信心和活力等方面来看，今年四季度乃至全年有基础、有条件、有信心保持目前的态势。我们对全年的经济发展充满信心。”刘爱华强调，在充分看到好转趋势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当前境外的疫情形势仍然比较严峻，国际环境不稳定、不确定性仍然客观存在，国内有效需求仍然不足，地区、行业、企业的恢复还不均衡，经济持续向好的基础还需要进一步巩固，要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记者 张翼）

【前三季度财政收支情况】 2020 年前三季度财政收支情况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来源：国库司

一、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1-9 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1002 亿元，同比下降 6.4%。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335 亿元，同比下降 9.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75667 亿元，同比下降 3.8%。全国税收收入 118876 亿元，同比下降 6.4%；非税收入 22126 亿元，同比下降 6.7%。

主要税收收入项目情况如下：

1. 国内增值税 42690 亿元，同比下降 13.5%。
2. 国内消费税 10876 亿元，同比下降 5%。
3. 企业所得税 30014 亿元，同比下降 4.9%。
4. 个人所得税 8562 亿元，同比增长 7.3%。

5. 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 11007 亿元，同比下降 9.4%。关税 1899 亿元，同比下降 11.6%。

6. 出口退税 11314 亿元，同比下降 12%。

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06 亿元，同比下降 7.9%。

8. 车辆购置税 2557 亿元，同比下降 4.4%。

9. 印花税 2592 亿元，同比增长 30.3%。其中，证券交易印花税 1644 亿元，同比增长 53.4%。

10. 资源税 1280 亿元，同比下降 9%。

11. 土地和房地产相关税收中，契税 5168 亿元，同比增长 7.7%；土地增值税 4948 亿元，同比下降 2.5%；房产税 1817 亿元，同比下降 7.8%；耕地占用税 982 亿元，同比下降 10.6%；城镇土地使用税 1428 亿元，同比下降 6.6%。

12. 环境保护税 154 亿元，同比下降 8.1%。

13. 车船税、船舶吨税、烟叶税等其他各项税收收入合计 813 亿元，同比增长 2.9%。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9 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5185 亿元，同比下降 1.9%。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24542 亿元，同比下降 2.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0643 亿元，同比下降 1.9%。

主要支出科目情况如下：

1. 教育支出 25554 亿元，同比下降 1.9%。

2. 科学技术支出 5670 亿元，同比下降 5.7%。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37 亿元，同比下降 1.3%。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65 亿元，同比增长 8.2%。

5. 卫生健康支出 14343 亿元，同比增长 4%。

6. 节能环保支出 4024 亿元，同比下降 15.3%。

7. 城乡社区支出 14610 亿元，同比下降 31.3%。

8. 农林水支出 15916 亿元，同比增长 9.9%。

9. 交通运输支出 8726 亿元，同比下降 2.5%。

10. 债务付息支出 7351 亿元，同比增长 16.8%。

二、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1-9 月累计，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5207 亿元，同比增长 3.8%。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633 亿元，同比下降 14.7%；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52574 亿元，同比增长 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9360 亿元，同比增长 10.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9 月累计，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8218 亿元，同比增长 26.6%。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 1746 亿元，同比下降 5%；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支出 76472 亿元，同比增长 27.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相关支出 47631 亿元，同比下降 8.3%。

【十三五期间科技支出】“十三五”期间财政科技支出年均增长 10.37%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来源：中国财经报

“十三五”时期，各级财政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将科技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予以支持。数据显示，2016—2020 年，全国财政科学技术支出 4.12 万亿元（其中中央财政科学技术支出 1.53 万亿元），年均增长 10.37%。同时，着力

深化管理改革，加强财税政策供给，支持推动创新型国家建设不断取得新成绩。

一是重点支持公共科技活动。持续加大对基础性、战略性、前沿性研究和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的支持力度，特别是持续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为自主创新提供源头动力。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大力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主动担当作为，积极沟通协调，推动“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加快组织实施。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全力以赴支持科技部启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科研攻关应急项目，围绕临床救治和药物、疫苗研发、检测技术和产品、病毒病原学和流行病学、动物模型构建5大方向，动员全社会优势力量开展疫情防控科研攻关。

二是大力支持战略科技力量和高水平创新基地建设。对中央级科研院所采取普惠性支持方式，增加基本支出投入，提高运行保障水平，支持自主选题研究和科研条件建设，院所科研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按照“改革先行、突出特色、绩效导向”的原则，支持中科院、中国农科院等大院大所“个性化”改革发展。支持组建国家实验室，推进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重组。支持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野外观测站建设，稳定支持其发挥科学观测、科学数据共享等作用，打造高水平创新基地。

三是支持科技人才培养。支持培养国内科技人才，通过安排科研补助经费，支持科技人才开展自主选题、团队建设等。资助具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支持其在科研工作中完成创新研究。通过安排“三区”人才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资金，支持优秀科研人员到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提供科技服务，为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的科技人才支撑。

四是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支持科技部通过中央财政科技计划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国家科研任务，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实施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综合运用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等方式，吸引社会资金、金融资本进入创新领域，支持企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创新支持方式，采用“先实施、后拨款”的资助模式，由企业等创新主体先行投入并开展各类科技活动，通过验收后再给予补助，引导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

五是深化财政科技计划和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会同科技部系统重构科技计划体系，将分散在40个部门近百项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科技计划优化整合为5大类，从顶层设计上改变了原有科技计划条块分割、多头管理、支出政策“碎片化”的痼疾，打造了有利于“集中力量办大事、把钱花在刀刃上”的新机制。会同科技部等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从“放、管、服、落”4个方面，推动建立健全符合依法理财要求、适应科研活动规律的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机制，特别是在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限、缓解科研经费报销难、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等方面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松绑+激励”政策措施。2019年，配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科技部开展了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改革试点，进一步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

此外，中央财政积极推进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研究起草并以国办名义印发《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厘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明确中央与地方的权责，督促各级政府履行好科技投入和管理责任的重要制度安排。

在财税政策的激励引导下，近年来，我国科技事业取得长足发展，科技实力大幅提升，整体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在全球创新版图中的位势进一步提升。研发人员总量、国际论文数量、发明专利授权量等均居世界前列，部分科研领域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对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民生领域改善发挥了重要的支撑引领作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显示，中国创新能力综合排名已经由2013年的第35位上升至2020

年的第14位，属于全球创新领先集团，也是跻身综合排名前30位的惟一中等收入经济体。

【工业企业利润逐季回升】 工业企业利润逐季回升——国家统计局工业司高级统计师朱虹解读工业企业利润数据

2020-10-27 来源：统计局网站

今年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巨大冲击和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各地区各部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生产需求逐步恢复，产业循环持续改善，工业企业利润稳步回升。1—9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43665.0亿元，同比下降2.4%，降幅比1—8月份收窄2.0个百分点。其中，三季度利润增长15.9%，增速比二季度加快11.1个百分点。

一、企业盈利状况逐季好转

生产销售快速恢复，利润逐季好转。受益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推进，工业企业生产销售迅速恢复、稳健增长，供需关系持续改善。三季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8%，营业收入增长4.8%，均呈逐季回升态势。在收入稳步回升的带动下，工业企业利润增速由一季度下降36.7%，到二季度增长4.8%，再到三季度加快回升至15.9%，呈现“由降转升、增长加快”的走势。

利润增长的行业增多，重点行业拉动明显。三季度，在41个工业大类行业中，有31个行业利润同比增加，比二季度增加6个；其中24个行业利润增速超过两位数。新增利润最多的行业主要是：汽车制造业增长53.8%，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52.0%，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39.1%，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32.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22.4%，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16.8%，这六个行业合计拉动三季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增长10.0个百分点。

单位成本下降，盈利能力增强。三季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比二季度下降0.71元，比去年同期下降0.53元，有效缓解了上半年成本大幅上升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的压力。企业盈利能力明显增强，三季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率同比提高0.64个百分点，在二季度同比由降转升的基础上提升幅度进一步加大。

企业亏损额大幅下降，亏损面缩小。三季度，规模以上工业亏损企业亏损额同比下降21.4%，二季度为增长13.1%。9月末，企业亏损面比6月末下降3.9个百分点。

二、利润增长均衡性明显改善

主要工业板块利润均保持两位数增长。三季度，装备制造业利润同比增长22.5%，拉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长7.8个百分点。其中，受益于环保标准切换、基建项目加快推进以及促消费等多项政策扶持，汽车、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等行业盈利在二季度率先恢复，当季分别增长26.0%、28.2%和63.5%，三季度均继续保持20%以上较快增长。原材料制造业利润增长由负转正，三季度同比增长23.0%，二季度为下降17.9%。其中，在市场需求恢复、产品价格回升等因素作用下，石油加工、钢铁、有色等行业利润由二季度的两位数下降转为三季度30%以上增长。消费品制造业利润稳定恢复，三季度增长14.3%，比二季度加快4.2个百分点。其中，食品制造、烟草、纺织、造纸等行业利润增速均在20%以上。

不同规模企业利润协同恢复。随着投资、消费需求的逐步恢复，石油、钢铁、汽车等行业利润快速修复，大型企业利润明显回升。三季度，大中型企业利润同比增长16.0%，比二季度加快14.7个百分点；其中，大型企业利润由二季度的下降4.0%转为增长13.8%。受益于多项政策扶持，三季度规模以上小型企业利润同比增长15.8%，比二季度加快1.7个百分点。

9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增长10.1%，仍保持两位数增长，增速比8月份回

落9.0个百分点，主要受到三方面因素影响。一是工业品价格变动挤压盈利空间。9月份工业品出厂价格和购进价格变动对利润增长的拉动作用比8月份明显减弱。二是费用上升以及部分行业和企业大幅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利润增长产生一定影响。三是电子、汽车等主要行业受原材料成本上升、销售和研发等费用增加及同期基数较高等多因素影响，9月份利润增速有所回落。

尽管前三季度工业企业利润持续稳定恢复，但当前累计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速均尚未转正，应收账款和产成品存货增速仍然较高，企业利润持续向好基础仍需巩固。下一阶段，要按照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着力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推动工业经济持续稳定向好发展。

【前三季度软件业情况】 2020年前三季度软件业经济运行情况

2020-10-30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2020年前三季度，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称软件业）持续恢复，逐步摆脱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业务收入、利润总额、从业员工工资总额增速逐步回升，从业人数稳步增加。

一、总体运行情况

软件业务收入增速持续回升。前三季度，我国软件业完成软件业务收入58387亿元，同比增长11.3%，增速较去年同期回落3.9个百分点。分季度看，一、二、三季度全行业软件业务收入增速分别为-6.2%、17.1%、19.3%，呈逐季上升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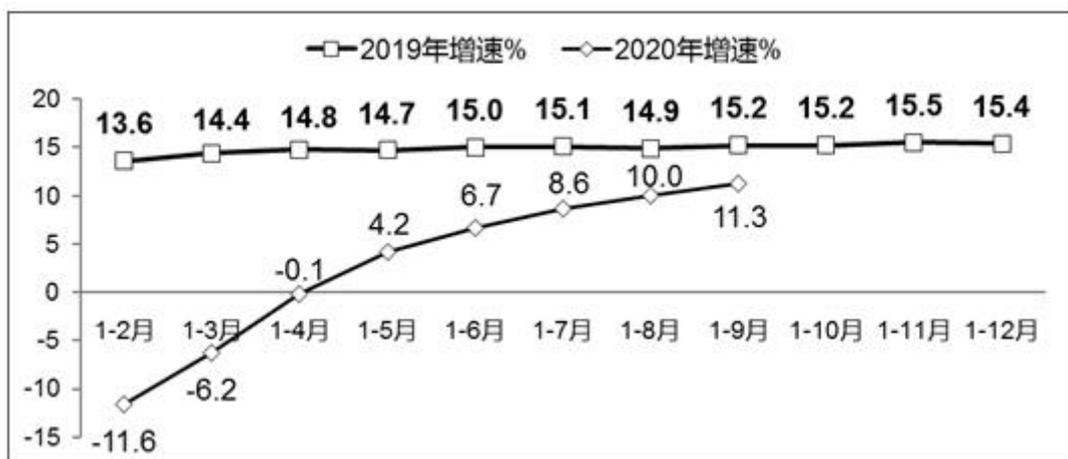


图1 2019年-2020年前三季度软件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利润增速稳步上升。前三季度，全行业实现利润总额7066亿元，同比增长7.0%，增速较上半年提高5.7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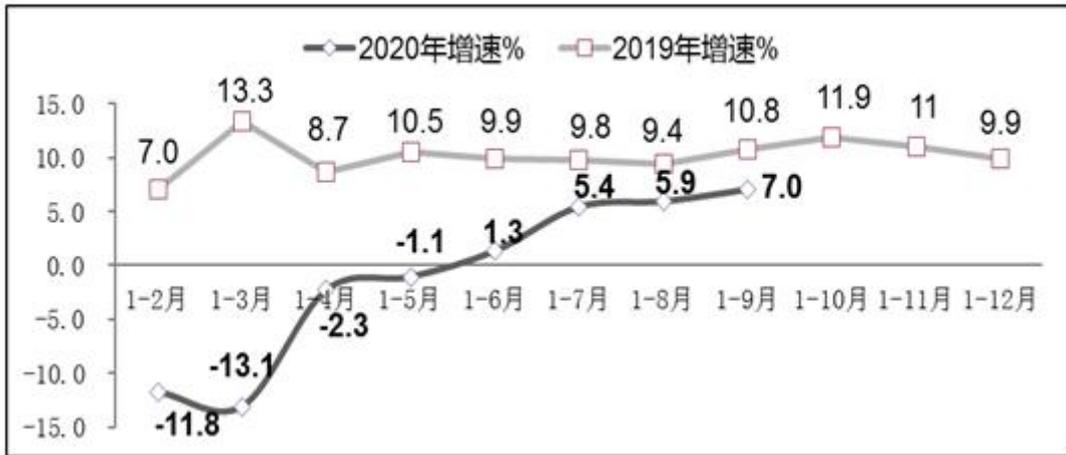


图 2 2019 年-2020 年前三季度软件业利润总额增长情况

软件出口降幅收窄。前三季度，软件业实现出口 336 亿美元，同比下降 0.2%，增速同比回落 3.0 个百分点，比上半年降幅收窄 0.2 个百分点。其中，外包服务出口收入同比增长 4.8%，增速较上半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同比增长 1.8%，增速较上半年回落 3.6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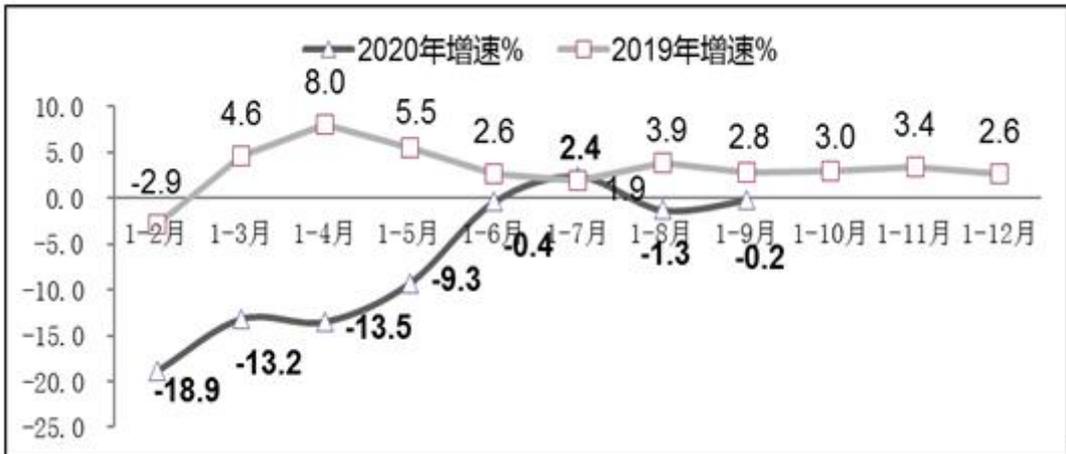


图 3 2019 年-2020 年前三季度软件业出口增长情况

工资总额增速稳步上升。前三季度，我国软件业从业平均人数 687 万人，同比增长 1.6%，增速较去年同期回落 3.5 个百分点；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同比增长 6.4%，增速较上半年提高 5.0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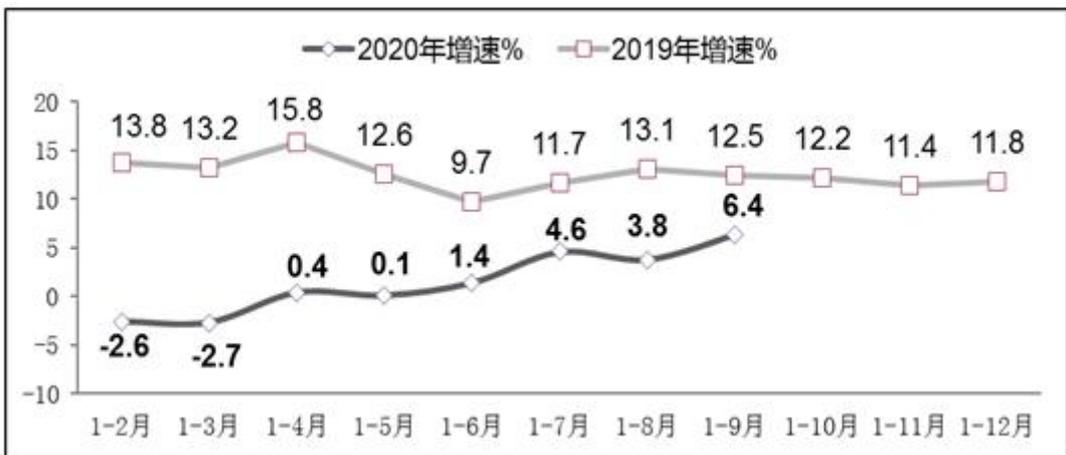


图 4 2019 年-2020 年前三季度软件业从业人工工资总额增长情况

二、分领域运行情况

软件产品收入稳步增长。前三季度，软件产品实现收入 15901 亿元，同比增长 7.9%，增速较上半年提高 4.6 个百分点，占全行业收入的比重为 27.2%。其中，工业软件产品收入达到 1363 亿元，同比增长 9.1%，增速较上半年提高 3.9 个百分点，占软件产品收入比重为 8.6%。

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增速持续上升。前三季度，信息技术服务实现收入 35162 亿元，在全行业收入中占比为 60.2%，同比增长 13.2%，增速较上半年提高 3.7 个百分点。其中，大数据服务收入 1530 亿元，同比增长 12.5%；集成电路设计收入 1562 亿元，同比增长 22.3%；云服务收入 1453 亿元，同比增长 10.9%；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收入 6028 亿元，同比增长 13.8%。

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收入增速快速上升。前三季度，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共实现收入 959 亿元，同比增长 7.2%，增速较上半年提高 9.8 个百分点。

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增速稳步回升。前三季度，嵌入式系统软件实现收入 6365 亿元，同比增长 10.2%，增速较上半年提高 8.7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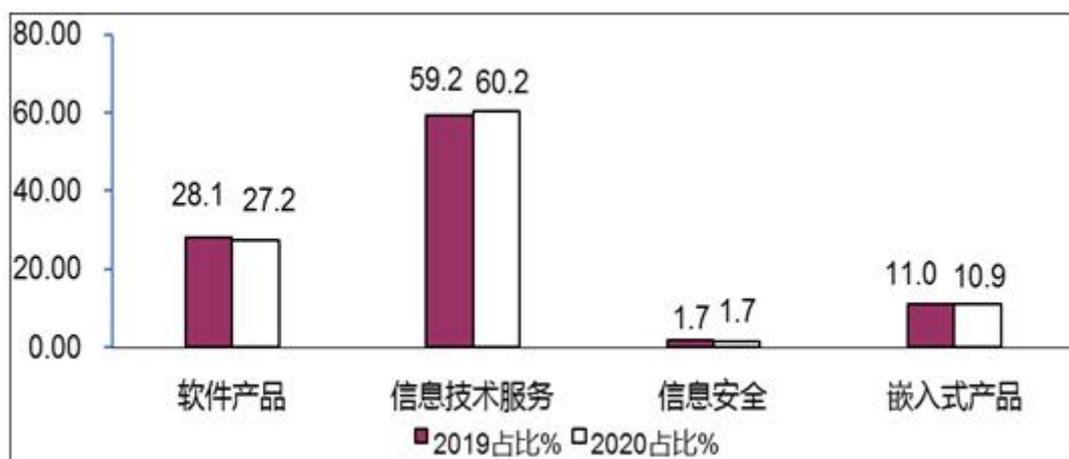


图 5 2019 年/2020 年前三季度软件业分类收入占比情况

三、分地区运行情况

东、西部地区软件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前三季度，东部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46891 亿元，同比增长 11.5%。中部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2641 亿元，同比增长 1.2%。西部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7119 亿元，同比增长 18.1%。东北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1736 亿元，同比下降 1.9%，四个地区软件业务收入在全国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80.3%、4.5%、12.2% 和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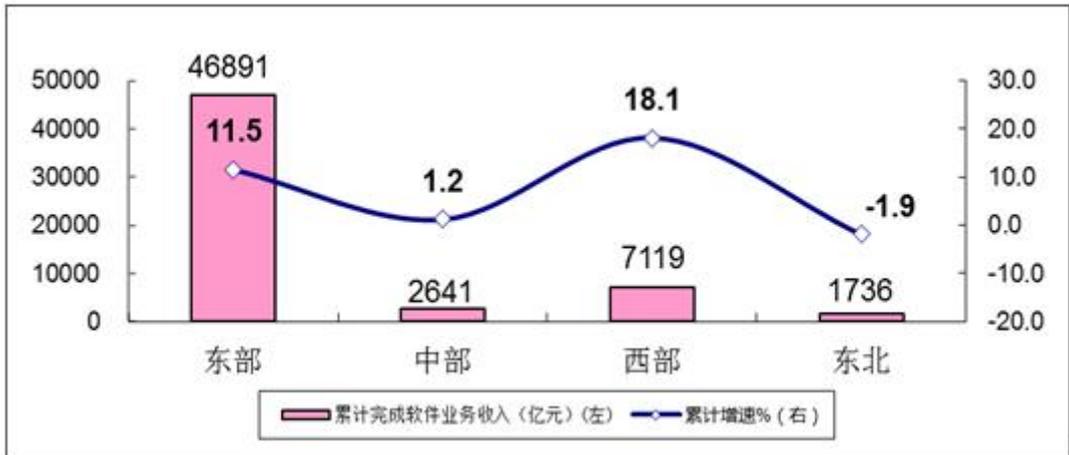


图6 2020年前三季度软件业分地区收入增长情况

主要软件大省业务收入增速持续回升。前三季度，软件业务收入居前5名的省份中，广东、北京、江苏、浙江和上海软件收入分别为10442亿元、10235亿元、7741亿元、5086亿元和4688亿元，分别增长11.4%、14.5%、7.5%、14.6%和9.6%，分别较上半年提高3.2个、4.7个、2.4个、3.6个和6.7个百分点，五省市合计软件业务收入占全国比重为65.4%，较上半年下降0.7个百分点。



图7 2020年前三季度软件业务收入前十位省市增长情况

中心城市软件业务收入增速稳步上升。前三季度，全国15个副省级中心城市实现软件业务收入31120亿元，同比增长10.8%，增速较上半年提高4.5个百分点，占全国软件业务收入比重为53.3%，较上半年提高0.1个百分点；中心城市软件业利润总额4326亿元，同比增长5.8%，增速较上半年提高5.6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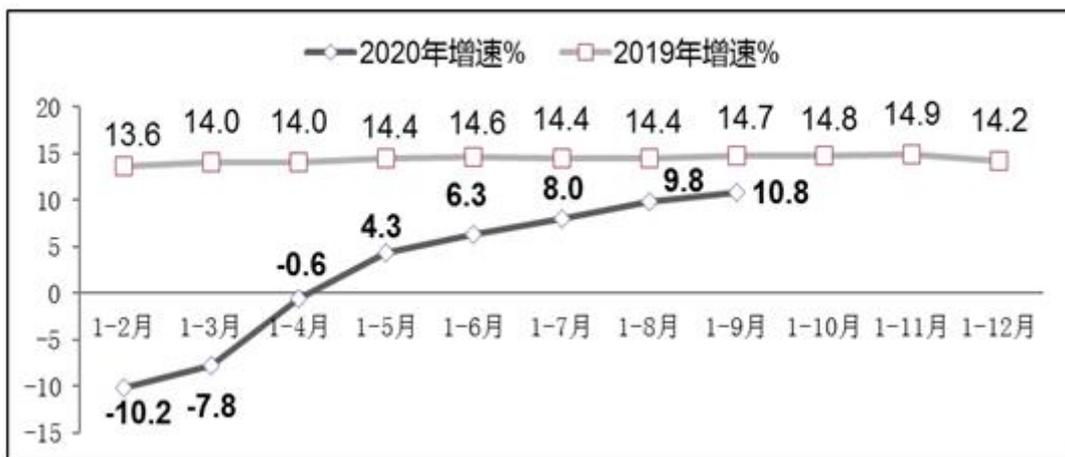


图 8 2019 年-2020 年前三季度副省级中心城市软件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发展改革委报告】 营商环境评价领域首部国家报告出炉

来源：中国证券报·中证网 发布时间：2020-10-20

国家发展改革委 10 月 19 日消息，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编写的《中国营商环境报告 2020》，于近日公开出版。《中国营商环境报告 2020》是《中国营商环境报告》系列报告的第一部，也是我国营商环境评价领域首部国家报告，定位为对标对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政策库”，全面展示我国优化营商环境成果的“白皮书”，学习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的“经验集”，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勇于探索创新以评促优的“光荣榜”，狠抓政策落实、以评促改的“推进器”。

据介绍，2018 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中国国情，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牵头研究建立并不断完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2018 年，组织在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 22 个城市开展了两批次营商环境试评价。2019 年，组织在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和部分地县级市等 41 个城市开展了营商环境评价，并在东北地区 21 个城市开展了营商环境试评价。2020 年继续在 80 个地级以上城市和 18 个国家级新区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在扎实推进中国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的基础上，为系统介绍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方法，全面展现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积极成效，更好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部门优化营商环境的典型经验做法，切实发挥中国营商环境评价导向改革的积极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编写了《中国营商环境报告 2020》，于近日公开出版。

《中国营商环境报告 2020》全面梳理了中国营商环境评价制度和评价方法，回顾总结了 2019 年我国优化营商环境的成效亮点，系统描绘了 2020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前景展望，认真提炼了参评城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改进提升过程特别是一大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人民群众满意、市场主体支持的改革举措和典型经验，集中呈现了各重点领域的最佳实践、改革方案和路线图，向社会多角度、多方位展示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优化营商环境的原创性、差异化探索。

《中国营商环境报告 2020》绘制了 1000 余张解释图表，梳理了优化营商环境各领域 240 余份政策文件和 210 余项改革亮点，汇聚了 18 个重点领域 70 个典型案例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探索形成的原创性、差异化实践成果。正文共分为 4 个部分。“总论篇”主要介绍中国营商环境评价制度及评价实践，展示各地区、各部门改革成效，勾画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蓝图愿景。“示范引领——标杆城市篇”选取综合表现突出的 15 个标杆城市作为典型案例，重点展示工作思路、推进步骤、具体安排、改革亮点。

“以评促改——最佳实践篇”系统梳理开办企业等 18 个重点领域的改革要求、最佳实践、创新做法，并选取部分城市探索实施的差异化、针对性政策措施，供有关城市学习参考借鉴。“一省一案例——改革集萃篇”汇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探索创新形成的典型经验做法，鼓励引导支持更多地方学习借鉴、复制推广并创新推出更有针对性、开创性的改革举措。

《中国营商环境报告 2020》的出版发行，将为各级政府部门、各类公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供重要参考，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各方交流互鉴，广泛凝聚社会共识，不断增强工作合力，进一步推动形成各地区、各部门竞相优化营商环境的生动局面，推动更多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国家网信办信息】国家网信办对手机浏览器扰乱网络传播秩序突出问题开展专项集中整治

2020-10-27 来源：网信办网站

UC、QQ、华为、360、搜狗、小米、vivo、OPPO 等 8 款影响力较大的手机浏览器被纳入首批重点整治范围

为有效解决网民反映强烈的手机浏览器网络传播乱象，国家网信办即日起对手机浏览器进行专项集中整治，重点聚焦行业突出问题实施“靶向治疗”，通过督导整改立起“带电的高压线”，推动手机浏览器传播秩序短期内实现实质性好转，回应社会关切。

一段时间以来，手机浏览器野蛮生长，违规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成为“自媒体”传播乱象的聚集地和放大器。据介绍，此次专项集中整治和督导整改，把影响力较大的 8 款手机浏览器纳入首批名单进行重点集中整治，即 UC、QQ、华为、360、搜狗、小米、vivo、OPPO 等。集中整治将多措并举、标本兼治，着力解决三大突出问题：一是发布“自媒体”违规采编的各类互联网新闻信息，如歪曲解读经济民生政策、散布“小道消息”、传播谣言信息、翻炒旧闻编造“新闻”等；二是发布“标题党”文章，如恶意浮夸、“唱衰”“卖惨”、冒名炒作等；三是发布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不良信息，如传播低俗图文视频、炒作明星绯闻隐私和娱乐八卦等。

此次集中整治和专项督导对手机浏览器提出了明确整改要求和具体标准，其中包括，不得发布“自媒体”违规采编的互联网新闻信息，不得 PUSH 弹窗“自媒体”发布的各类信息，不得使用断章取义、虚假夸大、攻击侮辱、耸人听闻等噱头式标题炒作热点敏感话题，不得发布无中生有、旧闻翻炒、拼凑剪接、捕风捉影等不实信息，不得发布低俗、血腥等不良信息，等等。

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强调，10 月 27 日至 11 月 9 日，各手机浏览器要对照问题清单深入开展自查整改，举一反三全面清理违规信息、严管“自媒体”账号。同时，建立完善总编辑负责制、内容审核管理规范，从制度层面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切实防止扰乱网络传播秩序问题的发生。整改期间，8 款手机浏览器要切实做好“一公告、两审核”：“一公告”即 10 月 27 日 8 时，各手机浏览器要在首屏显著位置发布自查整改公告并 PUSH 推送全量用户，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两审核”即 10 月 28 日 15 时前，各手机浏览器要按照整改要求向属地网信部门提交细化整改工作安排，经审核同意后开展自查整改；自查整改结束之日，即 11 月 9 日 17 时前，各手机浏览器向网信部门提交自查整改报告和内容运营制度规范并接受审核。

自查整改结束后，网信部门将对自查整改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对整改后问题依然突出的手机浏览器，将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置，直至取缔相关业务。此外，各地网信部门还将

对属地手机浏览器进行全面摸底排查，一并按要求纳入专项整治和督导整改。

集中整治和督导整改期间，网信部门欢迎社会各界监督（国家网信办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网址：www.12377.cn）。国家网信办将依法依规对网民举报线索进行核查处置。

【六部门文件】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2020年10月1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发改体改〔2020〕1566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有关要求，推动相关支持政策加快落地见效，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进一步为民营企业发展创造公平竞争环境，带动扩大就业，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切实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一）继续推进减税降费。切实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各项政策，简化优惠政策适用程序，深入开展有针对性的政策宣传辅导，帮助企业准确掌握和及时享受各项优惠政策。贯彻实施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和降低社保费率政策等。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企业，依法核准其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对小微企业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工会经费，实行全额退还支持政策。

（二）进一步降低用能用电成本。落实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价格的支持政策，持续推进将除高耗能以外的大工业和一般工商业电价全年降低5%。切实加强转供电价格监管，确保民营企业及时足额享受降价红利。

（三）深入推进物流降成本。依法规范港口、班轮、铁路、机场等经营服务性收费。建立物流基础设施用地保障机制，引导各地合理设置投资强度、税收贡献等指标限制，鼓励通过长期租赁等方式保障物流用地。规范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根据地方实际优化通行管理措施，鼓励发展夜间配送和共同配送、统一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模式。

二、强化科技创新支撑

（四）支持参与国家重大科研攻关项目。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对民营企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支持民营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战略任务。

（五）增加普惠型科技创新投入。各地要加大将科技创新资金用于普惠型科技创新的力度，通过银企合作、政府引导基金、科技和知识产权保险补助、科技信贷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民营企业开展科技创新。

（六）畅通国家科研资源开放渠道。推动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进一步向民营企业开放。鼓励民营企业和社会力量组建专业化的科学仪器设备服务机构，参与国家科研设施与仪器的管理与运营。

（七）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发展专业化技术交易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培育技术经理人。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推动知识产权融资产品创新。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为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创新提供知识产权一站式检索、保护和咨询等服务。

（八）促进民营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企业“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布局一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集聚一批面向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商，开发符合中小企业需求的数字化平台、系统解决方案等，结合行业特点对企业建云、上云、用云提供相应融资支持。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支持优势企业提高工业互联网应用水平，带动发展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等新业态新模式。

三、完善资源要素保障

(九) 创新产业用地供给方式。优化土地营商环境，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取得政府供应或园区转让的工业用地权利，允许中小民营企业联合参与工业用地招拍挂，可按相关规定进行宗地分割。鼓励民营企业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并进行研发创新，根据相关规划及有关规定允许增加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等费用。民营企业退出原使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支持依法依规约转让土地，并保障其合法土地权益；易地发展的，可以协议出让方式重新安排工业用地。

(十) 加大人才支持和培训力度。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通道，推动社会化评审。增加民营企业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比重。适时发布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引导企业建立符合技能人才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加快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面向包括民营企业职工在内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

(十一) 优化资质管理制度。对存量资质、认证认可实施动态调整，优化缩减资质类别，建筑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压减三分之一以上。对新能源汽车、商用车等行业新增产能，在符合市场准入要求条件下，公平给予资质、认证认可，不得额外设置前置条件。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除涉及公共安全、经济安全产品以外，不再实行许可证管理，对于保留许可证管理产品，审批权限下放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探索引入“自我符合性声明”方式，优化认证程序。

(十二) 破除要素流动的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为企业在不同区域间的自由迁移设置障碍。支持地方开展“一照多址”改革，探索简化平台企业分支机构设立手续。逐步统一全国市场主体登记业务规范、数据标准和统一平台服务接口，减少区域间登记注册业务的差异性。完善企业注销网上服务平台，进一步便利纳税人注销程序。对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

四、着力解决融资难题

(十三) 加大对民营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引导商业银行增加制造业民营企业信贷投放，大幅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满足民营制造业企业长期融资需求。进一步修改完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强化对小微企业贷款业务评价。鼓励中小银行与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加深合作，提升服务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质效。

(十四) 支持开展信用融资。加大对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和地方征信平台建设指导力度，推动政府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大型互联网平台向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开放企业信用信息，鼓励金融机构和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加强合作，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开发针对民营企业的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产品。加大“信易贷”等以信用信息为核心内容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模式推广力度，依托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地方征信平台等各类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力度，更好发挥对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的支持作用。用好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方案，大幅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深入开展“银税互动”，扩大受惠企业范围，推动缓解企业融资难题。

(十五) 拓展贷款抵押质押物范围。支持大型企业协助上下游企业开展供应链融资。依法合规发展企业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股权、租赁权等权利质押贷款。积极探索将用能权、碳排放权、排污权、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特许经营收费权等纳入融资质押担保范围。逐步扩大知识产权质押物范围，对企业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和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进行打包组合融资，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增量扩面。继续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延伸不动产登记服务点，加快“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推进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办理抵押预告登记和抵押登记、发放电子不动产登记证明等全程不见面网上办理。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

企业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的评价结果，提升制造业民营企业最高授信额度。

(十六) 拓展民营经济直接融资渠道。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债券融资，进一步增加民营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大力发展创业投资，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支持民营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交易和融资。

(十七) 创新信贷风险政府担保补偿机制。指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适当降低融资担保费率。鼓励各地设立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中小微企业贷款等风险分担机制，简化审核流程，分担违约风险。

(十八) 促进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加快建立支付信息披露制度、投诉处理和失信惩戒制度以及监督评价机制。要对恶意拖欠、变相拖欠等行为开展专项督查，通报一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典型案例，督促拖欠主体限期清偿拖欠账款。

五、引导扩大转型升级投资

(十九) 鼓励产业引导基金加大支持力度。更好发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和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等基金以及地方各级政府设立的产业引导基金作用，鼓励各类产业引导基金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作用，支持民营企业推广转化一批重大技术创新成果。

(二十) 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快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向智能、安全、绿色、服务、高端方向发展，加强检验检测平台、系统集成服务商等技术改造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机械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石化产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推进老旧农业机械、工程机械及老旧船舶更新改造。支持危化品企业改造升级，对于仅申报小批量使用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制造和大规模囤积的项目，设立“一企一策”评审通道。

(二十一) 支持民营企业平等参与项目投资。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集的资金，优化投向结构和投资领域，支持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提供融资，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项目建设运营。对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中设置针对民营资本差别待遇或歧视性条款的，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不予资金支持。探索按照“揭榜挂帅，立军令状”的公开征集方式组织实施一批重大投资工程。

(二十二) 引导民营企业聚焦主业和核心技术。优化《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推动民营企业在产业链、价值链关键业务上重组整合，进一步集聚资源、集中发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二十三) 提升民营企业应急物资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柔性制造，提升制造业应急保障能力。完善合理的激励政策，引导生产重要应急物资、应急装备的民营企业强化日常供应链管理，增强生产能力储备。积极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参与医疗废弃物处理处置、污水垃圾处理等工程建设。鼓励民营企业加大医疗器械生产制造投资，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

六、巩固提升产业链水平

(二十四) 精准帮扶重点民营企业。对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重点民营企业所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实施响应快速、程序简单、规则透明的针对性帮扶。及时研判产业链发展趋势，引导企业将产业链关键环节留在国内。

(二十五) 依托产业园区促进产业集群发展。以园区为载体集聚创新资源和要素，促进国家级新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规模扩大、水平提升。在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示范园区的相关项目安排方面，加大对民营企业支持力度。鼓励各地建设中小微企业产业园、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标准化厂房及

配套设施。

(二十六) 有序引导制造业民营企业产业转移。推动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积极承接东部地区制造业民营企业转移，支持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等重点功能平台建设，为制造业民营企业有序转移创造条件。

(二十七) 提高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协作水平。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要发挥龙头带动作用，进一步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协助解决配套民营企业技术、设备、资金、原辅料等实际困难，带动上下游各类企业共渡难关。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供应链协同制造，推进建设上下游衔接的开放信息平台。

七、深入挖掘市场需求潜力

(二十八) 进一步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加快电网企业剥离装备制造等竞争性业务，进一步放开设计施工市场，推动油气基础设施向企业公平开放。进一步放开石油、化工、电力、天然气等领域节能环保竞争性业务。制定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铁路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铁路项目建设以及铁路客货站场经营开发、快递物流等业务经营。依法支持社会资本进入银行、证券、资产管理、债券市场等金融服务业。推动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改革，鼓励社会力量进入检验检测市场。

(二十九) 以高质量供给创造新的市场需求。落实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支持适销对路出口商品开拓国内市场。扩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规范有序推进 PPP 项目，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带动民营企业参与 5G 网络、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

(三十) 实施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推广计划。扩大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在医疗、助老助残、康复、配送以及民爆、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消防等领域应用。加快高危行业领域“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行动实施步伐，加快自动化、智能化装备推广应用及高危企业装备升级换代。加强对民营企业创新型应急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的支持力度，在各类应急救援场景中，开展无人机、机器人等无人智能装备测试。

(三十一) 支持自主研发产品市场迭代应用。适时修订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优化首台（套）保险覆盖范围，加大对小型关键装备和核心零部件支持力度。支持通过示范试验工程提升国产装备应用水平。

(三十二) 助力开拓国际市场。健全促进对外投资的政策和服务体系，拓展民营企业“走出去”发展空间，支持民营企业平等参与海外项目投标，避免与国内企业恶性竞争。搭建支持民营企业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平台。鼓励行业组织协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发挥海外中国中小企业中心作用，提供专业化、本地化服务。

八、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

(三十三) 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优化产权结构。鼓励民营企业构建现代企业产权结构，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和企业主个人以及家族财产，分离股东所有权和公司法人财产权，明确企业各股东的持股比例。鼓励民营企业推进股权多元化，推动民营企业自然人产权向法人产权制度转变。鼓励有条件的股份制民营企业上市和挂牌交易。

(三十四)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大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力度，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民营企业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合资经营和混合所有制改革，促进行业上下游和企业内部生产要素有效整合。

(三十五) 引导民营企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引导企业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形成权责明确、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体系，健全市场化规范经营机制，建立健全以质量、品牌、安全、环保、财务等为重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积极推动

民营企业加强党组织和工会组织、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强化企业内部监督，增强企业凝聚力。

九、统筹推进政策落实

(三十六) 完善涉企政策服务机制。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鼓励各地建立统一的民营企业政策信息服务平台，畅通企业提出意见诉求直通渠道。认真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和诉求，鼓励各地建立民营企业转型升级问题清单制度，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反映的问题困难。

(三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落实。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相关部门统筹做好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政策指导、工作协调和督促落实，及时研究解决民营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三十八) 加强典型推广示范引领。开展民营企业转型升级综合改革试点，支持试点地方先行先试、大胆创新，探索解决民营企业转型升级面临突出问题的有效路径和方式，梳理总结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转型升级的经验成效，复制推广各地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先进做法。

六部委推 38 条新政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石油电力银行证券等行业准入放宽

2020-10-24 来源：新华社

10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人社部、人民银行等六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包括继续减税降费、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等共38条政策。

继续推进减税降费，切实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是支持民企的首要着力点。文件要求，简化优惠政策适用程序，实施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和降低社保费率政策等。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企业，依法核准其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对小微企业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工会经费，实行全额退还支持政策。同时，进一步降低用能用电成本。落实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价格的支持政策，将除高耗能以外的大工业和一般工商业电价全年降低5%。

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完善资源要素保障、解决融资难题，是文件另一重要部分，这3方面共计15条措施，包括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科研攻关项目；对新能源汽车、商用车等行业新增产能，在符合市场准入要求条件下，公平给予资质、认证认可，不得额外设置前置条件等。

在解决融资难题方面也出了大量实招。包括：引导商业银行增加制造业民营企业信贷投放，大幅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满足民营制造业企业长期融资需求；拓展贷款抵押质押物范围；支持民营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交易和融资等等。

市场准入大扩容是给民营企业的另一个“大礼包”。

文件要求，进一步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加快电网企业剥离装备制造等竞争性业务，进一步放开设计施工市场，推动油气基础设施向企业公平开放。进一步放开石油、化工、电力、天然气等领域节能环保竞争性业务。制定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铁路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铁路项目建设以及铁路客货站场经营开发、快递物流等业务经营。依法支持社会资本进入银行、证券、资产管理、债券市场等金融服务业。推动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改革，鼓励社会力量进入检验检测市场。

文件还提出，扩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带动民营企业参与5G网络、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等。

另外，文件提出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民营企业通过出资入股、收

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合资经营和混合所有制改革，促进行业上下游和企业内部生产要素有效整合。

【十八部门文件】 十八部门联合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管理规范》的通知

来源：中国发展网 发布时间：2020-10-11

10月1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管理规范》的通知。

据悉，为落实项目代码制度，规范项目代码管理、促进项目代码应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等十八部门联合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管理规范》。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制度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明确规定的投资管理基本制度。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作为项目整个建设周期的唯一身份标识，是各有关部门加强协同管理和提高服务水平的基本手段，也是项目单位便捷获取政府管理服务信息、高效推进项目工作的重要工具。用好项目代码是项目单位的法定义务和政府部门的法定职责。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管理规范》自2020年11月1日起实施，采取分批切换、逐步过渡的方式，河北、浙江、天津、青岛为第一批切换地方，今年10月31日前完成技术改造；山西、江苏、安徽、湖南、广东、重庆、陕西、青海为第二批切换地方，今年11月30日前完成技术改造；其他地方于今年年底前完成技术改造。

【十四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近期扩内需促消费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0年10月1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应急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体育总局、医保局、银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印发《近期扩内需促消费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综合〔2020〕1565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的各项安排部署，下大力气抓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扩大内需特别是有效促进消费，推动经济供需循环畅通，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近期扩内需促消费的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近期扩内需促消费的工作方案》

【发改委文件】 发改委发布支持民企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来源：证券时报网 发布时间：2020-10-23

发改委发布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继续推进减税降费。贯彻实施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和降低社保费率政策等。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企业，依法核准其延期缴纳税款申请。进一步降低用能用电成本。落实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价格的支持政策，持续推进将除高耗能以外的大工业和一般工商业电价全年降低5%。

【两部门文件】 两部门出台意见完善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

来源：新华社 发布时间：2020-10-22

司法部、财政部近日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的意见》，为各地区各部门依法有序实施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提供指导。

意见明确，各级国家机关是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购买主体，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等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法律服务的，参照国家机关执行。承接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主体应当具备法律服务能力，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资格条件。

根据意见，政府购买法律服务主要包括两类。第一类是政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委托律师等社会力量提供的带有普惠性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包括法律援助服务、值班律师服务、村（居）法律顾问服务、法治宣传教育服务等。第二类是政府履职所需法律服务事项，主要是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员提供的法律咨询服务。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具体内容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

意见强调，购买主体应当按照方式灵活、程序简便、公开透明、竞争有序、公平择优的原则确定承接主体，参照市场收费标准合理确定政府购买价格，同时要求购买主体与承接主体签订政府购买法律服务书面合同，加强履约管理和绩效评价。

司法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意见的出台，将有力推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调动律师等法律服务队伍的工作积极性。司法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抓好意见实施，指导各地完善和落实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各项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律师等法律服务队伍职能作用，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国家卫健委文件】 卫健委发布《卫生健康经济管理队伍建设方案（2021-2025年）》：
培养储备总会计师等

来源：界面新闻 发布时间：2020-10-12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研究制定并印发了《卫生健康经济管理队伍建设方案（2021-2025年）》，方案明确工作目标：

1. 推动基础培训全覆盖。实现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所属（管）医疗卫生机构在岗经济管理人員年度参培覆盖率达到100%。

2. 培养储备总会计师。到2025年，为公立医院培养和储备一批能够胜任总会计师岗位要求的人才队伍，保障三级公立医院总会计师设置需求，促进二级公立医院总会计师制度建设。

3. 优化领军人才管理。开展卫生健康经济管理行业领军人才选拔培养，持续提升能力，加强使用管理。

4. 加强单位负责人培训。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1次经济管理专题培训，分管负责人每年接受1次专题培训，提高战略决策能力。

5. 推行岗位继续教育。加强部门联动，推动卫生健康经济管理培训纳入继续教育管理，赋予适当学分，促进学用结合。

6. 组建专业师资队伍。遴选一批高素质师资队伍，服务全国培训工作。

7. 完善培训考评机制。不断完善人才教育培训的制度、培养机制和考核评价机制，营造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

8. 突出培养实践应用。充分发挥高端人才引领作用，探索建立卫生健康经济管理研究智库，研究破解改革发展难题，服务健康中国建设。

【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文件】 关于推进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工作的通知

2020年9月28日，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发布“关于推进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0〕40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和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加快落实异地就医结算制度，稳妥有序推进

进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工作，决定在京津冀、长三角、西南5省（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12个试点省（区、市）的基础上，稳步扩大试点地区、定点医药机构覆盖范围和门诊结算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稳妥有序探索基本医疗保险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实现路径，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医疗费用结算服务，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主要目标。2020年底前，总结京津冀、长三角、西南5省等先行试点地区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依托国家医保局跨省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以下简称国家异地就医管理系统）进一步扩大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范围，探索全国统一的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制度体系、运行机制和实现路径。

二、基本原则

（一）顶层设计，分类指导。在试点探索的基础上，统一全国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政策和经办规程。结合医保平台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完善国家异地就医管理系统，分类指导12个试点省（区、市）接入国家异地就医管理系统，进一步扩大试点统筹地区、试点医药机构和直接结算范围。

（二）循序渐进，远近结合。坚持先省内后跨省、先普通门诊后门诊慢特病，结合各地信息平台建设实际情况和全国统一信息平台建设要求，优先联通就医地集中、参与意愿高的地区，成熟一个、纳入一个，稳步推进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工作。

（三）有序就医，统一管理。坚持分级诊疗制度，引导参保人员有序就医。坚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政策、流程、结算方式基本稳定，统一将异地就医纳入就医地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的谈判协商、总额控制、智能监控、医保医师管理、医疗服务质量监督等各项管理服务范围。

三、试点范围及条件

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12个省（区、市）为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地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省可以申请国家试点：

（一）省级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和支持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工作，医保部门和财政部门通力合作，跨省异地就医住院直接结算和清算工作开展较好。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有能力承担国家试点任务，牵头制定本地配套政策，并统筹推进试点；省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具备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管理服务能力。

（二）全省门诊统筹政策标准、管理服务、信息系统相对统一，已基本实现省内门诊费用直接结算。具备统一的线上备案服务渠道，备案服务方便快捷。

（三）能够按照国家试点任务和时间进度，高质量完成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接口改造（接口标准另行下发）。

四、试点内容

（一）统一异地就医转出流程。按照全国统一的《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开展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工作。已办理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备案人员同步开通门诊费用直接结算服务，无需另外备案。其他有异地门诊就医需求的人员按照参保地异地就医管理要求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参保地可提供线上自助开通异地就医备案服务。参保人在备案的就医地选择开通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

的定点医疗机构就诊。

(二) 规范异地就医结算流程和待遇政策。参保人员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时, 就医地经办机构按照就医地支付范围和规定对每条费用明细进行费用分割, 经国家、省异地就医结算系统实时传输至参保地, 按照参保地政策规定计算出参保人员个人负担以及各项医保基金支付的金额, 并将结果回传至就医地定点医药机构。

跨省异地就医人员直接结算的门诊费用, 原则上执行就医地规定的支付范围及有关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用耗材等的支付范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等报销政策执行参保地规定。

(三) 门诊慢特病资格认定和医保管理服务。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从高血压、糖尿病等涉及人群较多、地方普遍开展的门诊慢特病起步, 逐步扩大到其他门诊慢特病病种。国家医保局负责制定全国统一的病种名称和病种编码。参保地经办机构负责门诊慢特病资格认证、人员备案信息管理。就医地经办机构负责医保管理和服, 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 指导就医地定点医疗机构做好门诊慢特病跨省异地就医患者的结算服务, 提供与本地参保患者一样的管理服务。

(四) 切实加强就医地监管。就医地经办机构应将异地就医人员纳入本地统一管理, 在定点医药机构确定、医疗信息记录、医疗行为监控、医疗费用审核和稽核等方面提供与本地参保人相同标准的服务和管理, 并在与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中予以明确。就医地经办机构要加强业务协同管理, 严厉打击医保欺诈行为, 及时将异地就医人员的违法违规行通报至参保地经办机构。

(五) 强化异地就医资金管理。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医保基金支付部分实行先预付后清算。预付金原则上来源于参保地医疗保险基金。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预付金和清算资金管理参照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管理流程。

(六) 打造便民高效的异地就医结算服务。有条件的试点地区可以结合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工作, 同步推进自助开通异地就医结算服务和凭医保电子凭证实现就医、购药等便捷服务, 积极促进医保疾病诊断和手术操作分类与代码、医疗服务项目、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和医保门诊慢特病病种等信息业务编码标准落地应用。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工作, 按要求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医疗保障部门, 按规定及时划拨跨省异地就医预付金和清算资金, 合理安排经办机构工作经费, 加强与经办机构对账管理, 确保账账相符、账款相符。

(二) 稳妥有序扩大试点范围。京津冀、长三角、西南5省统一接入国家异地就医管理系统后, 应根据本地实际, 进一步扩大试点统筹地区和定点医药机构覆盖范围。10月10日前, 其他有条件有意愿的省可向国家医保局报送试点申请, 11月底前完成系统改造, 12月底前经国家医保局验收后试运行。

(三) 及时总结试点经验。试点省医疗保障局要及时掌握和跟踪试点实施和运行情况, 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按季度开展试点自评, 并将自评报告报送国家医保局。国家医保局将会同财政部对各地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 总结经验, 不断完善试点政策。

(四) 做好宣传引导。试点地区要通过网络、报刊、电视、广播等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广泛宣传相关工作措施和取得的成效, 加强分级诊疗、有序就医的宣传力度, 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增进参保群众对试点工作的了解和支持, 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为顺利推进试点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

【科技部文件】 关于认定2020年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的通知

国科发高〔2020〕260号

北京市、山西省、江苏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南省、重庆市、四川省、甘肃省科技厅（委、局）：

你们报来的有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的申请收悉。经初审及组织专家论证，决定认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人工智能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等11家基地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名单见附件）。

请你们进一步加强对基地发展的指导和支持，围绕科技型创新创业，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积极培育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促进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协同发展，使基地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

请各基地落实基地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推进资源整合和共享，构建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着力体制机制创新，加强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创新创业生态，推动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化发展和高质量发展。

附件：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认定名单

科技部

2020年9月29日

附件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认定名单

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人工智能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2. 邹平国家高端铝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3. 常熟国家汽车零部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4. 平顶山国家尼龙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5. 太仓国家汽车核心零部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6.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国家智能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7. 浏阳国家再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8. 兰州新区国家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9. 潼南国家智能终端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10. 遂宁国家基础电子元器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11. 岳阳临港国家先进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审计署信息】 跟踪审计显示部分地区存在违规收费问题

来源：经济日报 发布时间：2020-10-22

审计署10月21日发布2020年第二季度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结果公告。公告显示，二季度重点审计了减税降费、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深化“放管服”改革、乡村振兴、财政资金提质增效等方面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抽查了1140个单位、2800个项目，涉及资金3317.99亿元，还对以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检查。

审计署财政审计司相关负责人表示，整体来看，有关地区和部门不断采取措施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积极为企业减负，取得了一定成效。

同时，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包括：在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方面，一些地区存在应减免未减免费用、违规收费、转嫁费用等问题，涉及金额1475.15万元。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方面，部分地区清欠台账不准确或未制定清偿计划，甚至边清边欠，还有部分

地区未完成清偿任务。在深化“放管服”改革方面，部分地区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事项不到位，部分地区网上审批等优化服务政策落实不到位，以及部分地区违规设置不利于公平竞争的条件等。

审计署财政审计司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相关地区和部门就审计查出的问题积极整改。截至8月21日，已收回和归还原渠道资金2.49亿元，清偿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6253.46万元，退还各类违规多收费用7573.37万元，追回各类违规发放或被骗取套取的财政补助等资金95.24万元，清理退还各类保证金3.91亿元，盘活和下达资金7.62亿元，为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对象补发或补缴各类资金668.74万元，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事项流程及中介服务事项25项，出台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10项。“审计署将继续跟踪整改情况，进一步督促问题整改到位。”该负责人说。

【审计署信息】 全国审计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举办2020年世界标准日宣传活动

来源：审计署网站 发布时间：2020-10-15

10月14日，全国审计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审计署举办“标准保护地球”2020年世界标准日宣传活动，旨在进一步普及国际标准知识，宣传审计信息化标准化工作成果。活动还特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专家林翎就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标准化做专题讲座。

林翎介绍了国内标准化发展的总体概况，分析了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标准体系框架，阐释了标准化在国家绿色发展中的作用，并对十四五绿色发展标准化提出了工作建议。

审计署数据司、农业司、资环司、金融司、国际司、计算中心、科研院所等单位青年理论学习小组有关同志参加本次活动。

【五部门办公厅文件】 五部门联合抽查本年度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对违规行为零容忍

来源：北京头条客户端 发布时间：2020-10-15

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自然科学基金委将联合开展2020年度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随机抽查工作，以着力强化权力监督制约，切实发挥随机抽查的独立监督作用，督促法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防范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风险，改进和完善国家科技计划管理。

本次抽查的范围和重点为已结题或在研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视情况对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承担的其他项目开展延伸检查，并跟踪各类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原则上，近一年接受过现场检查或任务书签订、国拨经费下达未超过一年的项目，不纳入本次抽查范围。抽查内容包括：任务书履行情况、专项经费使用情况、法人责任落实及内控制度建设情况，以及近年出台的重要科技政策文件落实情况等。

本次随机抽查采用“事前不打招呼、直奔现场”的“飞行检查”方式，集中开展现场检查。将组织专家组赴实地，查验项目任务书履行情况、关键成果实际状况和主要效果。被检查项目承担单位不需事先提供材料，不作PPT汇报。坚持以信任为前提、以诚信为底线。对于严重违规行为，以“零容忍”态度依规严肃处理。

关于开展2020年度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

国科办监〔2020〕89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强科技监督、提升科技创新治理能力，根据《中央财政科技计划

《专项、基金等）监督工作暂行规定》（国科发改〔2015〕471号）和2020年度科技监督评估工作安排，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自然科学基金委将联合开展2020年度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随机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目的

着力强化权力监督制约，切实发挥随机抽查的独立监督作用，督促法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防范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风险，改进和完善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推动形成守规矩、重绩效、讲诚信的良好科研氛围。

二、抽查范围和重点

此次抽查范围为已结题或在研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视情况对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承担的其他项目开展延伸检查，并跟踪各类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原则上，近一年接受过现场检查或任务书签订、国拨经费下达未超过一年的项目，不纳入本次抽查范围。

本次检查内容主要包括任务书履行情况、专项经费使用情况、法人责任落实及内控制度建设情况，以及近年出台的重要科技政策文件落实情况等。

三、抽查方式

落实为基层减负的部署要求，本次随机抽查采用“事前不打招呼、直奔现场”的“飞行检查”方式，集中开展现场检查工作。

1. 突出实效。组织专家组赴实地，查验项目任务书履行情况、关键成果实际状况和主要效果。

2. 突出“减负”。被检查项目承担单位按项目实施计划正常工作，不需事先提供材料，不作PPT汇报。

3. 宽严相济。坚持以信任为前提、以诚信为底线。对于严重违规行为，以“零容忍”态度依规严肃处理。

四、有关要求

1. 请各单位积极配合做好随机抽查工作，按要求及时组织整改。对不配合监督检查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 现场检查人员和专家须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轻车简从、廉洁自律。发现有违反规定的情况，请及时向随机抽查工作组或相关纪检部门反映。

3. 本次随机抽查相关工作委托科学技术部科技经费监管服务中心、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具体实施。

联系方式：科学技术部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司

010-58884335、010-58884343（传真）

邮寄地址：北京市复兴路乙15号

科学技术部科技经费监管服务中心

010-68588732、010-68588731（传真）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三号C座7层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010-68266825、010-68266876（传真）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29号中意鹏奥大厦15楼

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中科院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文件】 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标准印发

2020-10-11 14:53 来源：自然资源部网站

日前，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修订后的《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不动产权证书》（C0203-2020）和《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府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不动产登记证明》（C0204-2020）（以下简称《标准》），进一步推进和规范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建设，支撑“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据悉，在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的统筹指导下，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会同部信息中心于去年11月编制了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相关标准。内部发布后，地方登记机构全面应用取得积极成效，对推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发挥了重要的支撑作用。在此基础上，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会同信息中心修订并通过专家论证，形成了《标准》。

《标准》进一步规范统一了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的主要内容和样式板式，符合六项电子证照国家标准，特别是将不动产权证书由多页变为单页，方便权利人查看和出示。

《标准》明确，电子证书证明与纸质证书证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标准》发布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推广使用电子证照，提高电子证书证明的公信力；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地方开展不动产电子证照建设，加快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有利于促进营商环境优化，更加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国家外汇局文件】 外汇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复议程序》

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10月28日消息，日前，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复议程序》（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0〕第2号，以下简称《复议程序》），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复议程序〉的通知》（汇发〔2002〕80号）同时废止。

外汇局表示，《复议程序》共二十一条，修订重点包括以下内容：一是规范外汇行政复议工作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外汇管理部门实践，细化从复议申请、受理、审查到作出复议决定等行政复议实施程序，保障复议程序合法规范有序。

二是强化对行政复议的权力约束和监督。贯彻落实中央有关要求，完善行政复议决定集体审议等内容。

三是删除与现行外汇管理政策不相适应的内容。如涉及进出口收付汇核销等的条款。

四是充分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外汇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国资委文件】 国资委印发深化央企内审监督工作实施意见

来源：国务院国资委 发布时间：2020-10-12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国有资本审计监督体系和制度的决策部署，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有效推动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深化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监督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务院国资委近日制定印发了《关于深化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国资发监督规〔2020〕60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从体制机制、主要工作、重点领域以及内部审计监管等方面对深化中央

企业内部审计监督工作提出了工作要求：一是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管理体制机制。明确建立健全党委（党组）、董事会（或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下的内部审计领导体制，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和指导作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加强集团总部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统一管控。二是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重大战略任务情况、提质增效稳增长、突出主责主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大额资金管控、对赌模式并购投资、高风险业务和“三重一大”事项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提出加强内部审计监督检查等具体工作要求。三是进一步规范内部审计工作。针对近年来经济责任审计、境外经营投资、内控体系建设、审计整改落实及结果运用等方面新的工作要求和存在的突出问题，明确、细化相关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四是加强出资人对内部审计的监管。对审计计划编制、重大事项报告等工作提出要求，明确建立健全出资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检查评估工作机制、加大责任追究力度等。

《实施意见》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国有资本审计监督体系和制度的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推动健全中央企业内部监督体系，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促进中央企业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提升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实施意见》同时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

【国资委文件】 国务院国资委印发《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查处工作指引》

来源：国资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0-10-30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决策部署，落实2020年全面建立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机制的改革任务目标，国务院国资委近日印发了《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查处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国务院国资委出台《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国资委令37号，以下简称37号令）后，陆续制定了违规责任追究工作报告、禁入限制人员信息管理、问题线索委内移送办理等制度，督促引领中央企业从无到有，不断健全违规责任追究制度体系。随着责任追究工作的不断深入，违规问题线索查处实践中存在程序不固定、动作不一致等情况，亟需制定《指引》，对查处工作程序方面作出统一规范，进一步促进查处工作制度化，推动完善监督追责制度体系。

《指引》作为37号令的配套制度，针对违规问题线索查处工作，明确了中央企业责任追究工作领导机构、主管负责人、专责机构、核查组的职责及要求，围绕查处工作的受理、初步核实、分类处置、核查、处理、整改等6个环节，逐环节明确实施和批准主体、工作流程、形成的文书载体等。

《指引》的出台，为中央企业开展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查处工作提供了操作指南，为中央企业加快健全责任追究工作机制提供了制度参考，有利于提升监督追责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有利于更好发挥以监督追责促进企业合规经营、高质量发展的保障作用。

【银保监会文件】 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保监发〔2020〕45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持续推进简政放权，进一步深化保险资金运用市场化改革，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1号）及相关规定，现就优化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统称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投资管理能力是保险机构开展债券、股票、股权、不动产等投资管理业务的前提和基础。保险机构自行或受托开展各类投资管理业务，应具备相应的投资管理能力。

二、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包括以下七类：（1）信用风险管理能力；（2）股票投资管理能力；（3）股权投资管理能力；（4）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5）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6）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7）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

其中，（1）至（5）项适用于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1）、（2）、（5）、（6）、（7）项适用于保险资产管理机构。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具备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的，可以提供不动产投资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具备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的，可以提供股权投资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

保险机构购置自用性不动产、投资保险类企业股权、设立从事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不作投资管理能力要求。

三、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的管理监督，以公司自评估、信息披露和持续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实施。

四、保险机构开展相关投资管理业务前，应当对照本通知规定的投资管理能力标准，做好调研论证、自评估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人员资质、制度建设、系统建设等符合能力标准。

五、保险机构董事会履行审计职责的专业委员会应至少每年就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情况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保险机构的合规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投资管理能力的合规评估工作。

六、保险机构应当持续加强投资管理能力建设，动态评估各项投资管理能力达标及合规情况，严禁在不符合投资管理能力标准的情况下新增相关投资管理业务。

对于投资管理能力不能持续满足监管要求等情形，保险机构应当制定投资管理能力重大事项变动应对预案。

七、对于每一项投资管理能力，保险机构均应当明确至少2名风险责任人，其中包括1名行政责任人和1名专业责任人。风险责任人的资质条件、管理要求等按照有关监管规定执行。

八、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在公司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方网站上主动、及时披露投资管理能力建设及自评估情况。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在公司及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官方网站上主动、及时披露投资管理能力建设及自评估情况。

九、保险机构公开披露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及自评估内容，应涵盖相关能力标准的各项要素。涉及人员资质的，应逐一系列明专业人员的具体资质、从业经历等；涉及制度建设的，应逐条列出相应制度名称、发文字号；涉及流程机制的，应清晰列明总体框架及各环节分工、管理规则名称及责任人信息；涉及信息系统建设的，应列明系统名称、主要功能等信息。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保险资金运用信息披露相关准则的格式和内容要求，做好各项投资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信息披露，披露频次、方式等按照投资管理能力信息披露要求执行。

十、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信息披露包括首次披露、半年度披露和重大事项披露。

十一、保险机构首次开展相关投资管理业务的，应当至少提前10日公开披露相应投资管理能力建设及自评估情况。首次开展相关衍生品交易的，还应当至少提前15日将自评估情况报告银保监会。

十二、保险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各项投资管理能力建设合规情况进行自评估，并分别于每年1月31日和7月31日前公开披露投资管理能力建设及自评估情况。

十三、保险机构出现投资团队主要人员变动、主要制度流程变更、系统重大故障异常、其他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投资管理能力和不符合能力标准的，应当于发生变动后10日内将相关情况报告银保监会，并进行公开披露。

十四、保险机构聘请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外部审计工作时，应当将投资管理能力建设、自评估及信息披露等情况纳入审计，并将审计情况作为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的部分内容，按规定报告银保监会。

十五、银保监会通过非现场监测和现场调查、检查等方式，对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和自评估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监管。

十六、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应当在银保监会指导下，加强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信息披露自律管理，发现保险机构信息披露不及时、内容不完整等问题的，应及时上报银保监会。

十七、保险机构出现信息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等情形的，银保监会将采取监管谈话、下发风险提示函等监管措施责令限期改正。保险机构逾期未改正，或存在编造提供虚假信息、不具备投资管理能力而开展相应投资业务、未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程序开展相关投资业务、在投资管理能力未持续符合要求的情况下新增相关投资等情形的，银保监会将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

十八、保险机构相关风险责任人应当积极履行管理职责，落实岗位责任制度，加强投资风险管理。对履职不到位且违反有关监管规定的风险责任人，银保监会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十九、保险机构开展相关投资管理业务，除满足本通知规定的的能力标准外，还应当遵守银保监会的其他监管规定。

二十、本通知发布前已取得相关投资管理能力备案的保险机构，可以继续开展相应投资业务，免于履行相关投资管理能力首次披露程序。相关保险机构应当按照本通知规定持续加强投资管理能力建设，开展投资管理能力自评估、半年度披露和重大事项披露等工作。

二十一、本通知所称的“日”是指自然日，“半年”“年度”均指自然年度。

二十二、《关于加强资产管理能力建设的通知》（保监发〔2009〕40号）、《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10号）以及《关于保险资金投资股权和不动产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2〕59号）中“明确事项”第1条第二款，自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废止。

保险机构投资股权和不动产有关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

1. 信用风险管理能力标准
2. 股票投资管理能力标准
3. 股权投资管理能力标准
4. 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标准
5. 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标准
6. 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标准
7. 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标准

中国银保监会
2020年9月30日

【银保监会办公厅文件】 银保监会出台降低企业负担行动方案

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 发布时间：2020-10-23

银保监会办公厅向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各保险公司下发了《清理银行乱收费降低企业负担行动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清理向银行支付明显高于市场标准的佣金手续费

涉及银行机构的清理内容，体现在信贷环节、助贷环节、考核环节和收费管理上。

以信贷环节为例，首先，违规收取相关部门已要求减免的费用，包括小微企业“两禁两限”政策等。违反机构自身有关减费让利制度或收费标准，收取费用。其次，设置不合理的贷款条件。比如要求客户将一定比例的信贷资金转为存款，将授信额度转为银行承兑汇票，强制以银行承兑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替代信贷资金。除存单质押贷款、保证金类业务外，将客户预存一定数额或比例的存款作为信贷申请获得批准的前提条件等。再次，转嫁应由银行承担的费用。比如总行统一要求或利用市场地位强制、诱导客户承担合同项下的抵押品评估费，违规由客户承担抵押登记费等。此外，强制捆绑销售保险、理财、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等。

涉及保险机构的清理内容包括：在向银行支付明显高于市场标准的佣金手续费或其他营销费用，导致保险产品定价明显高于本公司同类或市场类似产品。银保合作中，保险产品定价明显高于本公司同类或市场类似产品的其他情形。向客户推荐合作银行的信贷产品时，以购买保险产品为条件，或误导、诱导客户购买保险产品。银保合作中其他违规和不合理增加客户综合融资成本的情形。

2019年11月，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曾对部分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支持政策不落实的典型案列进行通报，其中提及“违规向小微企业借款客户搭售人身险产品、违规将押品评估费转嫁给小微企业借款客户承担、一刀切要求所有小微企业借款客户为抵押物购买财产保险、违规在个人经营贷款过程中搭售高额人身险产品”等问题，还表示“在12家银保监局对辖内银行机构进行的调查暗访和相关检查中，也发现一些银行存在要求客户以贷转存、未按监管法规规定承担融资相关环节费用等不合理抬高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的问题”。

不仅是银行保险机构，金融领域其他主体的“乱收费”问题同样令消费者“头疼”。10月22日，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关于招联消费金融公司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通报》。《通报》指出，招联消费金融公司未向客户提供实质性服务而不当收取费用。2018年以来，该公司与银行、信托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开展联合贷款业务，向借款人收取贷款本金1.5%的平台服务费，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共收取相关费用7943.23万元，但未向联合贷客户提供有别于单独放贷客户的额外实质性服务。

重点覆盖制造业、服务业以及中小微企业信贷领域

据了解，此次清理对象覆盖各类银行保险机构，检查期限自2019年1月以来，可根据具体情况向前追溯和向后延伸。检查重点包括2019年以来开展的违规涉企收费检查和小微企业融资收费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2020年以来新发生的违规问题。重点覆盖制造业、服务业以及中小微企业信贷领域。以涉企信贷融资收费为主，兼顾其他服务收费。深入调查不合理和违规收费增加企业负担情况。

对此，银保监会将通过协同行动、依法依规清理、综合治理，以及遏制源头、完善制度等加以解决。银保监会强调，银行保险机构要完善激励约束、收费管控、持续审计等制度，建立有效遏制乱收费和不合理增加企业负担的长效机制。监管部门对银行收费实施持续监管，补齐制度短板。

银行保险机构对照清理内容，同时结合自身情况确定自查范围和重点。银行自查范围应包括自身业务、银保合作业务、与其他第三方合作业务。对自查发现的问题，银行保险机构要逐一建档立案，举一反三，追溯问题源头，严格整改。

10月22日，银保监会副主席梁涛在2020年金融街论坛上谈及银保监会下一步工作重点时指出，一是认真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天职。以更强的责任心、使命感和紧迫感，做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二是大力推动国民经济循环畅通。确保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40%。落实“金融系统全年向各类企业合理让利1.5万亿元”要求。三是更好服务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大幅增加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中长期资金支持。大力发展科技保险、专利保险。完善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开发更多生态环保领域信贷保险产品，助力打赢脱贫攻坚和污染防治攻坚战。四是持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大型银行下沉服务中心，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推动中小银行、理财、信托、保险等重点领域改革实现突破，提升金融业双向开放质量，以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配合促进经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文件】 关于加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管理 切实提高审计质量的实施意见

2020年9月25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加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管理 切实提高审计质量的实施意见”（财会〔2020〕14号）。

会计师事务所在促进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有关决定精神，为加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管理，切实促进提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等有关规定，近年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制度，针对不同类型企事业单位审计业务实施会计师事务所资格资质管理，促进了注册会计师行业有序发展。同时，新时代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高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对提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提出了新的要求。

当前，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管理政策，并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是新形势下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更加公平、有序、高效的市场环境，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迫切要求；是聚焦实现“坚持准则，不作假账”，提高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及金融企业会计信息披露质量的有效保障；是更好地发挥会计师事务所第三方审计作用，健全“三位一体”会计监督体系，切实加强财会监督的重要举措。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化会计审计领域“放管服”改革，取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等专项业务资格审批，综合采取一揽子政策措施，强化市场约束、增强企业责任与加大监管力度，加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管理，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在公平竞争中、在严格监管中提供更高质量的审计鉴证服务。

（二）主要原则。

1. 有序推动，平稳实施。在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管理政策的同时，加快形成接续性管理措施，引导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自身规模、能力和专长承接业务，推动改革平稳有序实施。

2. 质量优先，做强做优。树立质量优先导向，加快推动形成市场择优的体制机制，引导要素资源等向优质会计师事务所聚集，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壮大。

3. 突出重点，统一规则。以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及金融企业等公众利益实体审计作为监管重点，完善执业标准体系，维护国家统一审计准则的严肃性，促进形成规范统一的审

计市场。

4. 综合施策，协同配合。突出行业监管的系统性协同性，综合运用行政监管、市场约束、行业自律、信用建设等多种方式手段，加强部门间的协同配合，共同促进提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

三、具体政策措施

(一) 完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管理政策。财政部联合有关部门制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备案管理充分运用现有规章制度，突出服务能力和执业质量，促进形成科学有序的管理格局。简化备案流程、推进网上办理，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突出自主择优的市场导向，调整完善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管理办法。从事国有企业、金融企业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相应执业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

(二) 逐步推动开展会计师事务所质量评估。鲜明树立质量优先发展导向，进一步推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做强做优，促进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做精做专，形成大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协同发展的格局。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等部门共同推动会计师事务所质量评估结果的运用，为市场主体自主选择提供参考。根据国有企业、金融企业业务特点，推动开展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国有企业及金融企业审计业务专项评估工作，体现专项性与针对性。

(三) 深化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监督。财政部门依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规定，结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国有企业、金融企业等审计业务特点，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能力等情况的核查。根据核查结果，采取出具管理建议书、责令整改、警示函等措施。同相关部门及时共享核查信息，并及时披露核查结果。

(四) 加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监测和管理。财政部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加强对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国有企业及金融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重大事项变更的信息监测，并给予必要的关注、评估等，及时同国资委、银保监会共享有关信息，并视情况向市场公开提示。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管理，对首席合伙人、质量控制主管合伙人和其他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的任职资格、诚信要求等作出细化规定并督促落实。

(五) 加大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披露力度。在现有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基础上，充分运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审批、重大事项变更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以及有关部门监督检查中取得的信息，建立完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人员构成、主要业务、质量评估情况、表彰荣誉、处罚处理等信息，满足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信息需求，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披露信息涉及相关国有企业、金融企业的，财政部门及时与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增强会计师事务所透明度，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研究推动对执业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

(六) 强化企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中的责任。企业应当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落实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负责的要求，有效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中的作用。财政、国资、银保监等部门实行分类指导，督促相关企业合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充分考虑拟聘事务所同企业资产规模、业务特征等情况的匹配程度。

(七) 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切实加强行业风险教育，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增强风险意识并根据自身执业胜任能力承接业务，对超出能力范围承接业务的及时劝诫。加大自律监管力度，完善自律规则，加大与行政监管的协同力度。及时完善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密切关注会计师事务所低价竞争等行为，对违反自律规范的严格惩戒。

(八) 加大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力度。财政部门依法加大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力度，继续推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进一步加大对上市公司、国有企业、金融

企业等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监督检查工作的协同和信息共享，国资委、银保监会等部门发现的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问题线索移送财政部办理，财政部及时通报相关监督检查结果，切实提高监督检查的针对性、有效性与权威性。

(九) 严格对负有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责任人的处罚措施。严格落实注册会计师法、证券法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违法处罚规定。对出具审计报告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暂停执业或吊销执业许可，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会计师视情况依法暂停或吊销其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十) 加强行业主管部门与其他监管部门的协同。进一步理顺财政部门作为注册会计师行业主管部门同国资、银保监会等部门的关系，形成协调协同工作格局。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完善审计准则等执业规则，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提高审计质量，有效满足其他监管部门对审计质量的需求，并共同维护审计准则规则的统一性、完整性。

四、组织实施

各地财政、国资等部门和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应当提高对加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管理与提高审计质量的认识，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抓好工作落实。应当密切关注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方案，积极稳妥地推进相关工作。要及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促进各项重点工作的有序开展，努力增强会计师事务所的自律性、公正性与专业化水平，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在强化财会监督、提升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发挥应有作用。

【答记者问】 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有关负责人就印发《关于加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管理 切实提高审计质量的实施意见》答记者问

2020年10月26日 来源：财政部会计司

近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落实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工作任务要求，共同印发《关于加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管理 切实提高审计质量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三部门有关负责人就《实施意见》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近年注册会计师行业在提升审计质量方面取得哪些进展？

答：注册会计师审计是提高经济信息质量、执行财经法规、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制度安排。近年来，财政部在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开展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注册会计师行业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行业管理制度和审计准则建设，持续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加强一体化管理，加快推进函证集中化、数字化处理，引导注册会计师行业在提升审计质量方面取得积极成效。注册会计师有效履行职责，开展对国有企业、金融机构、上市公司等主体的财务报表审计，出具审计意见，提示企业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保护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利益。行业实力不断发展壮大，一批实力较强的会计师事务所脱颖而出。积极服务国家建设，为相关领域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支持。

但同时，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不高、风险意识不足、内部治理结果不完善，执业环境不容乐观，需要加强和改进执业管理，进一步提升审计质量。

二、印发《实施意见》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适应我国会计师事务所发展状况，为保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此前，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有关业务实行了资格管理。如，对从事资本市场业务、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了一些规定与要求。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管理政策，

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增强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活力，维护行业发展秩序，优化行业发展环境，营造更加公平、有序、高效的市场环境。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管理政策的同时，必须积极采取措施，既要推动审计领域有序竞争；又要促进市场规范运行，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切实提高审计质量。

财政部会同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印发《实施意见》，坚持有序推动，平稳实施，在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管理政策的同时，加快形成接续性管理措施，引导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自身规模、能力和专长承接业务，推动改革平稳有序实施。总的考虑是：坚持质量优先，做强做优，树立质量优先导向，加快推动形成市场择优的体制机制，引导要素资源等向优质会计师事务所聚集，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壮大；坚持突出重点，统一规则，以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及金融企业等公众利益实体审计作为监管重点，完善执业标准体系，维护国家统一审计准则的严肃性，促进形成规范统一的审计市场。

三、请介绍《实施意见》的主要内容。

答：《实施意见》突出行业监管的系统性协同性，运用行政监管、市场约束、行业自律、信用建设等多种方式手段，推出了10项政策措施，强化市场约束，增强企业责任，加大监管力度，加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管理，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在公平竞争中、在严格监管中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是完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管理政策，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实行备案管理，充分运用现有规章制度，突出服务能力和执业质量，促进形成科学有序的管理格局。二是逐步推动开展会计师事务所质量评估，鲜明树立质量优先发展导向，进一步推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做强做优，促进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做精做专，形成大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协同发展的格局。三是深化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监督，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不断保持和提升执业能力。四是加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监测和管理，及时共享有关信息。五是加大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披露力度，满足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信息需求，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研究推动对执业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六是强化企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中的责任，企业应当有效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中的作用。七是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维护行业良好有序的竞争环境。八是加大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力度，加强监督检查工作的协同和信息共享。九是对负有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责任人，严格处罚措施。十是加强行业主管部门与其他监管部门的协同，强化联动，形成合力，共同促进审计质量提升。

四、《实施意见》将如何加强组织实施？

答：一是明确工作任务分工，确定时间表、路线图。细化《实施意见》中的每一项措施，形成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明确职责分工，加快形成配套措施的具体细则，以确保《实施意见》得到有效实施。

二是加强部门协同配合。进一步理顺财政部门作为注册会计师行业主管部门同国资、银保监等部门的关系，形成协调协同工作格局。财政部门及时完善审计准则等执业规则，及时了解其他监管部门对审计质量的需求，指导和监督会计师事务所提高审计质量，有效满足相关需求。

三是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各地财政、国资等部门和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应当提高对加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管理与提高审计质量的认识，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抓好工作落实。应当密切关注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方案，积极稳妥地推进相关工作。

【财政部文件】 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3号》的通知

2020年10月2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3号》的通知”

(财会〔2020〕15号)。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确保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有效实施，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8号），我们制定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3号》，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3号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3号

一、关于接受捐赠业务的会计处理

(一) 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按规定接受捐赠，应当区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单位取得捐赠的货币资金按规定应当上缴财政的，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以下简称《政府会计制度》）中“应缴财政款”科目相关规定进行财务会计处理。预算会计不做处理。

2. 单位接受捐赠人委托转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中受托代理业务相关规定进行财务会计处理。预算会计不做处理。

3. 除上述两种情况外，单位接受捐赠取得的资产，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中“捐赠收入”科目相关规定进行财务会计处理；接受捐赠取得货币资金的，还应当同时按照“其他预算收入”科目相关规定进行预算会计处理。

(二) 单位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的初始入账成本，应当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一条、《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第十二条、《政府会计准则第4号——无形资产》第十三条、《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第十三条、《政府会计准则第6号——政府储备物资》第十条等规定确定。

上述准则条款中所称“凭据”，包括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有确凿证据表明凭据上注明的金额高于受赠资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30%或达不到其70%的，则应当以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成本。

上述准则条款中所称“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一般指取得资产当日捐赠方自产物资的出厂价、所销售物资的销售价、非自产或销售物资在知名大型电商平台同类或类似商品价格等。如果存在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的，应符合其规定。

(三) 单位作为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向其附属单位分配受赠的货币资金，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中“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支出）”科目相关规定处理；单位按规定向其附属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分配受赠的货币资金，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中“其他费用（支出）”科目相关规定处理。

单位向政府会计主体分配受赠的非现金资产，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中“无偿调拨净资产”科目相关规定处理；单位向非政府会计主体分配受赠的非现金资产，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中“资产处置费用”科目相关规定处理。

(四) 单位使用、处置受赠资产，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受赠资产取得的净收入（取得价款扣减支付的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按规定上缴财政的，应当通过“应缴财政款”科目核算；按规定纳入本单位预算管理的，应当通过“其他（预算）收入”科目核算。

二、关于政府对外投资业务的会计处理

(一) 《政府会计准则第2号——投资》（以下简称2号准则）所称“股权投资”，是指政府会计主体持有的各类股权投资资产，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股权投资、投资基金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等。政府财政总预算会计应当按照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对本

级政府持有的各类股权投资资产进行核算。

(二) 根据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单位，与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之间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行为不适用2号准则规定，不作为单位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单位账户对国家出资企业投入货币资金，纳入本单位预算管理的，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中“其他费用（支出）”科目相关规定处理；不纳入本单位预算管理的，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中“其他应付款”科目相关规定处理。

本解释施行前有关单位将国家出资企业计入本单位长期股权投资的，应当自本解释施行之日，将原“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余额中的相关账面余额转出，借记“累计盈余”科目（以前年度出资）或“其他费用”科目（本年度出资），贷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并将相应的“权益法调整”科目余额（如有）转入“累计盈余”科目。

(三) 单位按规定出资成立非营利法人单位，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等，不适用2号准则规定，出资时应当按照出资金额，借记“其他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在预算会计中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科目。单位应当对出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单位设置备查簿进行登记。

本解释施行前单位出资成立非营利法人单位并将出资金额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应当自本解释施行之日，将原“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余额中对非营利法人单位的出资金额转出，借记“累计盈余”科目（以前年度出资）或“其他费用”科目（本年度出资），贷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三、关于政府债券的会计处理

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8号——负债》（以下简称8号准则）第七条规定，政府发行的政府债券属于政府举借的债务。有关政府债券的会计处理规定如下：

（一）财政总预算会计的处理。

政府财政总预算会计应当按照8号准则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对政府债券进行会计处理。

（二）使用政府债券资金的单位的会计处理。

1. 单位实际从同级财政取得政府债券资金的，应当借记“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等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科目；同时在预算会计中借记“资金结存”等科目，贷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科目。

按照预算管理要求需对政府债券资金单独反映的，应当在“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科目下进行明细核算。例如，取得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应当根据地方政府债券类别按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入”等进行明细核算。

2. 同级财政以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单位原有负债的，单位应当借记“长期借款”、“应付利息”等科目，贷记“累计盈余”科目。预算会计不做处理。

3. 单位需要向同级财政上缴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的，取得专项收入时，应当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应缴财政款”科目；实际上缴时，借记“应缴财政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预算会计不做处理。

4. 单位应当对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所形成的资产、上缴的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进行辅助核算或备查簿登记。

四、关于报告日后调整事项的会计处理

(一) 单位应当按规定的结账日进行结账，不得提前或者延迟。年度结账日为公历年度每年的12月31日，即《政府会计准则第7号——会计调整》（以下简称7号准则）所称的年度报告日。年度终了结账时，所有总账账户都应当结出全年发生额和年末余额，并将

各账户的余额结转到下一会计年度。单位不得对已记账凭证进行删除、插入或修改。

7号准则规定的“报告日以后发生的调整事项”（以下简称报告日后调整事项）是指自报告日至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单位获得新的或者进一步的证据有助于对报告日存在状况的有关金额作出重新估计的事项，包括已证实资产发生了减损、已确定获得或者支付的赔偿、财务舞弊或者差错等。报告批准报出日一般为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单位负责人批准报告报出的日期。

对于报告日后调整事项，单位应当按照7号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规定如下：

1. 在发生调整事项的期间进行账务处理：

(1) 涉及盈余调整的事项，通过“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科目核算。调整增加以前年度收入或调整减少以前年度费用的事项，记入“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科目的贷方；反之，记入“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科目的借方。

(2) 涉及预算收支调整的事项，通过“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非财政拨款结余”等科目下“年初余额调整”明细科目核算。调整增加以前年度预算收入或调整减少以前年度预算支出的事项，记入“年初余额调整”明细科目的贷方；反之，记入“年初余额调整”明细科目的借方。

(3) 不涉及盈余调整或预算收支调整的事项，调整相关科目。

2. 调整会计报表和附注相关项目的金额：

(1) 报告日编制的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末数或（和）本年发生数。

(2) 调整事项发生当期编制的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或（和）上年数。

(3) 经过上述调整后，如果涉及报表附注内容的，还应作出相应调整或说明。

(二) 单位在报告日至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现的报告期以前期间的重大会计差错，应当根据7号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规定如下：

1. 按照本条（一）关于报告日后调整事项账务处理的规定，在发现差错的期间进行账务处理。

2. 调整会计报表和附注相关项目的金额：

(1) 影响收入、费用或者预算收支的，应当将会计差错对收入、费用或者预算收支的影响或者累积影响调整报告期期初、期末会计报表相关净资产项目或者预算结转结余项目，并调整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期末数或（和）本年发生数；不影响收入、费用或者预算收支的，应当调整报告期相关项目的期初、期末数。

(2) 调整发现差错当期编制的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或（和）上年数。

(3) 经过上述调整后，如果涉及报表附注内容的，还应作出相应调整或说明。

(三) 单位在报告日至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现的报告期间的会计差错或报告期以前期间的非重大会计差错、影响或者累积影响不能合理确定的重大会计差错，应当根据7号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执行，具体按照本条（一）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关于生效日期

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回复提案】 财政部答复秦荣生提案：适时推广远程审计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发布时间：2020-10-20

财政部公布《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1670号（财税金融类193号）提案答复的函》。财政部对秦荣生委员提出的《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实施远程联网审计的提案》的答复，下一步将会同有关部门，在制定准则、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等方面深入研究，

在指导上市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动有关部门出台配套制度、培养复合型人才，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适时推广远程联网审计。

以下为答复原文：

财政部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 1670 号（财税金融类 193 号）

提案答复的函

财会函〔2020〕第 8 号

秦荣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实施远程联网审计的提案》（以下简称《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们赞同您提出的在上市公司实施远程联网审计的基本思路，您的很多具体建议，对注册会计师行业完善审计方法，进一步提升服务资本市场的能力和水平，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都具有积极意义。但当前远程联网审计在实践中处于起步阶段，存在较大局限性，应进一步加强系统研究，审慎推进实施。

一、财政部非常重视远程联网审计理论研究和方法应用

财政部与时俱进加强对包括信息系统审计或与远程联网审计有关的审计理论、准则、技术的研究与指导。一是修订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并制定相关操作指引，以指导和规范事务所远程联网审计的开展，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及时出台指导意见，对事务所采用远程审计提示相关风险并提出针对性的应对措施；二是会同银保监会等单位推进银行函证数字化工作，支持有关事务所研究出版《财务报表审计中对信息系统的考虑》等著作；三是加强对行业内信息技术人才的培养，开设了信息化战略方向行业高端人才培训班等。

目前，会计师事务所已在部分信息系统建设较成熟的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中，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对接公司的财务和业务系统，获取必要的审计证据。尤其是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会计师事务所已采用远程方式执行部分审计程序，有效保障了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按时完成。

二、财政部将会同证监会推动远程联网审计有关理论研究及技术应用

目前，远程联网审计尚处于起步阶段，在实践和理论研究等方面还存在较大局限性。

一是当前在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中，全面推广远程联网审计存在现实困难。上市公司信息化水平（包括与财务相关的信息系统建设水平，控制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数据传输保存的安全性等）参差不齐，部分公司必须遵守有关保密安全规定，同时，会计师事务所整体信息化水平不高，使得目前尚不能在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全面采用远程联网审计。

二是当前远程联网审计诸多理念具有前瞻性，尚需进一步系统研究。比如，“电子货币”合法性问题，需有关部门出台政策明确；又如，实现“上市公司、事务所、监管机构构建相互连接、技术标准一致的信息系统”的目标，需要有关部门合力推进提高相关方面整体信息技术水平；同时，远程联网审计实现的“全面、实时审计”理念，是对事后、风险导向审计理念的创新，需要进一步加强系统性研究等。

下一步，财政部将会同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参考《提案》相关建议，在制定准则、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等方面深入研究，在指导上市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动有关部门出台配套制度、培养复合型人才等方面持续努力，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适时推广远程联网审计。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和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再提宝贵意见。

联系单位及电话：财政部会计司 010-68552933

财政部
2020 年 9 月 15 日

【财政部回复提案】 财政部回复李冬玉委员评估行业整合的提案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发布时间：2020-10-20

财政部公开《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 2976 号（财税金融类 240 号）提案答复的函》，答复李冬玉委员提出的《关于尽快实现资产评估行业整合的提案》。提到，财政部将致力于建立各行业协会之间联系机制，共同推动行业联合监管，协调形成统一的专业技术标准，提高准则应用的一致性和准确性，引导评估机构更好地服务于市场经济的发展。

以下为答复原文：

财政部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 2976 号（财税金融类 240 号）

提案答复的函

财资函〔2020〕10 号

李冬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尽快实现资产评估行业整合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成立统一的资产评估协会

评估行业随着土地有偿转让、房屋买卖、矿产资源开发等产权交易种类的扩大，在不同领域针对特定资产的评估制度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企业价值等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土地估价、矿业权评估、旧机动车鉴定估价和保险公估在内的六大类评估专业，分别由财政部门、国土资源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商务部门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等五个部门管理。资产评估法立足实际，明确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管理本领域的评估活动。资产评估法颁布后，财政部按照评估各项规定，积极贯彻落实，特别是在统筹协调行业协会管理方面，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将加大沟通协调力度，充分吸收各方意见建议，稳妥推进资产评估法配套制度文件的修订工作。

二、关于统一评估执业标准

统一的资产评估执业基本准则和技术标准，需要在各部门和评估协会之间达成共识，我们将致力于建立各行业协会之间联系机制，共同推动行业联合监管，协调形成统一的专业技术标准，提高准则应用的一致性和准确性，引导评估机构更好地服务于市场经济的发展。

三、关于行业协会管理

按照《资产评估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评估行业进行监督管理，财政部统筹财政部门对全国资产评估行业的监督管理，制定有关监督管理办法和资产评估基本准则，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协会章程规定，负责全国资产评估行业的自律管理。同时，财政部、中评协积极开展行业专业指导及服务：一是依据评估基本准则制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指导和规范资产评估执业行为。目前，除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外，共有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共 28 项、职业道德准则 1 项、参考性的专家指引 10 项，这些准则规定了评估执业行为和职业道德行为的要求，覆盖了主要市场领域和执业流程，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二是建立完善资产评估准则更新机制，根据国内外评估市场、法律法规和理论和实践变化继续及时修改完善资产评估准则体系，保证准则的有效性，满足行业执业和监管的需求。三是主动适应社会经济发展要求，着力提升行业服务能力和专业水平。如依托专业委员会，开展行业专业研究、会员维权服务等；深入研究行业发展重点难点问题，扎实开展课题研究工作；统筹推进会员继续教育，有序开展分级分类培训，提高会员的执业能力。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再提意见！

联系单位及电话：财政部资产管理司 010-68553191

财政部

2020年9月14日

【财政部回复建议】 财政部对预算单位财务网络核算建议的回复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发布时间：2020-10-30

财政部网站公布了《财政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5310号建议的答复》，对谢津秋代表《关于加快推进省级财政部门与一级预算单位财务核算网络版的建议》的回复。回复中提到，财政部制定发布了全国统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以下简称《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及时将会计核算信息传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积极创造条件，通过与预算单位联网对接，逐步实现同级预算单位会计核算信息的动态反映和集中存放”，部分省市已经在一体化系统中按照《技术标准》开发了单位会计核算平台，实现预算单位联网登录一体化系统，在线开展会计核算；高校、医院等核算较为复杂、内部管理信息系统中业务与财务融合度较高的单位，通过与一体化系统对接方式向财政部门传送会计核算数据，初步实现了省级财政与一级预算单位相互畅通，数据相互衔接。

以下为回复全文：

财政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5310号建议的答复

谢津秋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省级财政部门与一级预算单位财务核算网络版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财政部高度重视财政管理信息化工作，2019年6月，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预算制度建设的新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信息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讲话精神，财政部印发《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实施方案》，部署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以系统化思维整合预算管理全流程，将统一的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构建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制度+技术”的管理机制，全面提高各级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为深化预算制度改革提供基础保障。目前，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各项工作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一是财政部制定发布了全国统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以下简称《技术标准》）。《规范》涵盖了基础信息管理、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批复、预算调整和调剂、预算执行、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等预算管理主要环节，将各环节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综合与规范。《技术标准》严格依据《规范》制定，主要就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有关的数据结构进行规范，保证《规范》规定的各级预算管理流程、规则和要素落实到各地的一体化系统设计与开发中。二是财政部统一部署地方分两批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第一批实施省份的系统建设与推广实施已经取得了突破性进展。2019年，第一批实施省份中的内蒙古、大连、黑龙江、西藏、青海、甘肃、贵州、新疆和兵团等9个省份，在省本级和试点市县上线使用海南或河北基本符合一体化管理要求的新系统编制预算，并于2020年1月1日实现了新系统办理资金支付，初步实现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等业务环节的衔接贯通。陕西、河南、云南、宁夏等4个省份采取自建或改造系统的模式，开展了部分业务模块的开发，在省级或部分市县实现了新系统试点运行。2020年，第一批实施省份依据《规范》和《技术标准》开展了系统升级改造和部署实施，并逐步推进对标改造系统在全省的推广。第二批实施省份各项工作也积极推进，有的地方已经进入了系统

部署实施阶段。

关于《建议》中提出的“省级财政部门与一级预算单位建立财务核算网络版”的建议，财政部已在印发的《规范》相关规定中体现。为了加强预算管理有关环节与单位会计核算的衔接控制，《规范》对单位会计建立账簿、审核与登记凭证、结账、编制会计报表等管理流程进行了规范，强化单位会计核算和总预算会计核算的衔接，提高单位会计核算及单位会计数据生成决算和财务报告的自动化水平。为推进单位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管理，加强财政部门对单位会计核算的监督，《规范》规定“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及时将会计核算信息传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积极创造条件，通过与预算单位联网对接，逐步实现同级预算单位会计核算信息的动态反映和集中存放”。

目前，各省市正在建设与推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分省市已经在一体化系统中按照《技术标准》开发了单位会计核算平台，实现预算单位联网登录一体化系统，在线开展会计核算；高校、医院等核算较为复杂、内部管理信息系统中业务与财务融合度较高的单位，通过与一体化系统对接方式向财政部门传送会计核算数据，初步实现了省级财政与一级预算单位相互畅通，数据相互衔接。随着一体化系统的全面推广应用，谢津秋代表您所提问题将得到逐步解决。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再提宝贵意见。

联系单位及电话：财政部预算司 010-68553850

财政部
2020年9月9日

【财政部会计司文件】2020年度全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培养（高端班）选拔结果公布

2020年10月19日，财政部会计司2020年度全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培养（高端班）选拔结果公布。

2020年度全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培养（高端班）选拔工作经过笔试、资料审核、面试等环节，于日前结束，现将入选人员名单公布（名单附后）。北京、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将根据负责培养的学员名单，分别寄送录取通知。

请入选人员于2020年11月1日到厦门国家会计学院（福建省厦门市环岛南路4001号）注册中心报到，参加11月2日-11月6日举行的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联合集中培训，11月7日返程。本次培训期间发生的培训费由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专项经费承担，交通费及住宿费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

特此公告。

附件：1. 企业学员入选名单

2. 事业单位学员入选名单

【财政部会计司文件】关于征求《〈政府会计准则第10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应用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财会便〔2020〕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直管理局财务管理办公室，国管局财务管理司，国务院有关部委财务部门，有关单位：

为了健全和完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政府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我们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8号）和《政府会计准则第10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等，起草了《〈政府会计准则第10

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应用指南（征求意见稿）》及说明，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征求意见，并于2020年11月23日前将书面意见或电子文本反馈我司。同时，欢迎有关方面提出宝贵意见。

联系人：财政部会计司制度一处 张强 杨海峰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三号 100820

电话：010-68552531/68552898

传真：010-68552531

电子邮件：zhiduyichu@163.com

附件：1. 《政府会计准则第10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应用指南（征求意见稿）

2. 关于《<政府会计准则第10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应用指南（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财政部会计司

2020年10月28日

【财政部会计司文件】关于征求《工会会计制度（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财会便〔2020〕69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财务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了适应工会组织财务改革的需要，进一步规范工会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法律法规，我们起草了《工会会计制度（修订征求意见稿）》，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征求意见，并于2020年11月20日前将书面意见和电子文本反馈我司。同时，欢迎有关方面提出宝贵意见。

联系人：财政部会计司制度一处 刘铮 杨海峰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100820

电话：010-68552529/68552898

传真：010-68552531

电子邮件：zhiduyichu@163.com

附件：1. 工会会计制度（修订征求意见稿）

2. 关于《工会会计制度（修订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财政部会计司

2020年10月20日

【财政部会计司文件】关于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关于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咨询文件》公开征求意见的函

财会便〔2020〕71号

各有关单位：

2020年9月30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IFRS Foundation，以下简称基金会）发布了《关于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咨询文件》（以下简称咨询文件）。咨询文件提出了11个主要咨询问题，聚焦于基金会在制定国际公认的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中应如何发挥作用、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的目标、治理模式、工作重点和实现路径等各项初步设想是否合理，以及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的审计鉴证等方面。

为深入参与国际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的制定，现征求贵单位对咨询文件的意见建议，

请对咨询文件中的 11 个问题发表意见，并提出其他意见建议，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书面反馈我们。我们将在整理、汇总和分析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反馈意见。同时，鼓励各单位以本单位名义直接向基金会反馈意见。

咨询文件英文和中文译文可在财政部网站会计司子频道 (<http://kjs.mof.gov.cn/>) “工作通知” 栏目下载。中文仅供参考，请以英文原文为准。反馈意见不限于咨询文件所列问题，请注意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

感谢贵单位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反馈意见工作的支持！

联系人：财政部会计司制度三处 王妍

联系电话：010-68552899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3 号 100820

电子邮箱：wangyan2015@mof.gov.cn

附件：1. 关于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咨询文件（英文）

2. 关于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咨询文件（译文）

财政部会计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

【管理会计信息】 上海开展管理会计报告应用指引实践交流

管理会计报告是企业应用管理会计工具的重要结果，为引导企业管理会计报告的实践应用，发挥管理会计报告支持决策的作用，结合“2020 年上海市小微企业财会服务月”活动，上海市财政局会计处会同市财务会计管理中心于 10 月 20 日在普陀区天地软件园组织开展以《从数据记录到价值分析，管理会计报告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企业管

理会计报告应用指引操作实践交流活动，各区财政局相关同志和各区企业代表等 80 余人参加了现场活动。交流活动中，上海电气集团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对《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801 号——企业管理会计报告》的操作实践进行了详细的解读，分别介绍了管理资产负债报告、管理利润报告和价值创造报告三个管理会计报告模板的具体实践应用，深入阐述了企业管理会计报告模板的设计思路和决策意义，并现场解答了部分企业代表提出的问题和困惑，为企业实际应用企业管理会计报告应用指引提供了借鉴和指导。

下一步，上海市财政局将进一步整理归纳企业管理会计报告模板的列报内容和填报方式，力争年内完成出台企业管理会计报告应用模板，为明年全市范围推广应用积极做好准备。

【税务总局答复建议】 税务总局不动产司法拍卖改为“税费各担”

来源：澎湃新闻 发布时间：2020-10-22

“买方包税”这一不动产司法拍卖中的“潜规则”有望打破，买方无需再替卖方承担税费。

10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8471 号建议的答复中，明确不动产司法拍卖中的税费承担问题，“税费各自承担”。

针对十三届全国人大提出的“取消不动产司法拍卖公告中由买方承担税费的转嫁条款，统一改为‘税费各自承担’”，国税总局回复称，拍卖不动产的税费按照规定由“买卖双方各自负担”的建议，是一种较为合理的做法。

国税总局同时列举了相关法律依据。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四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即单位或个人发生经济行为，按照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则该单位或个人属于法定的纳税人，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各税种单行法律及暂行条例也对不动产转让环节的各项税费和纳税主体作出了明确规定。

2016年8月2日公布、2017年1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对财产处置环节的税费负担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其中第六条规定，确定拍卖保留价、保证金的数额、税费负担等是人民法院应当履行的职责；第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在拍卖公告发布当日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拍卖财产产权转移可能产生的税费及承担方式；第三十条规定，因网络司法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法律原则和案件实际情况确定税费承担的相关主体、数额。

国税总局表示，该局和最高人民法院赞同关于税费承担方面的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将进一步向各级法院提出工作要求：一是要求各级法院尽最大可能完善拍卖公告内容，充分、全面向买受人披露标的物瑕疵等各方面情况，包括以显著提示方式明确税费的种类、税率、金额等；二是要求各级法院严格落实司法解释关于税费依法由相应主体承担的规定，严格禁止在拍卖公告中要求买受人概括承担全部税费，以提升拍卖实效，更好地维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针对十三届全国人大提出的关于人民法院与税务机关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司法拍卖税费征管联动机制的建议，国税总局称，目前，部分省（市）税务局已开展探索，与当地法院建立相应协作机制，且已有合作先例。

2018年江苏省税务局完善税务行政强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就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及不动产司法拍卖涉税事项处理与当地法院达成共识，实现了拍卖环节税款提前测算、及时传递、先行垫付、事后退还的征税流程，解决税费负担的主体和征缴问题，提高了人民法院协助税务机关征缴税费及买受人产权过户的效率，尽可能避免因涉税争议引发行政复议和诉讼。

2019年宁波市税务系统与法院系统建立民事执行与税费征缴、被执行人房地产询价等多项协作机制。

国税总局表示，下一步将加强与最高人民法院沟通，就查明司法拍卖标的物纳税信息等问题探索建立切实可行的、常态化的沟通协调机制，明确各自权责和 workflows，提高工作效率，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文件】关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0〕38号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海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为支持举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进博会展期内销售的合理数量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税收优惠的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汽车以及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

二、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的销售数量或限额，按附件规定执行。附件所列1-5类展品，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数量不超过列表规定；其他展品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限额不超过2万美元。

三、对展期内销售的超出政策规定数量或限额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

束后又不退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四、参展企业名单及展期内销售的展品清单，由承办单位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和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海关统一报送。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清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年10月12日

中国明确进博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

2020年10月14日 来源：中国新闻网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14日明确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进博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同时公布了进博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清单。

对进博会展期内销售的合理数量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税收优惠的展品不包括中国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汽车以及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

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的销售数量或限额，按展品清单规定执行。展品清单中，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仪器、仪表（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除外），每个参展商享受税收优惠数量不超过12件；牵引车、拖拉机，每个参展商享受税收优惠数量不超过2件；船舶及浮动结构体，每个参展商享受税收优惠数量不超过3件；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每个参展商享受税收优惠数量不超过5件；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每个参展商享受税收优惠数量不超过5件；其他展品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限额不超过2万美元。

对展期内销售的超出政策规定数量或限额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束后又不退运出境的展品，按照中国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税务总局公告】关于发布《海南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2020年9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6号“关于发布《海南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33号）规定，经商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了《海南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解读公告】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海南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2020年10月10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33号，以下简称33号公告），税务总局制发了《海南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解读如下：

一、《管理办法》出台的背景

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的部署，海南离岛免税政策进一步优化和升级。随着海南离岛免税店数量的增加，以及离岛免税商品种类、数量的丰富和增多，对税务部

门实施免税店税收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推动海南离岛免税政策效应的更好发挥，促进海南国际消费中心建设，同时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海南离岛免税店增值税、消费税管理，健全免税店税收管理体系，经商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了《管理办法》。

二、《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一）适用《管理办法》的离岛免税店范围

适用《管理办法》的离岛免税店范围为国家批准的（含海南省人民政府按相关规定批准并向国家有关部委备案的免税店）具有实施海南离岛免税政策资格的离岛免税店。

（二）对离岛免税店的管理要求

离岛免税店按月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首次进行纳税申报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管理办法》第三条所包含的材料。离岛免税店经营主体等基本情况发生变化的，应按《管理办法》第四条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情况。此前经国家批准已开展离岛免税业务的离岛免税店，应按《管理办法》第三条向主管税务机关补充报送有关材料。

（三）离岛免税店销售商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收管理要求

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除此外，销售非离岛免税商品，应按现行规定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另外，离岛免税店应按《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要求进行纳税申报、分开核算和开具增值税发票等。

（四）对离岛免税店的数据传输要求

离岛免税商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将销售离岛免税商品的有关信息，购买离岛免税商品的离岛旅客信息和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通过税务机关规定的报送格式或传输方式，完整、准确、实时向税务机关提供。

三、执行时间

《管理办法》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证监会信息】 证监会：做好全市场注册制改革准备

来源：证券日报 发布时间：2020-10-13

“下一步，证监会将按照‘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九字方针，在保持新股常态化发行的同时，加强研究评估，全面总结试点注册制改革的经验，积极稳妥做好在全市场推行注册制的改革准备，及时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进一步优化发行上市条件，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股权融资，更好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和经济高质量发展。”10月12日，在国新办举行的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主任李明如是说。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简称《意见》），从六个方面提出17项重点举措。李明表示，证监会将重点做好三项工作，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按照“依法监管、分类处置”原则，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积极支持上市公司开展跨境并购。另外，证监会正抓紧研究出台新三板精选层公司转板上市相关规则。

李明表示，把好市场入口关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基础，证监会坚持从源头入手，先后在科创板、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精简优化发行条件，设置多套上市标准，尚未盈利以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特殊股权结构等情形的企业，现在都可以申请上市，资本市场的包容性显著增强。

此外，《意见》提出，解决上市公司突出问题，积极稳妥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严肃处置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等。

关于股票质押风险，李明表示，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控增量、消存量”的思路，从融资供需两端，场内质押、场外质押的市场两侧，严格业务标准，强化机构监管，提高信息披露的要求，尤其是压实控股股东的责任，采取了一系列组合拳。

下一步，证监会重点做好三项工作：一是和有关部门一起出台场内外质押一致性监管的政策；二是加强信息共享，强化监控，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三是支持银行、证券、保险、私募等各类机构积极参与风险化解，推动质押风险的总量不断下降。

对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李明表示，早在2005年，证监会就将“清欠解保”作为专项治理的重要内容，推动出台了刑法修正案（六），增加了“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在一定时期解决了该问题。

“近几年，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日益突出，部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融资需求迫切，开始铤而走险，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又死灰复燃。”李明表示，对此，证监会将按照《意见》确定的“依法监管、分类处置”的原则，对于已形成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督促责任方限期清偿化解，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对于限期未整改或者新发生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行为将严厉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绝不姑息。

《意见》提出，支持境内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境外优质资产，同时允许更多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对境内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提升上市公司的国际竞争力。

李明表示，支持境内上市公司跨境换股并购，允许更多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投资境内上市公司，对于推进资本市场高水平双向开放，提升上市公司国际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证监会对这项工作高度重视，积极支持上市公司开展跨境并购。2018年以来，境内上市公司累计实施跨境并购392单，交易金额合计达到4659亿元。沪深两市外资持股的持股市值达到了1.35万亿元，已有100余家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是外资的战略投资者。”李明如是说。

李明表示，为了进一步扩大开放，拓宽利用外资渠道，有关部委包括证监会正在修订《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并已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从修订内容看，拟降低外国投资者财务门槛，放宽境内上市公司跨境换股条件，缩短外国投资者投资后的持股锁定期，还准备将可以实施战略投资的范围扩大到外国自然人。下一步，证监会将积极配合相关部委，加快该办法的修订工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并购、走出去提供制度保障。同时，证监会还要进一步研究，优化跨境并购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差异方面的衔接安排。

【证监会文件】 证监会:财务顾问由展业经验的机构开展

来源: 证券时报网 发布时间: 2020-10-23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23日表示，证监会于2020年7月24日发布《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备案规定》），明确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机构备案的基本要求。证监会发布了指引进一步明确财务顾问机构备案的具体操作流程。

高莉介绍，为保护财务顾问的质量和投资者权益，现阶段规定财务顾问业务暂由具备相关展业经验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开展，其他类型机构提出财务顾问机构的意向的，交易所、证券业协会将会对其是否具有职业能力进行充分评估。

【中注协信息】 中注协举办“注册会计师行业改革发展40周年回顾与展望”在线直播纪念专题

2020-10-21 中注协网站

2020年是我国的注册会计师制度自1980年恢复重建以来第40个春秋，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完善，我国的注册会计师制度也向成熟与规范不断迈进。

值此纪念注册会计师制度恢复重建40周年之际，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委托，北京国

家会计学院于近日举办了“注册会计师行业改革发展40周年回顾与展望”的直播论坛，论坛邀请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国家会计学院院长秦荣生，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潘永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委员张克作为嘉宾，与约2000名来自全国各地的会员共同回顾与展望注会发展之路。此次论坛由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继续教育部主任白晓红主持。

“继续教育是注册会计师成长的前端环节，对注册会计师的成长有着直接且重要的影响。注册会计师的成长，一靠自身在实践中锻炼和自学；二靠继续教育。”秦院长首先指出了继续教育在注会行业发展中的重大作用，高素质的注册会计师队伍要靠高水平的继续教育来支撑。秦院长通过一系列重大时间节点，回顾了中国注会继续教育的发展之路：从1980年财政部发布《关于成立会计顾问处的暂行规定》，到2010年财政部制定《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年）》，我国的注会发展逐步迈向成熟。对于如何提升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水平，秦院长提出了坚持“五个强化”的殷切希望：一是要强化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二是要强化注册会计师审计学科建设、三是要强化注册会计师实践教学、四是要强化注册会计师教师队伍建设、五是要强化德技兼修、修身笃行，使注册会计师真正成为新时代需要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潘会长则从地方注协角度分享了江苏注会行业的发展历程，以及40年来的成果和经验。江苏注会行业起步于80年代、成长于90年代，进入21世纪后更是不断改革、稳步前行，成为江苏省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社会专业组织力量。同时，江苏注会行业自恢复重建以来，取得了丰厚的成果。回顾和总结行业发展和协会建设历程，潘会长有着深厚的体会：坚持服务大局是行业发展的根本方向、严把质量关口是行业发展的本质要求、加强党的建设是行业发展的政治保证、争取各界支持是行业发展的重要保障、倾情服务会员是协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同时，潘会长也对江苏注会行业发展提出了如下展望：一是行业发展规模不断壮大、二是行业人才培养再上台阶、三是行业机构专业优势充分发挥、四是行业发展结构持续优化、五是行业监管能力逐步增强、六是行业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七是行业党建工作持续深入。

作为注会行业制度恢复重建后发展全过程的亲历者和见证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创始合伙人张克讲述了中国注会行业发展的轨迹，从行业收入、发展规模、客户数量、品牌效应等方面阐述了中国注会行业的发展现状，指出正是因为改革开放和市场化驱动、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全球一体化、以及政府和协会的推动，注会行业获得了发展的动力。同时张克也指出本土大中型机构发展依然面临“三大问题”、“三大风险”和“三个门槛”。随着国际环境变化和社会经济发展，对于中国注会行业的展望，他认为：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必将催生更多的多元化需求，我们需要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信息化和数字化驱动的审计变革是下一轮竞争的制高点，要充分估计对行业的颠覆性影响；国际局势变化下，“替代”和“安可”给国内机构带来新的机会，但要靠实力说话；中国企业和中国资本注定还会大踏步地走出国门，对高品质、国际化的专业服务需求还将大幅提升。

在线上互动环节，三位嘉宾进行了热烈讨论，回应了学员们实时提出的问题。三位嘉宾对行业未来发展提出了殷切寄语：

“再过40年我希望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成为全世界的No. 1！”——秦荣生

“以抓住人才为核心，让注会行业更好地发展，服务于江苏社会经济发展。”——潘永和

“让我们共同努力，携同共进，继续注会行业的辉煌。”——张克

中注协继续教育部主任白晓红在总结中谈到，2020年，我们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

局，也是中国以及注会行业发展史上不寻常的一年。中注协今年三项重点工作分别是：应对新《证券法》实施、制定行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纪念行业恢复重建40周年。注册会计师行业是市场经济奠基、是千秋万代的大业，此时此刻，我们正在一个新时代的起点，我们要坚持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要“以服务国家建设为主题、以行业诚信建设为主线”加快发展的要求，一张蓝图绘到底，以钉钉子的精神，开新局、谱新篇，披荆斩棘，乘风破浪，再创新时代下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新辉煌。

【中注协信息】中注协会员培养（高端班）项目首期集中培训开班

2020-10-23 中注协网站

2020年10月19日上午，中注协会员培养（高端班）项目2020年首期集中培训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开班，35名新入选学员及上国会和中注协相关人员参加。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常务副书记，中注协党委书记、秘书长舒惠好，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副院长刘勤出席开班式并讲话，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副书记梁立群主持开班式。

舒惠好表示，在财政部党组和领导的重视支持下，会员培养（高端班）项目启动了。首期集中培训的开班，标志着中注协行业高端人才培养工作开启了新篇章，也是协会会员服务和人才培养理念进行调整、转型、升级的“风向标”。他回顾了行业恢复重建改革发展40年来，在党和国家、财政部党组的关怀指导下，行业在改革发展、党的建设和服务国家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就，提出了“十四五”期间行业制度体系建设的“四梁八柱”，即行业治理改革、制度建设、体制改革和党的建设方面“四个深化”的基本思路。他要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2020年秋季中央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提出的“七种能力”的重要论述精神，并对行业高端人才提出了三点希望：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勇于攻坚克难；二是坚持真抓实干，善于担当作为；三是坚持学思践悟，勤于知行合一。最后，他希望，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不断瞄准项目目标，推动实现项目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国际化，不断迭代信息技术手段和工具的应用，实现项目管理的平台化功能化便利化，不断对接行业服务国家建设和行业发展的现实需求，实现会计行业实践型高端人才培养的融合化柔性化应用化。

刘勤表示，感谢中注协对上国会的信任与支持，他首先介绍了学院由“注册会计师培训基地”发展成为“国家会计学院”的历程，回顾了时任总理朱镕基同志“不做假账”的校训，以及在学院20多年来积累的教育培训资源优势和国际影响力。他提出，新入选的高端班学员应当珍惜高端人才培训机会，努力成为行业发展的改革者和引领者。他表示，一是学院将秉承“持续学习、系统学习、深入学习、群体学习”的理念，为学员创造良好的学习条件和服务保障；二是学院将与中注协精诚合作、协同创新，共同探索打造“国际标准、国内一流”的高端人才培养项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党支部书记、所长刘波、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管部主任李乐琴分别作为执业和非执业会员发言。

自2005年以来，中注协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实施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注册会计师类培养项目，行业高端人才累计选拔15批485人，毕业11批289人。2020年，启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高端班）培养项目，首期共35名会员入选。

【注会行业信息】四大会计师事务所悉数参展第三届进博会

来源：澎湃新闻 发布时间：2020-10-19

在第三届进博会上，服务贸易展区有何亮点？

10月19日，澎湃新闻（www.thepaper.cn）记者从进博会服务贸易展区宣介会获悉，服

贸展区分为金融、物流、咨询、检验检测、文化旅游五大板块，展商超过250家，50多家为世界500强及龙头企业。值得一提的是，世界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将悉数参展。

另外，针对消费者关心的芦笋、蓝莓、海鲜等产品的运输问题，进博会服贸展区的参展商带来了“诱人方案”。

世界四大会计师事务所悉数参展

第三届进博会服务贸易展区展览面积3万平方米，被称为“世界四大顶级会计师事务所”的德勤、普华永道、毕马威、安永将悉数到场参展。

来自荷兰的毕马威，1992年成为中国内地首家获准合资开业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第三届进博会上，毕马威将设立“芯科技”新锐企业50榜单，通过线上模型和线下专家团队综合评选机制，评选优质创业企业，助力企业创新。

进博会上展出的毕马威AI工厂，将是一个AI模型的DIY生产线，用户可以像玩积木一样自由组合多种预构建的AI引擎。生产线集成标注工具和算法引擎，可以通过标准工作流把AI解决方案的研发过程提速50%。

从进博会受益的普华永道，对于第三届进博会更加看重。第二届进博会期间，普华永道与阿里巴巴集团达成战略合作，签约项目已于2020年7月正式落地，阿里巴巴支付给普华永道审计费1.49亿元。

2020年，普华永道将整合三大卓越体育中心，利用普华永道服务大型体育赛事的资源优势，探讨中国体育产业的发展现状与未来，同时，促进国际赛事引入，嫁接国际赛事资源，引进各类国际知名赛事。

本届进博会，德勤的参展亮点是将推出小黄鸭智能工厂，通过实时洞察分析、全流程可视化与可扩展解决方案实现智能工厂转型。另一展品“秘密工厂”是一款全球首发的创新型可触控数据可视化智能产品，应用于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和企业分析领域。该产品创新地利用动画投影技术和图形技术，展现工厂内部数字化转型成果。

物流公司带来一批“诱人方案”

第三届进博会，服贸展区各个板块的设置也有了相应的调整。物流板块延续“一带一路”国际物流格局的构建，有30多家港口企业确认参展；首次将非银金融机构纳入参展范围，保险、供应链金融、征信、区块链金融等企业悉数参展，整个金融板块体量上翻倍；咨询板块同样面积翻倍，服务门类更细化，服务范畴更广泛。

法国达飞集团的CMA CGM SA 是法国集装箱运输和海运公司，也是世界第三大集装箱公司，运营范围覆盖全球150个国家和地区的400个港口及170条海运航线，总部设在马赛。

本届进博会该公司亮点很多。其中，SERENITY 货价无忧担保可提供门到门的货物价值担保，无论发生什么情况、责任在谁，消费者都能够得到赔偿。CLIMACTIVE 气控运输方案可实现芦笋、蓝莓等高价值产品，雪豆、甜瓜等时间敏感型货物，葡萄、香蕉、鳄梨等有机食物的长距离保鲜运输；AQUAVIVA 海鲜运输方案能够在航程中每2小时进行一次压舱水处理，即使在集装箱到达目的地3个月后，货品死亡率也低于1%。

服贸展区的瑞士SGS则是一家全球领先的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在全球分布有2600多个分支机构和实验室。通过进博会平台，SGS 将在上海张江建成一个芯片生产过程洁净度实验室；坐落于上海浦东的国内首家外资第三方半导体化学实验室——SGS 中国半导体化学实验室也将于今年11月正式营运。

此次在进博会上首度亮相的第一太平戴维斯，则将基于当下中国城市发展要点，结合多年服务经验与前瞻行业理念的房地产一站式服务，首次发布“第一太平戴维斯可持续城市运营360°解决方案”。

【注会行业信息】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开展案例警示教育

2020-10-12 中注协网站

2020年以来，在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领导下，广东省注协深入实施行业执业质量提升行动和行业“质量管理提升年”主题活动，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执业案件和开展以案促改工作为切入点，巩固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和全体从业人员质量管理意识，提升行业执业质量。近日，广东省注协向行业通报了4起违法违规执业典型案例，并以此开展案例警示教育。

4起典型案例分别为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报告受到没收违法所得116,274元和吊销执业许可行政处罚案例；某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分灶吃饭”导致质量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受到公开谴责行业惩戒案例；某会计师事务所允许其他单位以本所名义承办业务及出具不实报告受到没收违法所得766,900元和吊销执业许可行政处罚案例；某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导致出现出具不实审计报告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案例。利用4起典型案例，省注协组织全省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对照自查，以案为鉴，对会计师事务所落实“五统一”要求和质量管理体系，抵制与中介机构违规合作，切实保证业务质量提出了具体指导意见。

十九大以来，广东省注协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推动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和财政部关于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的要求，加大行业监管力度，扎实开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和行业惩戒工作，共对存在严重执业质量问题、违法违规执业的15家会计师事务所、34名注册会计师予以行业惩戒，推动了行业执业环境持续好转。

广东省注协将继续加大行业监管和以案促改工作力度，通过汇编案例集和定期通报典型案例深入开展案例警示教育，督促、警示全省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严守职业道德，强化管理层的风险防范意识，改变惯性思维模式，加强注册会计师的队伍建设，严守底线意识，保持执业谨慎，提升专业胜任能力和执业质量，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注会行业信息】 会计事务所前三季度注册量同比增长 92.3%

来源：证券时报网 发布时间：2020-10-30

企查查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共有2.2万家会计事务所相关企业，其中广东省以2900余家企业排名第一，山东、江苏位列二三名。近十年来，相关企业年注册量总体呈上升趋势，尤其自2017年开始进入大幅增长阶段，2019年新增企业2899家，今年前三季度新增3988家，同比增长92.3%，其中三季度新注册1893家。此外，全行业56%的企业注册资本低于100万。

【会计考试信息】 关于2021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高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会考〔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

经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研究决定，2021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高级资格考试（以下简称初级、高级会计资格考试）定于2021年5月举行，全部采用无纸化方式。现就2021年度初级、高级会计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报名

（一）报名参加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2.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 热爱会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二) 报名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和技校)及以上学历。

(三) 报名参加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10年。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
3.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2年。

(四) 本通知所述学历或学位，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

(五) 本通知所述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

(六) 符合报名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按属地化原则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在校学生，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其他人员，在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报名。

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按照就近方便原则在内地报名。有工作单位的，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为在校学生的，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

所有报名参加考试人员，均在其报名所在地参加考试。

(七) 审核报考人员报名条件时，报考人员应提交学历或学位证书、会计师职称证书、居民身份证证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等材料。

二、考试科目

(一) 初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

(二) 高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高级会计实务》。

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才可取得初级资格证书。参加高级资格考试并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人员，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自行下载打印考试合格成绩单，3年内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有效。

三、考试大纲

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2021年度初级、高级会计资格考试大纲。

四、考试时间及考务日程

(一) 考试时间

1. 初级资格考试于2021年5月15日至19日，5月22日至23日，分两个时间段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5月15日至19日	8:30—11:30
	初级会计实务
5月22日至23日	经济法基础
	14:30—17:30

	<p>初级会计实务</p> <p>经济法基础</p>
--	----------------------------

《初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长为105分钟，《经济法基础》科目考试时长为75分钟，两个科目连续考试，时间不能混用。

2. 高级资格《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日期为2021年5月15日（星期六），考试时间为8:30—12:00。

（二）考务日程

1. 2020年11月6日前，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公布本地区2021年度初级、高级会计资格考试科目、考试时间、报名日期、报名方式等考试相关事项。

2. 2020年12月1日至12月25日，“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的初级、高级会计资格考试报名系统开通。在上述时间内，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自行确定本地区的报名开始时间，考试报名及缴费统一在12月25日24时截止。

3. 2021年4月16日前，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公布本地区初级、高级会计资格考试准考证网上打印的起止日期。

4. 2021年5月15日至19日，5月22日至23日组织初级、高级会计资格考试。

5. 2021年5月26日前，召开全国评卷会议，部署高级资格考试评卷工作，印发主观试题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

2021年继续在全国实行网上评卷，开展高级资格考试集中网上评卷的试点工作。

6. 2021年6月10日前，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组织完成本地区高级资格考试评卷工作，向财政部会计司和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同时报送评卷数据（光盘），并附本地区上报数据统计汇总表与评卷工作的书面报告。

7. 2021年6月15日前下发初级资格考试成绩，6月22日前下发高级资格考试成绩，并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上公布。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同时公布本地区考试成绩、咨询电话和电子邮箱。考试成绩公布后，如考生对分数提出疑义，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可向其提供相关科目的明细分值。

8. 考试成绩与合格标准公布后一个月内，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完成初级会计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相关信息复核、确认工作，并向财政部会计司和会计资格评价中心报送考试合格人员相关信息及书面报告。

五、其他要求

（一）各地考试管理机构应按统一规定的时间、程序组织网上报名工作，严格把握报名条件，认真负责地做好报名资格的审核工作。

（二）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应于考试开始2日前完成对监考人员、考试工作人员培训等各项考前准备工作，于考试开始前1日内完成对所有考点、考场和考试机检测等工作，并做好防范和打击作弊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各地区、各中央单位可根据本地区、本部门会计人员的实际情况，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使用标准范围内，确定本地区、本部门2021年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有效的使用标准，并报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四）各级考试管理机构要本着以考生为本的原则，提高服务意识，认真负责，精心细致做好考务管理各环节工作，及时把考试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到考生，确保2021年度初级、高级会计资格考试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五) 各级考试管理机构应按照本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 制定疫情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确保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0月22日

【会计考试信息】 关于2020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会考〔20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

根据2020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情况的统计分析, 经研究, 现将《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全国合格标准为60分(试卷满分为100分)。

二、各地区、各中央单位当年评审有效的使用标准不得低于55分。按照《关于2020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考〔2020〕1号)精神, 各地区、各中央单位可根据本地区、本部门会计专业人员的实际情况, 参照上述标准, 确定本地区、本部门参加2020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的使用标准, 并报全国会计考办备案。

“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高级会计师合格标准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在“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单独划定护士等职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人社厅发〔2019〕77号)有关规定单独划定。

请各地区、各单位认真做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发布及评审等相关工作。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0月20日

【注会考试信息】 2020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完成

2020-10-22 中注协网站

继10月11日2020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综合阶段和部分考区专业阶段部分科目第一场考试举行后, 10月17-18日, 专业阶段部分科目第二场考试和其余科目考试在全国举行。至此, 2020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部实施完成。

2020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共涉及160.7万余名考生、448.8万余科次, 在全国共设有943个考点, 11897个考场。

考试筹备及组织实施期间, 各地严格遵循当地疫情防控要求, 认真落实各项防疫措施, 保证考试在符合疫情防控的要求下进行。

考试期间, 财政部考办设立总值班室, 各地方考办设立值班室, 负责处理考试期间的突发事件和异常情况。

【注会考试信息】 2020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综合阶段和专业阶段(部分考区)考试10月11日举行

2020-10-11 中注协网站

10月11日, 2020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综合阶段考试在全国举行。2020年综合阶段报名考生39287人, 在全国省会城市共设立73个考点, 994个考场。

同日, 2020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在部分考区举行会计、经济法、税法第一场考试, 共涉及51.87万余名考生、105.47万科次, 在全国共设立501个考点、6060个考场。

考试期间，财政部考办设立总值班室，各地方考办设立值班室，负责处理考试期间的突发事件和异常情况。

【税务师考试信息】 2020年度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准考证打印公告

来源：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时间：2020-10-22

2020年度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准考证打印公告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公告〔2020〕第15号

2020年度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将于2020年11月7日—8日举行。现将考试准考证下载打印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准考证下载打印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9:00—11月8日15:00，请考生合理安排时间，尽早完成准考证打印事宜。

北京考区考生关注《关于北京考区2020年度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安排的公告》（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公告〔2020〕第14号）。

二、考生登录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系统（<https://ksbm.ecctaa.cn/>）打印准考证。

三、未完成报名、未成功交费的考生不能打印准考证。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打印准考证的视为放弃考试。

四、打印准考证时请一律使用A4型打印纸纵向打印。准考证下方附考生承诺书，有需要提供纸质承诺书的，可以撕下。所有考点拒绝使用手机下载的电子准考证。

五、考生在打印准考证期间，如有问题可以拨打考试服务热线进行咨询：400-0033-955，021-61651875（工作日09:00—17:00）。

六、重要提示

（一）打印准考证前，考生务必认真阅读《2020年度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2020年度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勾选确认视同承诺并遵照执行。

（二）打印准考证后，考生务必认真核对本人相关信息。

（三）考生参加考试必须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或由省级人社厅（局）签发的社保卡和准考证，以及规定提供的考前七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电子身份证、驾照等证件无效。因居民身份证遗失、过期的，请在考试前到公安机关办理相关证明。

（四）因各考点疫情防控检测情况不同，考生应根据交通情况提前到达考点，以免影响考试。

特此公告。

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评价与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20日

【资产评估师考试信息】 中评协关于公布2020年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成绩的公告

中评协公告〔2020〕20号

2020年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将于2020年10月26日发布。考生可登录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网站（网址：www.cas.org.cn）“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服务平台”，点击“成绩查询”栏目，查询2020年考试成绩。

根据《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复核办法》，考生可以自2020年10月26日至30日，拨打客服热线021-61651876（服务时间：每日8:00-19:00）；或登录中评协网站“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服务平台”，通过“在线客服”功能（服务时间：每日

9:00-17:00)，提出成绩复核申请。考生可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成绩查询”栏目查看成绩复核结果。

特此公告。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2020年10月20日

【世界经济论坛报告】世界经济论坛：未来5年将被机器取代的工作

来源：新浪财经 发布时间：2020-10-21

核心提示：世界经济论坛发布报告称预计未来5年将被机器取代的工作有：数据录入人员；行政和执行秘书；会计、簿记和工资办事员；会计师和审计师等。

世界经济论坛周三发布报告称，未来5年机器人和人工智能的发展将导致就业岗位的净增长，但同时警告称，要谨防新冠大流行病对工人的“双重破坏”。

该组织表示，机器人和自动化的兴起将在2025年前消除8500万个就业机会，但与此同时预计将创造9700万个新的就业机会，这意味着总共将净增加1200万个就业机会。

世界经济论坛执行董事萨迪娅·扎希迪(Saadia Zahidi)表示：“创造就业的速度正在放缓，考虑到目前的封锁和随后的经济衰退，这并不奇怪。”

“但与此同时，如果我们看看人力资源主管和那些在做出这些决定的第一线的人所做的预测，我们发现总体上，创造就业的速度仍然会超过破坏就业的速度。”

世界经济论坛预计，到2025年，工作将在人和机器之间平均分配，计算机将承担起数据处理、行政任务以及白领和蓝领工人日常手工工作等方面的大部分繁重工作。

这将需要雇主提供大量的“再培训”和“技能提升”，以确保工作人员为今后的工作做好充分的准备。据世界经济论坛估计，未来五年全球一半的员工将需要某种程度的再培训。

世界经济论坛在报告中还警告称：“自动化伴随新冠疫情引发的衰退，对工人来说造成了“双重破坏”的局面。除了目前因大流行造成的封锁和经济收缩造成的混乱之外，企业的技术采用将在2025年前改变任务、工作和技能。”

世界经济论坛还强调，随着健康危机迫使公司关闭办公室，人们正迅速转向远程工作。该机构预测，雇主们可以将44%的劳动力转移到远程工作，但同时指出，78%的商业领袖预计，由于一些行业难以适应，这种工作方式会对生产率产生负面影响。

以下是世界经济论坛预计未来5年将被机器取代的工作：

数据录入人员；行政和执行秘书；会计、簿记和工资办事员；会计师和审计师；装配和工厂工人；商业服务和行政管理人员；客户信息和客户服务工作者；总务和运营管理人员；机械师和机械修理工；材料记录和库存办事员。

以下是世界经济论坛预计需求日渐增长的新职位：

数据分析师和科学家；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专家；大数据专家；数字营销和战略专家；过程自动化专家；业务发展专业人员；数字转换专家；信息安全分析师；软件和应用程序开发人员；物联网专家。

【财务人才转型】疫情中财务人才如何转型？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全球会长支招

来源：澎湃新闻 发布时间：2020-10-24

在国际专业会计师组织ACCA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联合主办的“ACCA-SNAI年度峰会”上，ACCA全球会长顾佳琳表示“现金为王”，关注企业收款、付款以及融资能力，但这是短期手段，长远来看，还要谋求数字转型，承担价值保护者、价值创造者、价值传递者三

重角色。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旅游、餐饮、交通等行业受到冲击，企业财会人士面临挑战时如何应对？10月21日，在国际专业会计师组织ACCA（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SNAI）联合主办的“ACCA-SNAI年度峰会”上，ACCA全球会长顾佳琳表示“现金为王”，关注企业收款、付款以及融资能力，但这是短期手段，长远来看，还要谋求数字转型，承担价值保护者、价值创造者、价值传递者三重角色。

ACCA创立于1904年，在全球176个国家拥有227000名会员与544000名未来会员。作为非营利性组织，其目标是推动全球财会行业可持续发展。今年上半年疫情期间，ACCA在全球举办5场针对疫情的在线讲座和120场财会专业讲座。在中国，ACCA第二季度组织近500小时在线讲座，鼓励会员保持学习。

“不管有没有疫情，我们财会人员的第一句话永远都是Cash is the King（现金为王），这句话是在我们血液中的。”顾佳琳表示，疫情期间，ACCA在全球范围内进行了两次大调研，了解企业财务领导者遇到的挑战，其中就包括现金流问题、供货受阻问题。

“不同行业有不同的杠杆可以协同。比如房地产行业不能开工，无法做销售，还有银行利息要付，那么现金流怎么办？”顾佳琳表示，此时财务人员必须关注财务指标，一些项目需要主动喊停，主动与银行沟通，争取继续贷款、提升信贷额度等。

“现金为王，现金断了，企业有再远大的抱负和想法便都无法付诸实践。”顾佳琳表示，无论是政府政策，还是企业自己的措施，首先应确保企业能够生存下去。

疫情期间，ACCA开展了针对中国地区财务领导者如何应对疫情挑战的调研。在保障现金流方面，调研发现，企业采用的最普遍的措施是控制成本，延缓部分采购申请，暂停部分项目，加快应收账款收回进程，加速资金回笼。

“我们在自己的企业看到的就是如此，我们在疫情前期非常关注收款、付款以及融资能力。但这是短期的，回归到最根本的，企业还是需要保证可持续的发展。因为企业能活三个月是没有用的，得继续长久地活下去。”顾佳琳表示，短期是求生存，求生要求保持复苏。复苏之后，必须能够可持续发展。

而只有企业保持发展，才能在一个大的经济体中帮助维持就业，回馈社会。“这便是财务人士作为价值保护者、价值创造者以及价值传递者的真正意义所在。”

顾佳琳认为，意料之外的情况考验企业的适应力，这种能力不仅体现在企业迅速调整自身运营和市场策略以应对突发状况，长远来看更是在变化莫测的市场中持续生存能力。此时，财会专业人士实质上扮演了价值保护者、价值创造者、价值传递者三重角色。

所谓价值保护者，她解释，专业会计师面对外部环境的巨变，需要重新审视和设计绩效管理，根据企业最新战略目标提供实时预测，以便在发现风险时予以实时干预。

而价值创造者需要帮助企业识别与评估新机会、发现并做出投资决策，以此创造可持续回报，“例如在什么地域或者行业竞争，扩张或者收缩什么业务板块，和谁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如何对资源进行有效分配。”至于价值传递者，他们也需要承担公共责任，关爱员工权益，传递社会价值。

此外，数字化带来深远变革，财会人士也要谋求数字转型。会计师和财会团队可通过大数据分析获得更深入的洞见，引导企业做出更优的商业决策，而不仅仅是简单遵循熟悉的报告模式。ACCA认为，财会行业要证明自己在未来的价值，必须不断改革和创新报告方式，要从总结以往业绩的模式向前瞻性分析模式过渡，包括学习预测性分析。

沈大龙 编辑

——2020年11月——